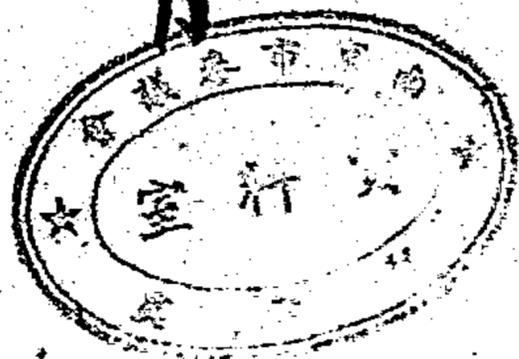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
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康心如



國父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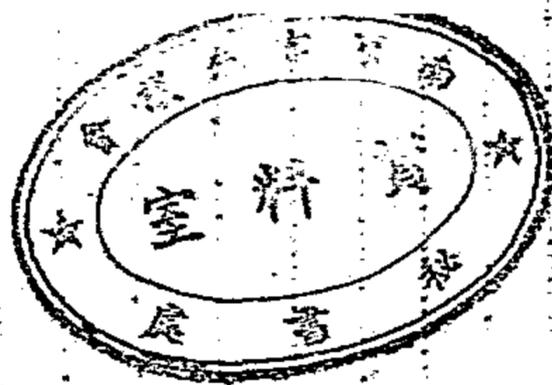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探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編輯例言

- 一、本紀錄係根據本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經過，分類編輯。
- 二、本次大會經過概要，載本紀錄第一項「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開會經過」內。經過詳情，依時間之順序，載本紀錄第四項，議事紀錄內。
- 三、為便利查閱起見，特將市政府施政總報告，參議員提案，及大會各項決議案等，由每次會議紀錄中載出，另行分類編輯。但提案經大會決議保留或經原提案人撤回者不備載。
- 四、本紀錄末尾附錄載有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至第五次大會提案彙編以便查閱。
- 五、本紀錄編輯，印刷，校對各方面，難免不周之處，尚希不吝指正。



3 1799 3624 4

MG
D6P2.62
242/2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紀錄目次

第一屆第五次大會開會經過.....(一)

法規.....(二)

(一)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二)

(二)省(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三)

(三)省(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四)

(四)本會駐會委員會規則.....(五)

三、正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五)

四、第一屆第五次大會議事紀錄.....(五)

(一)第一次會議.....(五)

(二)第二次會議.....(七)

(三)第三次會議.....(七)

(四)第四次會議.....(一一)

(五)第五次會議.....(一六)

(六)第六次會議.....(二〇)

(七)第七次會議.....(二四)

(八)第八次會議.....(二八)

五、重要電文.....(三一)

甲、大會發出之文電.....(三一)

(一)大會向國民政府蔣主席致敬電.....(三一)

(二)大會向行政院宋院長致敬電.....(三一)

(三)大會慰勞全國抗戰將士電.....(三一)

(四)大會慰勞中國戰區盟軍將士電.....(三一)

乙、大會收到之電文.....(三一)

- (一) 國民政府來電..... (三二一)
- (二) 立法院來電..... (三二二)
- (三) 軍政部來電..... (三二三)
- (四) 財政部來電..... (三二四)
- (五) 教育部來電..... (三二五)
- (六) 社會部來電..... (三二六)
- (七) 農林部來電..... (三二七)
- (八) 兵役部來電..... (三二八)
- (九) 中央宣傳部來電..... (三二九)
- (十) 中央海外部來電..... (三三〇)
- (十一) 財政部直接稅署來電..... (三三一)
- (十二) 社會部勞動局來電..... (三三二)
- (十三) 憲兵司令部來電..... (三三三)
- (十四) 重慶市黨部來電..... (三三四)
- (十五) 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支團部來電..... (三三五)
- (十六) 重慶市政府來電..... (三三六)
- (十七) 市社會局來電..... (三三七)
- (十八) 市警察局來電..... (三三八)
- (十九) 市財政局來電..... (三三九)
- (二十) 重慶市工務局來電..... (三四〇)
- (二十一) 重慶市教育局來電..... (三四一)
- (二十二) 市地政局來電..... (三四二)
- (二十三) 重慶市會計處來電..... (三四三)
- (二十四) 市國民兵團部來電..... (三四四)
- (二十五) 市商會來電..... (三四五)
- (二十六) 市農會來電..... (三四六)
- (二十七) 市總工會來電..... (三四七)

(二十八)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來電.....(三四)

(二十九) 巴縣臨時參議會來電.....(三四)

六、演詞.....(三四)

(一) 開會式康議長演詞.....(三四)

(二) 開會式中興黨部致詞會長演詞.....(三五)

(三) 開會式行政院陳參事演詞.....(三六)

(四) 開會式內政部張司長演詞.....(三七)

(五) 開會式重慶衛戍總部湯主任演詞.....(三八)

(六) 開會式市黨部方主任委員演詞.....(三八)

(七) 開會式賀市長演詞.....(三八)

(八) 開會式李副議長答詞.....(三九)

(九) 休會式康議長演詞.....(四〇)

(十) 休會式李副議長演詞.....(四一)

(十一) 休會式軍委會賀主任演詞.....(四一)

(十二) 休會式賀市長演詞.....(四二)

(十三) 休會式行政院代表陳參事演詞.....(四三)

(十四) 休會式市黨部代表汪書記長演詞.....(四三)

(十五) 休會式市黨部楊前主任委員演詞.....(四三)

(十六) 休會式吳參議員晉航答詞.....(四四)

(十七) 休會式溫參議員少鶴答詞.....(四五)

七、駐會委員會報告.....(四五)

八、市政府施政報告.....(四七)

九、提案原文.....(五二)

壹、關於復員計劃者.....(五二)

(一) 市政府交議：為擬定重慶市復員工作計劃綱要案(提案第一號).....(五二)

- (二) 國庫券：據本會復員計劃起草委員會提交：擬定重慶市復員與建設計劃草案(提案第四十六號).....(五二)
- (三) 參議員李逢安等提：為本市抗戰損失頗重擬請中央關於本市善後救濟團比照收復區團辦法作適當分因以資救濟而轉民困案(提案第四十七號).....(五三)
- (四) 參議員吳茂德等提：擬請市府轉呈中央嚴懲漢奸罪犯以伸正義而振紀綱案(提案第四十八號).....(五九)

貳、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五九)

- (一) 參議員杜鵬等提：因戰事關係所煩一切法令，辦法，條例，凡冠有戰時或非常時期字樣者及一切管制物資管理請市府轉呈行政院及國府明令廢止以裕民生而蘇民困案(提案第十四號).....(五九)

- (二) 參議員李秀芝等提：請市府轉呈中央增加國民大會婦女代表名額案(提案第二十二號).....(六〇)

- (三) 參議員鄧子文等提：擬請加強管制船夫碼頭工人妄取勒索以利交通案(提案第二十五號).....(六〇)

- (四)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為竊水弊害日甚劇烈特擬具防止辦法請予公決實行案(提案第二十七號).....(六一)

- (五) 參議員傅況鑄等提：本市為戰時首都宜示範全國之性質市政府應即調撥行政經費擴大自治業務以期進修建設為良政府之根本案(提案第二十八號).....(六一)

- (六) 參議員傅況鑄等提：請政府明令本市區公所為法人應受為地方自治人案(提案第二十九號).....(六一)

- (七) 參議員傅況鑄等提：本市各區以各局即行文應採取平行制將地方自治行政案請案(提案第三十號).....(六一)

- (八) 參議員傅況鑄等提：請政府通知各省有關機關凡非直接主管保甲人員之機關不得任意傳集或強派辦理不屬於保甲工作範圍內之事件以紓紊亂地方自治行政系統案(提案第三十一號).....(六一)

- (九) 參議員傅況鑄等提：請市政府對於本市各區公所辦公處所迅予籌劃建立以利工作案(提案第三十二號).....(六三)

- (十) 參議員傅況鑄等提：請市府提商各區工作人員之待遇並確定其派充與調任之辦法俾可安定其生活增加其業務案(提案第三十三號).....(六三)

- (十一) 參議員傅況鑄等提：請市府提商市區垃圾堆作一次總清除以重衛生而新市容案(提案第四十號).....(六三)

- (十二) 參議員吳人初周欽岳等提：請從速成立民政局加強地方自治工作之推進以決定設施救災措施案(提案第四十一號).....(六四)

- (十三) 參議員譚漢英等提：為請政府籌款設法成立重慶市勞工福利事業館設委員會舉辦本市勞工福利事業案(提案第四十四號).....(六四)

- (十四) 參議員傅況鑄等提：本會於大會閉幕期間應由社會委員會推選委員參觀本市所轄各育種場拾人犯機關並協助其改善入班之生活案(提案第四十五號).....(六四)

- (十五) 參議員杜鵬等提：請市府通飭市民品毀滅漸受損失以資核對案(提案第四十九號).....(六四)

- (十六) 參議員鄧子文等提：擬請並擬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屬：請保留本市紅十字會所設各診所以資市民健康案(臨時動議案第一號).....(六四)

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

(一) 參議員沈秀勳等提：為資市其價特款市面恐慌請收銷舊幣時與收銷時同收銷舊幣金並請准許一版平民按照收銷時商金商票等類
(六五)

借款辦法等類請法黃金及黃金存單抵押借款以救目前危難商安民生案(提案第四號) (六五)

(二) 議長李慶雲：准市政府市廳登字第九八五七號公函：為呈市商會呈市面恐慌情形請照黃金牌價收銷舊幣以維金融而安市面
(六六)

案請查照案據付討論案 (六六)

(三) 參議員李慶雲：據重慶市商會三十四號公函：為急救無濟危難擬具辦法函請查照案(提案第六號) (六六)

(四) 參議員周均時等提：請市府備建完成下水道網以復舊商而水清潔確保市民健康案(提案第六號) (六七)

(五) 參議員鄒宇文等提：請備備南區路公共汽車並恢復通商起點以期全市交通案(提案第七號) (六七)

(六) 參議員鄒宇文等提：請修築北區路並延長南區路以期全市交通案(提案第八號) (六八)

(七) 參議員鄒宇文等提：請建築本市附城沿河堤路以壯陪都觀瞻而資永久紀念案(提案第十號) (六八)

(八) 參議員杜鵬英等提：政府機關及所屬業務機關因抗戰需用，租用，佔用，或收買人民土地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以備
(六九)

價或無條件返還原主不得阻礙任何公私機關或私會以重農植而蘇民困案(提案第十五號) (六九)

(九)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營業稅原屬地方財政收入請中央仍撥還地方以充實本市經費案(提案第十六號) (六九)

(十) 參議員李慶雲等提：請市府轉呈中央將營業稅劃歸地方以資市庫案(提案第二十號) (六九)

(十一)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中央將土地稅收入劃歸地方以充實本市經費而符 總理遺教之指示案(提案第十七號) (六九)

(十二) 參議員李慶雲等提：擬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早日撥發本市撥備黃金指備部份百分之十五充撥本市公營建設經費
(七〇)

案(提案第十九號) (七〇)

(十三) 參議員李慶雲等提：請市府從速設立銀行代理市庫調劑全市金融及扶助工商業發展案(提案第二十一號) (七〇)

(十四) 參議員李慶雲等提：請市府增闢南岸海棠溪至廣陽場公共汽車路線以利交通案(提案第二十三號) (七〇)

(十五) 參議員李慶雲等提：請市府利用本市公私防空洞建築地道車路以便交通而繁榮市區案(提案第二十四號) (七〇)

(十六) 參議員周懋植等提：請政府減輕重慶市現時所頒各項捐稅稅率以蘇民困案(提案第二十六號) (七〇)

(十七) 參議員譚澤霖等提：為請政府救濟失業工人以維國家生產而安社會秩序案(提案第四十三號) (七〇)

(十八) 上屆駐會委員會交議：皇龍門戰車公司違法侵佔建築地未遵照政府命令改正應如何處罰案(提案第五十號) (七〇)

(十九) 參議員李慶雲安勳等提：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頃有許多人接到直接稅局重慶分局通知凡地價稅未繳納者請於九月
(七一)

以前繳納如過期未繳即移送法院追收或拍賣地皮以清債務款在稅局方面兩屬依法執行惟查此未繳稅額多數係地皮係
(七一)

私人佔用或租租並不給款以致所有權人無法繳納抗繳結案未獲發給稅單未截止所有權人即欲清理稅單亦多難請重慶市
(七一)

府轉請財政部核飭稅局緩期實行以維主權而蘇民困或展至三十四年年底實行是否宜當敬請公決（臨時動議案第一號）……（七一）

（一）參議員溫少鶴等提：重慶為戰時首都值勝利實現還都在還都即編纂市志擬前徵集抗戰期間各種資料尅期完成以光史乘而昭來效案（提案第二號）……（七二）

（二）參議員李奎安等提：為紀念本市抗戰事蹟請編纂重慶市誌案（提案第十三號）……（七三）

（三）參議員李奎安溫少鶴等提：請市府轉請中央在重慶兩留故宮古物設立獨立師範學校擴充重慶大學院系以垂紀念案（提案第五號）……（七二）

（四）參議員李奎安等提：為紀念戰時陪都應請市府轉請中央於還都之日明令褒揚重慶並勒石立碑以垂永久案（提案第十一號）……（七三）

（五）參議員李奎安等提：為 蔣主席領導抗戰勞苦功高本市際隆重紀念以垂永久案（提案第十二號）……（七三）

（六）議長交議：茲據九月二十一日第二次各組聯合審查委員提交本會應由出席全國教育復員會議代表李副議長奎安提出充實本市大學教育之提案一件交付該會討論以利本市教育復員工作案特將原案提交大會審議案（提案第十八號）……（七三）

（七）參議員周懋植等提：請市府轉請中央將具有成績之國立醫學院仍留重慶造就醫學人才以利市民健康案（提案第三十四號）……（七四）

（八）參議員楊芳齡等提：陪都教育文化建設五年計劃案（附進度表）（提案第三十五號）……（七四）

（九）參議員周均時等提：成立陪都教育文化建設委員會案（提案第三十六號）……（八〇）

（十）參議員吳人初等提：接受中央機關遺留生產物資擴充本市教育文化事業請市府轉請中央准予實施案（提案第三十八號）……（八〇）

（十一）參議員楊芳齡等提：請市府函咨教育部請將國立重慶師範勞作師範中央工業職業學校中央圖書館小館坎科學儀器製造所合川生物標本製造所撥交本市接辦以資充實師資提揚文化提倡科學研究擴展職業教育提請公決案（提案第三十九號）……（八一）

（十二）參議員譚澤森等提：為請市府建築中山橋及中山紀念堂以資紀念 國父案（提案第四十二號）……（八一）

十，大會對市政府各局處工作報告之決議案……（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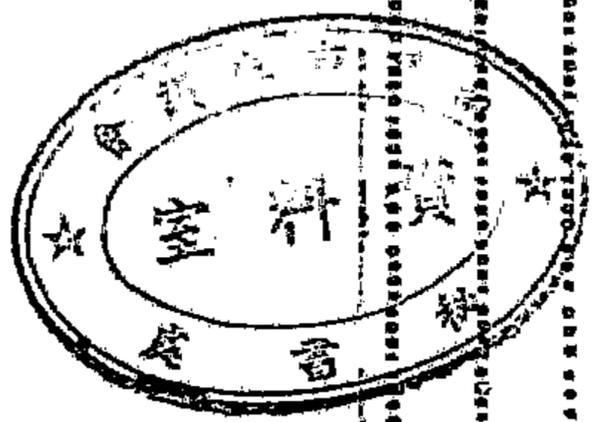
十一，大會對市民及市民團體請願案件之決議案……（八六）

十二，市政府對本會第二第四次大會移送各案辦理情形……（九三）

十三，第二次第五屆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名單……（九七）

十四，第二次第五屆大會秘書處職員名單……（九七）

附錄：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至第五次大會提案彙編



二 法 規

(一)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市政興革起見特設市臨時參議會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市之籍貫並曾在各該市之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者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市重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者有信望者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定額為二十五名由各該市府及市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市住民中或各該市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甲或乙款之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前項候選人名單由市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市所呈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及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市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在抗戰期間市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市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種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市臨時參議會

市臨時參議會對於市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市政府

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依第五條第六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時

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

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市臨時參議會有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市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由市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市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市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集臨時會

市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市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市政府市長秘書長及局長得出席於市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現在官吏不得為市臨時參議員參議會但對現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市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市參議員中選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秘書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外

第十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於各市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二）省（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參議長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宣告為秘密會。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移交各該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指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會為原則。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有必要，召集人將少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七條 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八條 參議員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

第十九條 參議員提案經省政府交議案件，均得由議長逕付會議時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逕付會議討論，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認為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第二十條 參議員就省政或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一併提案未開議前或已開議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連署。

第二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稱議長並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經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為限。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減少。

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為限，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或贊同。

第二十五條 議決案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討論終結時如有動議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交議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以口頭為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列席說明，如有疑義，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為簡要之詢問。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由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二十八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二人連署，以書面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請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復。

第二十九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管長官應以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三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並圍置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務事務。

第三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三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請議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三十三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參議員對於會議報告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情事，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及停止其出席。

第三十五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中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省(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未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執掌，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秘書由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設左列兩組：議事組，總務組。

第六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各組置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第七條 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及秘書之選任應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外，由秘書長呈請議長充派之。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印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與守信印事項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五、關於物品購買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出席列席等證章編發事項

七、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八、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

九、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十條 秘書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秘書處雇員，除應常用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常用駐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職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秘書處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依據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十五條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以聽取重慶市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二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應先期通知市政府，俾便派員出席報告。如對指定問題經議長許可，亦得請市政府主管長官出席報告。

第三十三條 駐會委員會為研究便利計得向政府機關徵求必要資料。

第三十四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以駐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會議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議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六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儀式，遵照省（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省（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駐會委員會會議時均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駐會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申明理由請假。

第三十九條 駐會委員不得以駐會委員會名義，對外發表文字，並須遵守省（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駐會委員會，每一月終，須將駐會辦理案件通知各參議員。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三 正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

議長：康心如

副議長：李奎安

參議員：康心如 李奎安 朱必謙 胡叔澄 周懋植 蘇汝餘

楊曉波 楊芳齡 周欽岳 席文光 董鴻詩 吳晉統

文化成 甯芷邨 吳人初 曹接宇 吳幹 周均壽

四 議事紀錄

(一)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

馮少鶴 傅悅麟 鄧子文 賂福常 李秀芝 吳茂霖

杜展英 汪雲松 仇秀敏 黃德祿 譚致森 傅繼

候補參議員：顧升祿 水祥雲 王潤若 何桐元 李果 劉繼成

王鳴崗 石琢先 袁永復

中正路本會會議

出席者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議長：康心如 副議長：李奎安
議員：吳人初、吳晉航、朱必謙、仇秀敷、周懋植、曹揆宇

溫少鶴、胡叔潛、傅鴻麟、周欽岳、楊鴻波、鄧子文
吳茂霖、黃德祿、譚澤森、杜煥英、席文光、李秀芝

市政府長官：賀耀組 錢詒士、劉如松、唐毅、龍文治、張延哲
傅光培、李惠園、賈沛誠

市黨部委員：汪猷之
主席：康心如

書記：陳雲閣
書記：李仲平、簡彬然

書記：周本淵、吳鳳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 1 國民政府文官處代電一件
- 2 立法院賀電一件
- 3 軍政部陳部長賀電一件
- 4 財政部俞部長賀電一件
- 5 教育部朱部長賀電一件
- 6 中央宣傳部吳部長賀電一件
- 7 市社會局羅局長賀電一件
- 8 市警察局唐局長賀電一件
- 9 市財政局張局長賀電一件
- 10 市工務局劉局長賀電一件
- 11 市地政局黃局長賀電一件
- 12 蘇參議員汰錄因病請假函一件

由參議員文參議員化成因事請假函一件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社會委員會會務報告

由吳參議員人初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三、市政府施政總報告

由賀市長耀組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議：依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具參議審查委員會委員

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

溫少鶴、吳茂霖、吳晉航、文化成、周欽岳、汪雲松、吳幹

傅況麟

召集人：吳晉航、吳茂霖

第二審查委員會（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

劉鴻生、曹揆宇、仇秀敷、楊鴻波、席文光、鄧子文、周懋植

胡叔潛、曹芷邨

召集人：劉鴻生、曹揆宇

第三審查委員會（關於教育文化者）

吳人初、李秀芝、楊芳齡、周均時、朱必謙、黃鴻詩、賈繼常

杜煥英、黃德祿、譚澤森

召集人：吳人初、李秀芝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一、仇參議員秀敷動議：（並經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目前本

市工商業危機重重為解決如何救濟問題應請設立工商經濟特種審

查委員會以資專案研討論案。

決議：通過。推舉仇秀敷、溫少鶴、吳晉航、劉鴻生、曹揆宇

楊廣波 席文光 周懋植 甯芷邨 胡叔潛 吳 幹等十一人
 爲委員 仇秀敷 溫少鶴爲召集人。

中本十二時二十分散會

（一）第二次會議

時 間：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 點：中正路本會禮堂

出席者：

前 議 長：李奎安

參 議 員：楊芳齡 胡叔潛 甯芷邨 李秀芝 吳人初 鄧子文

吳茂霖 周欽岳 曹揆宇 溫少鶴 傅況麟 席文光

周均時 仇秀敷 黃德祿 譚澤森 杜岷英 周懋植

市政府長官：賀羅組 龍文治 傅光培 錢詒士 唐 毅 張延哲

劉如松 賈沛誠 李之郁 葉在杭 任覺五

主 席：李奎安

秘 書 長：陳雲閣

記 錄：李仲平 簡彬然

紀 錄：周本淵 吳 風

警察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頌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本會市政觀察各組報告——

1 教育組觀察報告：

由召集人楊參議員芳齡出席報告（報告詞另錄）

1 工務組觀察報告：

由召集人曹參議員揆宇出席報告（報告詞另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主席宣告：因時間關係，其他各組如有觀察報告，改在下次會議，或由各組用書面提出。

三、市社會局工作報告：

由龍局長文治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四、賀市長繼續施政總報告（另備書面）

主席宣告：市社會局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臨時動議

一、周參議員欽岳動議：（並無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提請本

會組織重慶市復員計劃起草委員會案

決議：通過。推舉周參議員欽岳，吳參議員人初，吳參議員茂霖三人

爲委員，負責起草本市復員計劃草案，提付大會討論。

下午六時散會

（二）第三次會議

時 間：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地 點：中正路本會禮堂

出席者：

議 長：康心如 副議長李奎安

參 議 員：吳晉航 賈繼常 周均時 曹揆宇 吳茂霖 周欽岳

周懋植 席文光 吳人初 傅況麟 楊芳齡 李秀芝

溫少鶴 甯芷邨 鄧子文 黃德祿 杜岷英 仇秀敷

市政府長官：賀羅組 錢詒士 任覺五 龍文治 張延哲 李之郁

唐 毅 李惠國 劉如松 傅光培 賈沛誠

主 席：康心如

秘 書 長：陳雲閣

記 錄：李仲平 簡彬然

記 錄：周本淵 吳 風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秘書處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1 社會部賀電一件

2 兵役部賀電一件

3 中央海外部賀電一件

4 社會部勞動局賀電一件

5 財政部直接稅署賀電一件

6 憲兵司令部賀電一件

7 重慶市政府賀市長暨各局處長賀電一件

8 市教育局賀電一件

9 市政府會計處賀電一件

10 重慶市國民兵團賀電一件

11 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支團部幹事會賀電一件

12 重慶市商會賀電一件

13 重慶市總工會賀電一件

14 重慶市農會賀電一件

15 四川省黨部賀電一件

16 湖北省政府賀電一件

17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18 劉參議員鴻生辭職函一件

19 汪參議員雲松因病請假函一件

三、市警察局工作報告

由唐局長發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詢問事項

甲、參議員對市警察局工作報告之詢問及建議事項

一、傅參議員沈麟提出詢問：

(1) 對於羈押煙犯發生驚人死亡事件的責任問題：近年來，本市因厲行禁煙政令，凡吸售煙土者，一經查出或密報，就由警察局拘捕訊問，因各種原因不當羈押，而發生驚人死亡人數達七百餘人之多，其羈押不當之原因，已由昨日賀市長及今天唐局長真實報告，並表示引咎，為守法而違法，已達良心譴責狀況，懇飲佩其報告坦白，惟事關人民生命，及法治前途，似不僅引咎而已，一方面應謀善後，本會負有言責之權，亦應從責任觀點上，予以追究，能造成此種死亡結果，有四個原因：第一，檢驗遲緩及檢驗不正確。第二，偵查未能善盡職責。第三，糧食不足，而無家送飯者之過度餓餓。第四，為審在煙犯機關之拒收，其各負責任之部份是警局審訊人員呢？抑警局之醫務人員？究為警局看守所人員？還是衛戍司令部之有權審判機關？其責任究應誰負？今後究有如何善後之辦法？

(2) 本市垃圾堆已有清除之澈底辦法否？頃據警察局長報告，本市已清除三分之二，足見尚有三分之一未清除，不知所謂三分之一是否即指全市的垃圾堆而言，僅以第二區為例：如復興巷，來龍巷，魚市街口，鼎新街，老衣服街，臨江門外及新隆台等處，垃圾堆積如山，高及三四丈不等，其所佔地皮，每處少則二三方丈，多則六七方丈，已否有清除的打算？

(3) 警保聯繫脫節問題：自警保分治後，警保之間，因其中聯繫不夠，有時竟發生矛盾情事，就本席所知，有三件事可以看出來：

(一) 江家巷由二區第十七保率令興建廁所，因無適當地點，乃

將知識青年從軍委員會在中央儲蓄會後門所建而不用，向保良募款購充公用，頃因警局以影響盟友歸屬空氣，責令拆除，本席認為在技術上予以改善則可，責令拆除似不相宜，不知唐局長以為如何？

(二)保甲人員專以辦理人民之違法或惡劣行為涉及刑事或違警事件，因本身無權處分，而解送警局分駐所，但警局對此事件應採兩種態度，非拒不受理，即一併轉送警局或法院，致使地方自治工作及政府法令，無法推行，例如：二區十九保居民吳占雲，為埋葬其妻，請求發給出城證，由副保長備文至蓮家橋警局派出所，函請發給，該所不指示解決辦法，僅批示「湖南」二字，將原件發還，此種措施，願使保甲人員感覺困難，不知唐局長知之否？

(三)警保常因拘捕煙賭人犯，需保甲人員到場，而保甲人員非專職，當然不常在辦公處，往往因未找着保甲人員，而失掉拘捕煙賭人犯之機會，但指保甲有包庇嫌疑，予以拘押，致使保甲莫知所從，此點不知警局注意到否？

以上詢問經唐局長當場口頭答復：

1 警局拘留室死亡煙犯，五六七月共死五十餘人，經監察院試驗考查，報有案，病故人犯均須咨請法院備案，死亡七百人數字，想係傳聞失實，至煙犯檢驗，係由衛生局指派醫師會同本局醫務所檢驗該所主任會任中副副少將醫官，技術上自應負責。至於肅清煙毒，官民應共同負責。

2 本人報告本市垃圾已清除三分之一，係指骨瀆街上而言者，以後當繼續清除。

3 關於警保分治較警保未能做到完全聯繫，雙方在工作上，責任上未臻圓滿，亦係實情，惟本市警保分治不久，各警局部門間有未能完全了解本身應負之工作，想係有之，但本局決未有牽制警保工作之

示意，今後當盡力求其工作上之改進。至如江家巷拆卸廁所一事，實有礙衛生，故決拆除，本市廁所建築，早已規定以防礙衛生與交通為原則，又所稱二區十九保居民埋葬其妻，請求發給出城證一事，因係自戕而死，按法律程序，該居民必須先在法院領得驗屍證以後，警局始能發給出城證。以上僅就本人記憶所及者略為說明，其詳細情形本人準備在案後，再用書面答復。

二、關於議員提問及意見

1 本市清潔問題，市政府在管理上係統一貫系統，一時由衛生局管理，一時由清潔委員會管理，一時又由警察局管理，以致數年之中，清潔工作未能達到令人滿意境地。直至現在本會未聞本市清潔夫詳細人數之報告，不知，究竟有若干？據本席估計，政府對於清潔夫所耗之公糧，所耗之財力，與人力必然不小，警察局現動員如許之清潔夫，若干輛之運輸汽車，亦僅能運出垃圾三分之一，至於污水糞便之排除，仍成問題。目前抗戰業已勝利，本市清潔問題，亟應有通盤籌劃根本解決之必要。本席認為應用科學方法以代替人力運輸，故下水道工程之完成刻不容緩，應請將用之於清潔夫之經費，改用之於科學化，收效必大，不知市府長官以為然否？

2 現在收復區地日益廣闊，資本市警務部多被抽調前往，如此，本市警務部是否發生問題？警局對於該部之補充，是否會加考慮，或已訂有辦法？

3 前警務局長曾謂：「敵人認為警察是「一打，二罵，三要錢」，因過去警務待遇微薄。難免不有此弊。故今後應提高長期待遇，以資整頓。」

以上詢問經唐局長當場口頭答復：

關於議員所提第一，第二兩項意見甚好，請儘量同接受。關於第二項本市警務幹部之補充問題，本局已有準備與布署。

三、社參議員張英提出口頭詢問及意見：

1 關於司法方面，警察局所能干預者為現行違警法，希警局能嚴謹實行該法，凡應調解者應加調解，不能調解者移送法院，不必多所拘留。至如烟犯，其有只吸煙而未犯法者，是否可准其取保自行投案，如此則公家可省不少囚糧，人民生命得以保障。

2 戶口登記表，似嫌太繁，可有簡化之必要，

3 警局鑿製門牌，希望今後不必隨時變更，凡新建房屋，是否可在修建完竣後，再編定門牌？

4 本市清道夫，多數未能盡責，據聞白晝工作時亦有睡覺不工作者，倘望加以督飭。

以上詢問經唐局長當場口頭答覆：

1 本局處理違警法案件，向係依法辦理。

2 戶口登記表將來可酌予改進。

3 編製門牌，本局已有考慮，並已訂定辦法，將來新建房屋，必先確定門牌後再動工興建。

4 清道夫失職，請社參議員指出何區何人，以便懲罰。

四、李副議長奎安提出口頭詢問：

1 近來市民日常生活中最感嚴重者為用水問題，因盜水事件每日層出不窮，致安適有自來水管者，亦放不出水來，市民購水用費浩大，負擔困難，據剛才唐局長報告，防止竊水已有辦法，但不知何時始能開始實行？

2 據唐局長報告：戰時法令將修正或廢止者共有九十餘件，不知此九十餘件法令為何？可否報告或公布？

以上詢問經唐局長當場口頭答覆：

1 防止竊水，係採取發軍用換水票辦法，最近已經發出。

2 擬呈請上峰修正及廢止之戰時管制法令共九十餘件，在未決前

以前，恕不公布。

五、仇參議員秀敏提出口頭詢問：

報載本市臨檢察查隊已經撤銷，但在目前戰場口一帶布羅折扣出售軍價布，竟遭臨檢隊之干涉，要將平價布沒收，請問：究竟臨檢隊取消沒有？

以上詢問經唐局長當場口頭答覆：

本市臨檢隊已奉令於本年七月取消，改編入保安警察隊，不僅臨檢隊撤銷，所有限價管理人員，亦均撤銷矣。

休息十五分鐘——繼續開會

乙、參議員對市政總報告之詢問及建議事項：

一、李副議長奎安提出口頭詢問：

八年來市府及中央所頒布之戰時法令，已不在少數，目前已成廢後，所有戰時法令，理應廢止，以舒民困，市民亦盼望早日予以廢除。據市長報告市府對此將審核決定逐步取消，本席以為其屬於市府本身制定者，是否可儘速明令廢止，其屬於中央制定者，是否可由市府轉呈迅速予以明令廢止？

以上詢問經賀市長口頭答覆：

廢止戰時法令，早在市府計劃之中，市政府交議本市復員計劃綱要一案，業經詳細記載。戰時法令凡屬市府管轄者，當儘速修正或廢止，最近市政會議業已決議，取消重慶酒食消費管制法令，人力車管理法令，及江巴淪紗布管制法令等，至於中央頒佈之法令，有不少需要考慮研究者，市府當本盡速呈請中央予以決定。

二、黃參議員德祿提出口頭詢問：

(1) 我國戰時損失，政府即將向日本追還賠償，關於本市所受損失，開市府年前已有統計，請問：所有歷年之本市一切損失，市府皆有詳盡統計數字否？

(2) 復員時期，救濟最關重要，現在聯合國決定與中國十八

萬萬元救濟款，請問市政府現在已與華後救濟總署接本
市應分配之數額否？

以上詢問經市長口頭答覆：

「1」本市戰時所受損失，歷年均有統計數字，前數年之統計，
已因物價變動，而照物價指數比率計算，共計六百餘億法
幣，業經呈行政府審核。

「2」關於賠償一項，善後救濟總署編有詳細計劃，不知已送到
貴會否？請位可加研究，因內容複雜，聯合國幫助我國物
資，共值九億四千萬美金，本市究能分配若干？尚望貴會
提供意見以便接洽。

三、兩參議員均時提出詢問：

關於要求賠償戰時損失，據知英倫人民凡受空襲損失者，即
向政府登記，英政府即據以要求賠償，本市人民所受損失亦不在
少，是否可允人民自報損失，以作救濟之統計？

四、兩參議員均時提出詢問：

市府所列損失皆為本市表面所見見者，但本市商人在外辦
貨如在安南，經旬所遭受之損失，其數尤大，不知已列入否？本
席以為應以列入為宜。

以上兩項詢問經市長口頭答覆：

本市所受損失，多為空襲轟炸損失，歷年已由山警局統計，惟皆
為前數年之調查，貴會諸參議員必認有增加數字之必要，只聽聽
問許可，本府決予照辦。

五、吳參議員發言提出口頭詢問及意見：

據報報告，八年來之市府措施皆有進步，非常欽佩，但本府有兩
點感提出一詢：根據 兩父道救權能學說，政治措施，應使政
府盡量發揮其能，人民盡量發揮其能，現戰後，更應注意政府
之能與人民之能，目前市府究竟已否盡量發揮其能人民已否盡量

發揮其能了？不無疑問。譬如：現在本市有謂：商人能自來水，
官辦自治局之說，足見政府尚未善盡其能。又如偷水之風遍於
全市，又如禁煙而煙犯未絕，此不過舉一二例子而已。並除希望
偷水根絕，煙犯果絕而外，更盼政府盡量發揮其應盡之能。又如
「官辦自治局」一語，據報告：本市公民宣誓者僅只三十餘萬人，
公職候選人檢閱者僅七千人而已，請問：本市一百餘萬人口中
僅有如此之公民，如身之公職候選人，將來如何能產生代表全市
市民之議會？此點，市府民政科是否努力，却成問題，本席以為
市府對此亦未盡其能。本席固希望將來之正式參議會，辦得非
常完滿，真正由市民選出，而能代表市民之參議會，更希望沒有
操縱的選舉而能成真正的地方自治，以盡發揮人民之能。總結
以上所言，請問：市府今後如何發揮其能，如何使人民發揮其能
，市府對此已有詳細之計劃否？

以上詢問經市長口頭答覆：

稱與能不僅戰時要發揮，平時尤甚，本人早已注意及此。將來之
市府究竟應如何發揮其能，及人民如何行使其能，其實在市政府
亦在參議會，蓋參議會如何決定其案件，以行使人民之能，市府
即依照決議盡量去做，以發揮政府之能。至關於地方自治工作，
市府會不斷宣傳，但以舉例初時，公民宣誓與公職候選人檢閱，
僅有如此之成績，今後尚望參議會及黨部方面多所協助，以收事
半功倍之效。至於偷水一事，實因供不應求之故，市府現仍在不
斷設法制止，以期根絕此類事件。

六、曹參議員發言提出意見：

1 公民宣誓一事，一般市民多不明瞭，公職候選人檢閱，多數人
亦不知究有何用，在選舉之前，望市府發動各區多作宣傳工作
2 自來水偷水者，究係何人？每日公然在街頭行竊者甚多，有無

之難者，其主管官宜為什，應請無視。市府對此類事件可否我主管官嚴加管束，或請其退出市面，以免再有此類事件發生？

七、鄧參議員子文提出意見：

本市商民最受痛苦者為營業稅局之債務問題，為屬商民莫不深受其害，望市府轉呈中央當局求其解決。又煤價亦高，每挑煤款已由戰前之四五角漲至二千餘元，人民痛苦萬狀，市府不應忽視，必須加以平抑。

八、吳參議員晉航提出意見：

本市在戰時所受痛苦甚深，負擔甚重，譬如稅捐一項，歷年百有倍增，因此，本市對國家之貢獻不比各省為少，所受痛苦亦不比各省為輕，現各省已有豁免田賦明令規定，本市亦應請市府轉呈中央減免稅捐以裕民生。

主席宣佈：各參議員對市府施政總報告所提之詢問，業經市長當場答覆，其所提各項意見，如修訂及廢止各種戰時法令，減免本市各項稅捐，及完成地方自治等，由秘書處詳細記載於紀錄，請市府查照採納，如有具體建議，請另提專案交大會討論。現在會議時間已過，詢問停止。財政局教育局之報告及市政視察編政組召集人鄧參議員子文之報告，移至下次會議舉行。

(四)第四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李奎安

議員：朱必謙 駱繼常 楊曉波 周均時 鄧子文

秘書長：陳雲閣
書記：李仲平 簡彬然
紀錄：周冬淵 吳鳳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 甲，電文及公函五件：
 - 1 國民政府文官處代電一件
 - 2 農林部賀電一件
 - 3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 4 巴縣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 5 市政府秘書處為更正「重慶市政府實施本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對市民及人民團體請願案件之決議案經過情形概要」
- 乙，提案十八件
 - 1 市政府交議：為擬定重慶市復員工作計劃綱要草案提請審議案 (提案第二號)
 - 2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重慶為戰時首都茲值勝利實現還都在即

即編籌市誌提前徵集抗戰期間各種資料茲期完成以光史乘而勵
來茲案（提案第二號）

3 參議員仇秀敷等提：為強制黃金儲戶贖戶歐金四成辦法背信違
約妨害工商金融影響國民生活計請予請政府立即廢止以維法治
而利民生案（提案第三號）

4 參議員仇秀敷等提：為金價貨幣跌跌市面恐慌請於轉請政府依
照牌價收進黃金並請准許一級平民按照救濟工商金融界抵押借
款辦法普遍辦法黃金及黃金存單抵押借款以救目前危機而安民
生案（提案第四號）

5 參議員李奎安溫少鶴等提：擬請市府轉請中央在重慶酌留故宮
古物設立中大分館充重大為一完全大學以垂紀念案（提案第
五號）

6 參議員周均時等提：請市政府速完成下水道網以便排除污水糞
便確保市民健康案（提案第六號）

7 參議員鄧子文李奎安等提：擬請配備南區公共汽車並恢復通得
樓下站以利全市交通案（提案第七號）

8 參議員鄧子文李奎安等提：修築城郊兩區支線以資聯絡而狀觀
瞻案（提案第八號）

9 參議員鄧子文等提：擬請設置處理租賃房屋有效機關案（提案
第九號）

10 參議員鄧子文等提：擬請建築本市附城沿河堤路以狀陪都觀瞻
而資永久紀念案（提案第十號）

11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為紀念戰時陪都提請市政府轉請中央於還
都之日明命褒揚重慶並勒石立碑以垂永久案（提案第十一號）

12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蔣主席領導抗戰勞苦功高本市應隆重紀
念以垂永久案（提案第十二號）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為紀念本市抗事暨請編寫陪都誌案（提案第十

三號）

14 參議員杜焜英等提：因抗戰關係所需一切法令辦法條例凡冠有
戰時或非常時期字樣者及一切管制物資者擬請市府轉呈行政院
及國府明令廢止裕民生而惠民困是否之處請公決案（提案第十
四號）

15 參議員杜焜英等提：政府各院部會局處或工廠因抗戰起用租用
佔用或收買人民土地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如不需要應即別以原
價或無條件返還原主不得轉讓任何公私機構或私人如須繼續使
用應依市價辦理租賃或買賣手續以重業權而蘇民困由（提案第
十五號）

16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營業稅原屬地方財政收入請中央仍撥還地
方以充實本市經費案（提案第十六號）

17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中央將土地稅收入劃歸地方以充實本
市經費而符總理遺教之指示案（提案第十七號）

18 議長交議：茲據九月二十一日第二次各組聯合審查委員會提交
本會應由出席全國教育復員會議代表李副議長奎安提出充實本
大學教育之提案一件交付該會討論以利本市教育復員工作案特
將原案提交大會審議案（提案第十八號）

三、財政局工作報告

由張局長延習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對財政局工作報告之詢問事項

一、周參議員欽岳提出口頭詢問及意見：

1 據張局長報告，本市各項稅捐科目中，筵席稅頗佔重要地位，
但筵席稅，實變相之飲食捐，即在戰時人民已覺其苛繁，戰後
是否可將筵席稅廢止，以輕市民負擔？

2 據張局長報告，今後本市財政收入，靠自治造運經費者百分之
八十，造運經費如此重要，市政當局似應請中央將地方造運

經費盡量撥還本市。又現擬中央征收之土地稅與營業稅是否亦應請中央全部撥還本市，以作戰後建設之用，未知財政局有所考慮否？

3 鄉鎮銀行，業已擱淺甚久，尚未聞有成立消息。現因適應本市需要似應迅速成立，使市財政活潑起來，不知財政局已考慮積想籌辦否？

四、市內問題張局長當場口頭答覆：

1 本市征收筵席稅，與本市財政收入關係較大，致起訛點未能遵貨會建議由一千元起徵，深表遺憾。俟將來財政稅則確定後，當可考慮減輕或取消。

2 營業稅與土地稅歸歸市收。會經上次本市地方自治財政會議一致通過？中央公署大會亦決定地方財政應歸地方，本局當盡力呈請中央將該項稅收劃歸本市，聞中央對地方財政亦正在計劃如何劃分中。

3 過去因本市銀行過多，市庫亦由中央銀行代理，致鄉鎮銀行遲遲未能成立，今後因事實需要，當積極籌備成立。

五、參議員于文提出口頭詢問及意見：

1 據張局長報告，市財政收入不足，係因戰時地方收入多已移入國家收入部份，抗戰時期，無論國家與地方，目的均為抗戰，自無庸非議，但在戰後，國家與地方之稅收系統，理應明確劃分，方為合理，想財政局當已注意及此？

2 鄉鎮公益儲蓄之遺產經費，應請從速撥交本市應用。

3 本市一鄉鎮銀行一名詞，頗不妥當，戰後或應予以更正，頂好用「重慶市銀行」較為合宜，應請籌辦。

六、楊參議員芳齡提出口頭詢問：

本市財政雖經張局長聲明管制與徹底整頓，但仍感不敷支付，不知將來應如何措辦方可收支平衡？又今後市民之負擔宜減輕？

而財政收入之用於市民福利方面者，則宜增多，未知財政局對此作何打算？

四、曹參議員標字提出口頭詢問：

1 據報告所知，市財政如此悲觀，而財政收入之首重「開源節流」，但在報告書中所載，本市六項稅收，以去年十二月與今年之收入比較並未增加若干，而物價却已上漲三倍，所列六項稅收，據本席預料，應不在此數額，譬如屠宰稅係照百分之五從價收稅，如以本市肉類需要估計，每月收入應有數千萬元，筵席稅收入，每月亦應有數千萬元，現因「包稅」關係，漏稅甚多，流弊百出，房捐稅收亦必可觀，事實上漏稅至少三分之一，娛樂稅收入亦然，但有偽造戲票案之發現，足證弊病不少，因此本席對所列收入，不知是否正確？應請予以解釋與注意。

2 鄉鎮遺產基金之用途，早有規定不得任意動用，不知財政局對此項基金，有無挪用情事？同時應請從速請予撥歸本市應用。

五、諸參議員曾常提出口頭詢問：

在娛樂稅方面前經報載財政局認為國泰大戲院經理夏雲瑞偽造戲票，證據確鑿案，顯係企圖漏稅，準此而論，夏氏必為奸商無疑，嗣聞該案經法院偵查，認為證據不確，宣布無罪，則是夏氏又係好人？不知夏氏究係奸商抑係好人？又不知偽造戲票是否事實？

六、社參議員既英提出口頭詢問及意見：

1 本市漏稅之事甚多，其原因皆因重稅政策，而使商民負擔過重而逃稅，此實為稅收整理困難之大原因，政府對漏稅稅捐是否增加考慮？

2 本市偽造戲票案之發生，實因財政局措施不當之結果，蓋因財政局對本市若干家戲院，採用統一製發入場券辦法，而其印製

之鼓票紙張極劣，糊塗模糊，流弊重重，最易偽造，雖知各戲院會請求自造鼓票，均未獲准，不知今後是否允其自製以杜流弊？

七、周參議員懇請提出口頭詢問及意見：

本市房捐將來是否可予減輕？其自住之房屋，向由財政局派員估價納捐，以往估價時其多，今後如仍須估價，希望財政局派員估價時，可會同當地保甲辦理，以昭公允，而減流弊。

以上詢問經張局長合併作口頭答覆：

1 關於本市稅收之整理，本會謹接受諸位意見努力整頓，以裕市庫。惟僅憑財政局少數人員之努力，仍感不夠，尚望貴會以及全體市民通力協助，相信本市稅收前途，仍可樂觀。

2 「增設銀行」名稱，可呈請更改。

3 關於本市偽造戲票案，前會將入犯及偽造戲票機器均已查獲，因事屬司法範圍，會經移送法院辦理，至於統發戲票一事，會與戲院業人士商談，將來可在技術上力求改進。

主席宣告：因時間關係財政局工作報告停止詢問，詢問案中關於提供意見者，請財政局切實採納，關於詢問事實者，已由張局長分別答復。其他建議事項均已另有專案，俟在會審查後即提付大會討論。財政局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四、市教育局工作報告

由任局長第五出席報告（另備答覆）

對市教育局工作報告之詢問事項

(一) 楊參議員芳齡提出口頭詢問：

- 1 本市小學衛生極為欠缺，將來視察時可否與衛生局切取聯絡？
- 2 小學教師薪金增加，極可佩服，對於任教較久之優良教師，是否擬訂進修辦法否？
- 3 小學經費每校不過十餘萬元，修繕費約一萬元，殊嫌不足，應

請教育局提出具體辦法，以便本會予以有力援助。

(二) 溫參議員少鶴提出口頭詢問及意見：

據報告送給兒童教育，已著成效，但未知成人教育如何？為配合當前地方自治之推進掃除文盲最為重要，故成人教育實為當務之急，望教育局注意，提前辦理成人失學教育。

(三) 李參議員秀芝提出口頭詢問及意見：

中小學教科書之紙張及印刷之不良，以及內容是否充實，教育局會加注意否？希望教育局正在參加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之際，提出意見，請予改進。

(四) 杜參議員鳳英提出意見：

1 教育為國家根本大計，教育局應提出龐大計劃本會當予贊助。
2 中小學教科書應請迅予改良。

(五) 周參議員欽岳提出意見：

1 鄉學應重實不重量，本市一保一校之計劃頗值研究，與其普遍一保一校，勿寧就現有之學校加以整理擴充，俾獲成效。
2 以往官僚作風，妨礙教育頗甚，希望教育表率倡導，養成新風氣。

以上詢問及意見任局長第五出席答覆。

主席宣告：市教育局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討論事項

- 一、議長交議：茲據九月二十一日第二次各組聯合審查委員會提交本會應由出席全國教育復員會議代表李副議長奎安提出充實本市小學教育之提案一件，交付該會審議，特將原案提交大會公決案。決議：通過。(一) 由李副議長奎安代表本會提交全國教育復員會議審議。(二) 送請市政府轉請中央採納實施。

下午六時半散會

(五)第五次會議

時 間：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

地 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 席 者：

議 長：康心如

參 議 員：周均時 杜岷英 周懋植 吳晉航 仇秀敷

吳人初 朱必謙 周欽岳 李秀芝 吳茂霖

鄧子文 席文光 楊曉波 傅況麟 溫少鶴

楊芳齡 胡叔濬 曹擘宇 譚澤森 駱繼常

市政府長官：賀耀組 錢詒士 李之郁 任覺五 劉如松

張延哲 傅光培 龍文治 貢沛誠

主 席：康心如

秘 書 長：陳雲閣

秘 書：李仲平 簡彬然

紀 錄：周本淵 吳 風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教(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宣讀第四次會議記錄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甲，電文及公函三件

1 國民政府文官處代電一件

2 市黨部賀電一件

3 市政府為據市商會呈市面恐慌情形請照黃金牌價收進售出以維

金融而安市面一案請查照公函一件

乙，參議員提案十六件

1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早撥發本市鄉鎮公益儲蓄黃金搭備部份百分之十五充為本市公益遺產基金案(提案第十九號)

2 參議員李秀芝等提：請市府轉呈中央將營業稅劃歸地方以裕市庫案(提案第二十號)

3 參議員李秀芝等提：請市府從速設立市銀行代理市庫調劑全市金融及扶助工商業發展案(提案第二十一號)

4 參議員李秀芝等提：請市府轉呈中央增加國民大會婦女代表名額案(提案第二十二號)

5 參議員李秀芝等提：請市府增開南岸海棠溪至黃陽壩公共汽車路線以利交通案(提案第二十三號)

6 參議員李秀芝等提：請市府利用本市公私防空洞建築地道車路以便交通而繁榮市區案(提案第二十四號)

7 參議員鄧子文等提：擬請加強管制鴉片碼頭工人妄取勒索以利交通案(提案第二十五號)

8 參議員周懋植等提：提請政府減輕重慶市戰時所頒各種捐稅率以蘇商困苦案(提案第二十六號)

9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為竊水弊害日形劇烈特擬具防止辦法請予公定實行案(提案第二十七號)

10 參議員傅况麟等提：本市為戰時首都首飾有示範全國之性質市政府應即準備縮小行政機構擴大自治業務以期迎應憲政為民選政府之張本案(提案第二十八號)

11 參議員傅况麟等提：請政府明令本市區公所為法人區長為地方自治人員案(提案第二十九號)

12 參議員傅况麟等提：本市各區與各局間行文應操平行制藉符地方自治行政系統案(提案第三十號)

13 參議員傅况麟等提：請政府通知各有關機關凡非直接主管保甲

人員之機關不得任意傳集或強迫辦理，且應保障甲工作範圍內之
事件，以免紊亂地方行政系統案（提案第三十一號）

14 參議員傅克誠等提：請市政府對於本市各區公所辦公處所遺予
審判，建立以利工作案（提案第三十二號）

15 參議員傅克誠等提：請市府提高各區工作人員之待遇並確定其
派充與調任之辦法，俾可安定其生活，加強其業務案（提案第三十
三號）

16 參議員周慈楹等提：請市府轉請中央將卓有成效之國立醫學院
仍留重慶，造就醫學人才以利市民健康案（提案第三十四號）

17 參議員楊芳齡等提：請部教育文化建設五年計劃案（提案第三
十五號）

三、市工務局工作報告（另備卷面）

由局長加松出席報告，另備卷面

一、參議員沈錫慶出口頭詢問：

1 火巷搭蓋房屋事件，在抗戰期間火巷固然重要，今後在本市租
界未能整頓改善以前，為防火災之蔓延，亦有保持其存在必要
，火巷既係公有，自不許私人擅自建築，如（一）為臨江門下
高亭子街火巷，因有經濟燃料管理處搭蓋棧房，以致致
其他平民亦相繼搭蓋，有七八間之多。（二）為來龍巷火巷亦
搭有棚戶多家。（三）為至誠巷中段（蔡若坪街處）亦修建房
舍七八十家佔據巷道。（四）為民權路小較場原有巷道搭有十
餘家房屋，此案曾有一時由本府在本會社會委員會提出詢問
，迄未得其答復，在事實上，亦未有所制止，不知上開數處房
屋，曾否得有工務局之核准？事後是否派員查勘，今後是否
有整辦法？

2 青年路民生路口，係大國道之路口，為通車公共汽車必經之路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七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其間有處皆有大量碎石，則此二方之地地勢既險，既難交通，實
有整頓可能，不知工務局已注意及此否？是否有其他用途，特
為保留此處，果有用處，又加以堆存三四個月之久？

臨江門外涼亭子直下之大水溝，因二十七年大火後被廢殘渣積
塞，其中致將水約出路阻斷，每一落雨，水流漸積，頗成險境
，有礙行人，據聞工務局已再三勘查，不知何以尚未進行修理

4 大陽溝菜街為菜販聚集地，而大陽溝菜場亦為城區規模最大
之菜市場，因街面不平，水溝不通，致無論晴天雨天，遍地都
是泥，臭氣不堪入鼻，不僅有礙衛生，抑且不利交通，工務
局已查勘多次，並認為售菜地方的水溝與衛生有極密切的關係
，表示願意提前修補此段路面，及引通此段溝渠，但得至今日
，毫無消息，不知其故安在？盼望劉局長予以答覆。

以上詢問經劉局長當場口頭答覆：

1 火巷房屋，為法規所不許，工務局自未准其興工，并隨時派員
查勘，確有發現，但一經發現，即往取締拆掉，所派員工有時
竟遭住戶阻撓，有時住戶亦要求暫緩拆卸，工務局現正計劃與
警務局組織拆卸隊，以後如有違法在火巷建屋者，即由該隊負
責嚴加取締。

2 工務局因運輪困難，致青年路小道堆積之碎石，未能即予清
理，現暫堆積，將來擬於築路時一併運走。

3 涼亭子及大陽溝水溝不通，曾派員前往查勘，其未動工修理原
因，由於工務局經費限制，故未能繼續完成，且候將來經費有
着，當即修理。

二、楊參議員沈錫慶出口頭詢問及意見：

1 本市道路問題？據工務局長報告，本市修築與修補之馬路已有
若干，為何對商業區交通要道如於家巷，打銅街等年久失修之

馬路不予修理？致使各該路破蓋不堪，車輛頗難通行，下午城原為本市商業重心，道路亦為主要幹線，工務局今後對培修道路計劃懇請權其轉重緩急，予以整理。

本市水電問題：市府對水電管理，雖有重重困難與掣肘之處，不論如何，應以便利市民為原則，市府亦應在市民謀福利方面多作打算，求取解決辦法，不然市民需用電力時，電力不來，睡覺時大放光明，帶水時，無水可吃的現象，必永遠存在，本處固希望電力與自來水收歸市辦，嚴加整頓。以利市民，使今後不便利者變為便利，但此非市府目前力所能及，似應先將整頓着手，不知市府計劃如何？

今年沿江兩岸水災，究將如何救濟？如何善後？市工務局對洪水線劃分，亦未有明確規定，請問：其在洪水線範圍內之市民，令其遷居何處。

以上詢問經劉局長當場口頭答復

1 林森路打銅街等，業經工務局計劃培修，上次曾以改修打銅街編造預算送呈行政院，因預算經費較大，未蒙批准，日前改用培修計劃已經批准，刻正招標培修中，次一步即將進行林森路培修工作。

2 本市水電之改善，市府與工務局莫不隨時注意，力求解決，本市過去僅三十餘萬人口，現驟增至一百餘萬人口，以三十餘萬人之設備，自然供不應求。電力方面，正謀「開源節流」，所謂節流，即限制用電，所謂開源，除請有發電設備之工廠，自行發電外，并已向美國購置新機器九部，以增電力，自來水方面，刻正實施軍用換水票辦法，如實行圓滿，偷水之風，即可消除，市民用水亦可減少困難。

沿江兩岸洪水線之劃分，頗為困難，因洪水時期，五年或十年均不一定，目前工務局措施，主要目的在使此次受災之居民，

以後不再繼續受災，凡必需在原地居住者，希望簡單建築房屋，並與警察地政兩局研究劃定地區，疏放不必要在江邊居住之市民。

三、溫參議員少鶴提出口頭詢問及意見：

本市過去因空襲轟炸防火災之地下水池，現已無用，不必再事保留，此事雖經本會迭次提請改進，均未辦理，現應請工務局從速調查此類水池，清除污水，填平地坑，以壯觀瞻，而重衛生。

以上詢問經劉局長當場口頭答復：
溫參議員所提意見甚好，俟本局擬定預算後，即着手照辦。

四、楊參議員芳提出口頭詢問：
本市曹家巷為貫通上下坡之交通要道，自該路路基築成後，即增加鋪路面，從未開工務局注意及此，不知已有修築計劃否？又本市人行道路不平之處甚多，併希注意改善。南岸電話每與市區隔閡不通，工務局是否認有商洽電話局改進之必要。

以上詢問經劉局長當場口頭答復：

本局過去因限於經費未及修築曹家巷，明年列入預算培修。人行方面明年亦可增列入預算改進。南岸電話本局當可轉商電話局求其改進。

五、仇參議員秀發提出意見：

1 工務局過去對於興建房屋及改建房屋之請照手續甚繁，應請力求簡化。

2 本市開闢火巷原非不得已，業主雖受損失，亦可原諒，現竟有人臨時在此項火巷地基上，搭蓋房屋，實行侵佔，倘不加以取締拆卸，請問政府何以安慰長年業主？
以上意見經劉局長當場口頭答覆當採納。

六、吳參議員官航提出口頭詢問：

1 工務局對管理燈照，應先審核異常嚴格，而在其工之時，查勘

員又該處營造甚有問題，而飾外生枝，故令人民發生不少誤解，營建既經嚴厲審核，不知為何仍有問題？

2 關於本市道路，據報告車輛太多，整路不易，又據工務局長談稱，本市道班已感不足，時常調做雜工理由安在？本席認為道班工作，應以不防礙整路為則。

3 工務局制定之馬路線，其有未經修繕者，現現已棚戶林立，航體不堪，不僅防礙市容，抑且有礙交通，應請注意取締。

以上詢問經劉局長當場口頭答復：

1 關於營建，查勘所發生之問題，本局今後當注意防範，不使再有此類事件發生，惟按照規定，本局派員初勘後，必須派員實地。

2 道班工作，主要負責整路，其所調動者，皆係臨時事實上之需要，未有任意調動情事。

3 馬路線上凡防礙交通之房屋，當注意取締。

一、譚參議員澤泰提出口頭詢問及意見：

1 中一支路由神仙洞街，自社會局加拿大使館一線馬路，自劃線後從未修理不知為何？

2 大河順城街，此次大水後城垣倒塌壓死多人，未聞調查工務局只派少數道班略加清理，即未聞工務局有所舉動，不知究竟如何處理？

3 路班管理廢弛，過去多數衍塞責，主要想係待遇不良之故？希望今後重質不重量其有老弱者可酌予裁撤。

以上詢問及意見經劉局長當場口頭答復：

1 中一支路最近已建竣，僅申入部份尚未完工。

2 大河順城街整理倒塌城垣事，會擬定預算，呈行政院未蒙核准撥給，應由市府自籌在未籌得的款之前，故尚未進行整理。

3 道班改進意見甚好，本席同意照辦。

八、周參議員慈植提出口頭詢問：

電車公司在望龍門違法建築一事，曾經本會上次大會有所決議，目前該碼頭交通日繁行人擁擠而該公司並未遵照本會之決議恢復碼頭適當之寬度，不知為何？

九、周參議員欽岳提出口頭詢問：

電車公司違法建築事，係屬懸案，本席抗議大會決議之一人，十月以來，會以駐會委員資格，一再喚起當局注意，並促其執行大會決議，本席特向工務局提出以下詢問：（一）電車公司對本會駐委會所作四項補充決議，是否業已照辦？（二）電車行車安全究竟如何？會否加以查勘？（三）工務局曾經核准其開車營業？（四）如已經核准，是否確認其已達安全程度？（五）該公司對於尚未遵照本會決議而改善之點，是否聽其自然？應請詳加答覆。本席以為此係本會上次大會之鄭重決議，同人如置之不問，無異自打嘴巴。

以上兩項詢問經劉局長合併口頭答復：

電車公司案件，貴會決議之四項辦法，自本席就任後，業經詳加研究，並照決議，前往查勘，後又從貴會指示，均已轉飭遵辦，但未得該公司答復，至於安全問題，其關於工程方面者，業經調其圖樣研究，並親往查勘，當時乘車，曾遇危險，當時即已面令該公司，對乘客安全應加注意，聞已逐加良進，該項問題，本席極為注意，貴會如何主張，本局自當照辦。

十、曹參議員梓宇提出口頭詢問及意見：

電車公司事件非詢問所能了結，本席主張應予澈查，蓋該公司已迭次違法，其違法之處有六：第一，侵佔計劃編修房屋租與和平銀行牟利，第二，非法侵佔並毀損美國紅什字會捐修之碼頭，第三非法侵佔湖北同鄉會，及合衆輪船公司等民地，造成既成事實，迫令租讓，第四，違反建築法規修繕過舊樓，第五，行車

安全未經檢查核准，擅自開車工務局長試乘該車，亦受危險，是
資證明，第六，未經核定票價擅自營業牟利，本席根據上述種種
違法情形，認為非澈查真相不可。

議長宣告：因時間關係，停止詢問，關於電車公司之詢問及本會上次
大會駐委會對電車公司之決議案，以及市政府對本會上次大會對
電車公司之決議案，整理情形等，一併交付審查委員會詳加審查
，另與專家提付大會討論。市工務局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下午六時半散會

(六)第六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李奎安

參議員：鄧子文 朱必謙 楊芳齡 周欽岳 李秀芝

楊曉波 賈繼常 吳茂霖 甯芷邨 溫少鶴

胡叔潛 杜煥英 趙煥麟 仇秀敏 譚澤森

市政府長官：錢詒士 張延西 龍文治 李之郁 貢沛誠

傅光培 劉如松

市黨部主任委員：方 治 委員王 訪

主席：李奎安

秘書長：陳雲閣

秘書：李仲平 簡彬然

紀錄：周本淵 吳 風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1 參議員周均時等提：成立陪都教育文化建設委員會案(提案第
三十六號)

2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中央運用黃金及其存單流通市面以活動
金融消弭經濟危機案(提案第三十七號)

3 參議員吳人初等提：接收遺留重慶物資擴充本市教育文化事業
請市府轉請中央准於實施案(提案第三十八號)

4 參議員楊芳齡等提：儀器標本之不足實為學校校方共感之困難
擬請將小龍坎科學儀器製造所合川生物標本製造所撥交本市以
便製造標本儀器充實本市各級設備(提案第三十九號)

5 參議員傅澤霖等提：請市府速將本市全區垃圾堆作一次總清除
以重衛生而新市容案(提案第四十號)

6 參議員吳人初等提：請速成立民政局加緊地方自治工作之推進
以奠定實施憲政基礎案(提案第四十一號)

7 參議員譚澤霖等提：為請市府建築中山橋及中山紀念堂以資紀
念案(提案第四十二號)

8 參議員譚澤霖等提：為政府救濟失業工人以維國家生產而安社
會秩序由(提案第四十三號)

9 參議員譚澤霖等提：為請政府籌集捐款成立重慶市勞工福利事
業建設委員會舉辦本市勞工福利事業案(提案第四十四號)

10 參議員傅澤霖等提：本會於大會開幕期間應由社會委員會推選
參議員為常務監察本市所轄各工廠捕人犯機關並協助其改善人
犯生活等案(提案第四十五號)

11 參議員吳人初等提：擬訂重慶市復員及建設計劃綱領請公決案
(提案第四十六號)

12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為本市抗戰損失頗重擬請中央關於本市商

後救濟應比照渝陷區辦法適當分配以宏救濟而蘇民困案件

參議員吳茂霖等提：擬請市府轉呈中央嚴懲漢奸罪犯以伸正義

前擬記綱案一件

14市商會為急救經濟危機擬具辦法請查照提付大會公決公函一件

15本市人力車商業同業公會為市府開放車輛呈明不應開放理由請

復請示遵代電一件

16市警察局消防警察總隊為函請轉告市民隨時注意火燭預防火災

所查照公函一件

討論事項

第一二三審查委員會提交

審查報告書聯字第一號

(一)參議員溫少鶴等提：重慶為戰時首都備勝利實現遷都在邇

應即編纂市志提前徵集抗戰期間各種資料趕期完成，以光

史乘而勵來茲案(提案第二號)

(二)參議員李奎安等提：為紀念本市抗戰事蹟請編纂陪都誌案

(提案第十三號)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

迅予辦理，修正之點：(一)提案第二號辦法內「加強組

織」下加「擴大延攬人才」六字，(二)提案第十三號內

「勝利誌」均改為「重慶市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參議員李奎安溫少鶴等提：擬請市府轉請中央在重慶酌留

故宮古物設立中央分館及擴充重慶大學館系，以垂紀念案(

提案第五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府轉請主管機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案內及說明內凡「中央六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學分校均改為「獨立師範學院」辦法第二項改為「純中

央在重慶設立獨立師範學院」。

(四)參議員周均時提：請市府儘速完成下水道網以便排除污水

糞便確保市民健康案(提案第六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參議員鄧子文提：請配備南區路公共汽車並恢復過街樓之

下站以利全市交通案(提案第七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參議員鄧子文提：請設置處理租賃房屋有效機關案(提案第九號)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參議員鄧建文提：請建築本市附城沿河堤路以壯陪都觀瞻

而資永久紀念案(提案第十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參議員李奎安等提：為紀念戰時首都應請市府轉請中央於

遷都之日明令褒揚重慶並勒石立碑以垂永久案(提案第十

一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府轉請中央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參議員李奎安等提：為將主席領導抗戰勞苦功高本市應降

重紀念以垂永久案(提案第十二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原案辦法第四項改為「在場

于江及嘉陵江修建中正勝利兩大鐵橋，以利交通而留紀念。

第一二三案查委員會提交

憲查報告書聯字第二號

(一) 參議員鄧子文等提：請修築城郊兩區支路線以資聯絡而壯

觀瞻案(提案第八號)

憲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核實辦理。修正之點：案由，改為「請修築北區幹路並延長南區幹路以利交通案」理由內「沿江大幹路之支路線」改為「沿江南北兩大幹路」。辦法內：「鑿請分別首要次要逐步興修」改為「擬請即日興修」。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參議員杜限英等提：政府各院部會局處或工廠，因抗戰征

用佔用租用或收買人民土地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如不需要而應分別以原價或無條件退還原主不得轉讓任何公私機關或私人如須繼續使用應依市價辦理租賃或買賣手續以重業權而蘇民困由(提案第十五號)

憲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採擇施行。修正之

點案由內：「政府各院部會局處或工廠」改為：「政府機關及所屬業務機構」。如不需要「四字及如須繼續使用應依市價辦理租賃或買賣手續」十九字均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營業稅原屬地方財政收入請中央仍撥

還地方以充實本市經費案(提案第十六號)

(四) 參議員李秀芝等提：請市府轉呈中央將營業稅劃歸地方以

裕市庫案(提案第二十號)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憲查意見之通過送請市政府轉呈中央俯納民意。迅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中央將土地稅收劃歸地方以充實本

市經費而符 總理遺教之指示案(提案第十七號)

憲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轉呈中央俯納民意，迅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請市府轉呈行政院早日撥發本市鄉鎮

公益儲蓄黃金儲備部份百分之十五為本市公益造產基金案

(提案第十九號)

憲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早日如數撥發以利造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參議員李秀芝等提：請市府從速設立市銀行代理市庫劃劑

全市金融及扶助工商業發展案(提案第二十一號)

憲查意見：原則通過其應設立之市金融機構名稱應為市銀行或市

鄉鎮銀行送請市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定迅速促其實現。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參議員李秀芝等提：請市府轉呈中央增加國民大會婦女代

表名額案(提案第二十二號)

憲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轉呈中央採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參議員李秀芝等提：請市府增闢南岸海棠溪至廣陽壩公共

汽車路線以利交通案(提案第二十三號)

憲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參議員李秀芝等提：請市府利用本市公私防空洞建築地道

車路以便交通而繁榮市區案(提案第二十四號)

憲查意見：原則通過，送請市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參議員孫子文等提：擬請加強管制船夫碼頭工人等職

案以利交通案（提案第二十五號）

審查意見：通議，送請市政府切實辦理。

報告事項

本市地政局報告

由實局長浦誠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對市地政局工作報告之詢問事項：

溫參議員少鶴提出詢問及意見：

本市因減少空襲延燒之危害，繼去若干民房，漏為太平洋港，此為犧牲少數顧全多數之急急措施。此項被撤戶口，房屋他基，均遭損失，故本席屢次提案，請求迅予補償。乃自二十八年迄今，時歷六載，始開始發放。即領取者甚寥寥，觀之覺此事並不重要，而過去未免過甚其詞。實則因遷延過久，當時受犧牲者，或凍餓死亡，或將房屋變賣，數易其主，而原主則流離失所，故由今後發放，領者無多。此實增加本案之嚴重性，在政府及參議會兩方面，均應引為遺憾。此後發放結果如何，餘款若干？又目前對於太平洋港有將不必業者，歸還原業主之主張，關於此項問題，應請地政局特加注意，並應向將來新選參議會提供討論，以善其後。

以上詢問經實局長當場口頭答復：

本市太平洋港自二十九年開闢者，經已由財政、工務、地政各局勘測，予以清理，該幾遺者當予發還，如有未予解決者，可留待將來參議會討論，商定辦法，本局自當照辦。

二、鄭參議員文提出詢問及意見：

1 本市市區界線究竟劃分清楚否？接收手續完竣否？

2 新舊市區地價稅之估定，是否由有關方面共同決定，最好有民衆代表參加，否則恐人民不服。

將市民申請土地所有權狀，地政局除給以分圖外，是否給以總圖？過去地政局辦理市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往往不能迅速發狀，據報告完全辦理而取得土地所有權狀者，僅佔極少數。今後地政局辦理此項工作望多予以市民之便利。

4 本市新市區地價稅，必須徵收實物，理問：市區土地多被使用徵用房屋林立如何播種實物？自無實物可以繳納，望地政局轉呈中央儘速實情予以改正。

5 地政局前以局址狹窄，工作人員不敷，致影響辦事效率，不知現已改善否？

1 市縣劃界工作，已縣方面業已勘測接收完竣，但江北大龍山地界，尚未解決，此事會經財政局長報告，現擬用交換地區方式速謀解決

2 本市估定地價皆經地價評定委員會同決定，貴會吳諸員言辭，亦曾代表參加核實為委員。

3 關於辦理申請土地所有權狀之手續，皆照貴會決議辦理，凡申請土地登記者，一經丈量完竣，除附總圖外，並附地號詳圖。至於以前未附地號詳圖之業主，有因需要請求本局補辦者，仍照申請准予補辦。申請土地登記，本局均按次序編號辦妥後，順序發還，過去往往有因土地所有權狀辦竣以後，通知業主未能前來領取者，其件數約有一萬二千餘張，原因多為通訊處變更，業主未能接到通知書所致。

4 市區地價稅徵收實物，係中央所規定，本局亦屬矛盾，惟本局奉令辦理，更改無力，貴會代表民意，如有建議，市府及地政局當代轉呈中央，同時當此抗戰勝利後，收復地區業已紛紛賦一年，本市地價稅是否也可減輕？亦可請中央考慮決定。

5 本局局址及人事因種種限制，均感不敷，致工作未能做到圓滿

境地，以目前而言，工作人員亦未足額。

三、李參議員秀芝提出口頭詢問及意見：

據報告：地政局辦理之土地所有權狀之登記，其中已經辦妥而未領取者甚多，此點在事實上頗有問題，據本席所知過去不少人接獲地政局取狀通知業主遵命前往辦理手續，並繳清地價公費儲蓄搭備以為即可取得證狀。但只領回舊契一張，詢之主辦人員，答以可於二星期以後發給，等候甚久，仍未發給，不知何故？希地政局注意，今後凡登記手續辦竣者，應即發給所有權狀。

以上詢問經局長當場口頭答復：
李參議員建議之點，當誠懇接受，並力求改進缺點，惟須解釋者，如有業主因所有權狀需用，而未發給者，參議員諸先生可逕函本人，當立即答復。

四、吳參議員茂霖提出意見：

賈局長願採納李參議員之意見甚可欽佩，但同人耳目難周，為使市民均有便利着想，是否可正式公告使一般市民均能直接函達賈局長催問究竟？

以上意見經賈局長當場口頭答復：

本局催告市民領取土地所有權狀之公告，曾在報端公布三次。

主席宣告：因時間關係，停止詢問，市地政局工作報告交付審查。市衛生局工作報告及市會計處，工作報告改於下次會議報告。

下午六時半散會。

（七）第七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康心如

參議員：溫少鶴 鄧子文 朱必謙 李秀芝 楊若蘭

周欽岳 楊鴻波 周德誠 胡叔濤 駱繼常

吳茂蒸 傅況麟 黃德謙 仇秀敏 傅國

杜維英 譚澤森

市政府長官：賀繼組 錢詒士 張延哲 李之郁 傅光培

劉如松 賈沛誠 龍文治

主席：康心如

秘書長：陳雲階

秘書：李仲平 簡彬然

紀錄：周本淵 吳風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秘書處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報告收到提案三件

討論事項

一、第二三三審查委員會提案

（一）審查報告書聯字第五號

（二）市政府交議：為擬定重慶市復員工作計劃綱要草案提請參議案

（三）提案第一號

審查意見：通過，仍送請市政府逐項實施。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議長交議：據本會復員計劃，起草委員會提案：擬訂重慶市復

員與建設計劃綱領提請公決案（提案第四十六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市政府查照施行

二、第二三三審查委員會提案

（一）審查報告書聯字第四號

審查報告書聯字第四號

(一) 參議員周懋植等提：請政府減輕重慶市戰時所頒各種捐稅稅率以蘇商困案（提案第二十六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修正之點案由的「以蘇商困」改為「以蘇民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參議員溫少鶴等提：為竊水弊害日形劇烈特擬具防止辦法請開公決實行案（提案第二十七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辦法第二項改為：「第一區至第七區儘速辦理每五保設置一水站」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原案辦法五項改為兩項：請市府商同衛戍總司令部行查禁竊水並飭由自來水公司與消防隊隊會商妥善辦法第一區至第七區應多設水站，送請市政府切實辦理。

三、參議員傅況麟等提：本市為戰時首都首飾有示範全國之性質，市政府應即準備縮小行政機構擴大自治業務，以期迎接憲政為民選政府之張本案（提案二十八號）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案由內「縮小行政機構」改為「調整行政機構」送請市政府參考。

四、參議員傅況麟等提：請政府明令本市區公所為法人區長為地方自治人員案（提案二十九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中央採擇施行。修正之點，說明內之「區」改為「區公所」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參議員傅況麟等提：本市各區與各局開行交際採平行制度以符地方自治行政系統案（提案第三十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參議員傅況麟等提：請政府通知各有關機關凡非直接主管保甲人員之機關不得任意傳集或經派辦理不屬於保甲工作範圍內之事件以免紊亂地方自治行政系統案（提案第三十一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參議員傅況麟等提：請市政府對於本市各區公所辦公處所迅予籌劃建立以利工作案（提案第三十二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參議員傅況麟等提：請市政府提高各區工作人員之待遇，並確定其派充與調任之辦法，俾可安定其生活，加強其業務案（提案第三十三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參議員周懋植等府：請市政府轉請中央向卓有成績之國立醫院仍舊重慶建設醫院學人，以利市民健康案（提案第三十四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中央採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參議員楊芳齡等提：請教育部文化建設五年計劃案（提案第三十五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參議員周均時等提：成立陪都教育文化建設委員會案（提案第三十六號）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參考。

十二、參議員吳人初等提：接受道署重慶物資擴充本市教育文化事業

請市府轉請中央准予實施案（提案第三十八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中央採納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案由內「接受遺留物資」改為

「接受中央機關遺留重慶物資」。

十三、參議員楊芳齡等提請市府函咨教育部請將國立重慶師範勞作師

範中央工業職業學校，中央圖書館小龍坎科學儀器製造所，合川

生物標本製造所撥交本市接辦以資充實師資發揚文化，提倡

科學研究擴充職業教育提請公決案（提案第三十九號）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轉請中央採納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參議員傅澐等提：請市政府將本市全區垃圾堆作一次總清

除以重衛生而新市容等（提案第四十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迅予辦理。修正之點：案山內

「本市全區」改為：「市區」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參議員吳人初等提：請從速成立民政局加緊地方自治工作之

推進以奠定實施憲政基礎案（提案第四十一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參議員譚澤森等提：為請市府建築中山橋及中山紀念堂，以

資紀念國父案（提案第四十二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參考，修正之點：辦法內「既

便西南交通」改為「既便交通」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參議員譚澤森等提：為請政府救濟失業工人以維國家生產，

而安全社會秩序案（提案第四十三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查辦辦理。修正之點辦法第一

項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送請市政府查辦辦理」改

為「送請市政府迅予查辦辦理」

（十八）參議員譚澤森等提：為請政府籌集專款成立重慶市勞工福利

事業建設委員會舉辦本市勞工福利事業案（提案第四十四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查辦辦理。修正之點：辦法五

項全刪，改為「請市政府寬籌經費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送請市政府查辦辦理」

改為「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十九）參議員傅澐等提：本會於大會閉幕期間由駐會委員會推

選參議員經常觀察本市所轄各有權逮捕人犯機關並協助其改善人

犯之生活案（提案第四十五號）

審查意見：本案交駐會委員會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參議員李奎安等提：為本市抗戰損失頗重擬請中央關於本市

善後救濟應比照淪陷區辦法作適當分配以宏救濟而紓民困案（提

案第四十六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中央俯納施行修正之點：

案山內「淪陷區」改為「收復區」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一）參議員吳澤霖等提：擬請市府轉呈中央嚴懲漢奸罪犯以伸

正義而振紀綱案（提案第四十八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中央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報告事項

一、市衛生局工作報告

由李局長之郁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對市衛生局工作報告之詢問事項

(一) 傳染病預防與提出口頭詢問：

陳中：丁李局長報告衛生行政，最後要求本會代為考慮兩事：
一、為廁所之清潔，二、為廁所之運轉，清潔部分著重管理，運轉部分著重化糞池，及下水道，並鼓勵私有所，即可以解決此項問題，此種計劃甚好，且看力行如何耳。重慶市清潔業務顯名思義，應列為衛生局主要衛生行政之一，現因警察局負責辦理，一般市民有些不甚了解，請問：本市清潔衛生責任不知衛生局與警察局誰為主？誰為從？就現狀看來，是否由衛生局擬定清潔計劃，而由警察局付諸實施？或是由警察局自作清潔計劃自行完成而衛生局不負責任？保甲人員參加政府的清潔工作，究應採主動責任，抑居協助地位？衛生局是否已有劃分權責，確定重心之計劃？而衛生局對本市整個清潔業務有否收回主持一抑已決心放棄？

以上詢問經李局長當場口頭答復：

本市清潔業務之責任係以警察局為主，衛生局為從。蓋因警察局人力甚衆，除清道夫而外，尚可由警察協助推進各項清潔衛生工作，在執行業務上實較衛生局負責方便。保甲人員與推行清潔衛生，關係異常重要，請如宜導市民均須保甲協助不可。本局極願與保甲人員密切聯繫推進清潔工作。

(二) 郵參議員于文提出口頭詢問及意見：

1. 本市偏僻街巷，許多住戶，及飲食店攤販等最不清潔不講衛生，不知衛生局長曾往視察否？希望衛生局今後注意宣傳工作，並組織查隊分別前往各偏僻街巷隨時巡查，力求改進。

2. 公共廁所派專人管理，並應有澆菌之石灰及臭水等設備。

3. 請在本市增設衛生診療所，便利一般市民。

以上意見經李局長當場口頭答復：

郵參議員所提意見甚好，本局當盡力之所能，力求改進。

(三) 楊參議員提出口頭詢問：

將來政府遷都以後，本市歌樂山中央醫院及國立上海醫學院兩醫院中央醫院除將用廢除，其所有設備未必全部遷去，衛生局是否有將遺留設備接收充實本市醫院設備之準備？是否已擬接收，抑有接收計劃否？

以上詢問經李局長當場口頭答復：

關於接收留留醫院設備，本席前曾分別接洽，貴會亦有挽留國立醫學院在渝設立分校之議案。惟以教育前已有國立大學不能設立分校之規定，貴會建議恐難實現，但國立上海醫學院方面前經出席接洽，該院決定將一部份器材設備在渝，至中央醫院及衛生實驗院前經決定亦將分別在渝設立分院或留渝一部份器材設備，不知現在此計劃有無變更，至於如何接收各醫院留留器材設備以充實將來本市之醫院設備其詳細辦法，希望貴會諸先生多多指示與建議，本局決遵照辦理。

(四) 周參議員提出口頭詢問：

據報貴州發生鼠疫，雖據衛生局長口頭報告謂不要緊，而市民總感傳染之危險，請問：假如有鼠疫之傳染，可有特效藥治療？以免臨時措施不及，不知已有準備否？至於捕鼠一事是否已有良好方法？使老鼠絕跡而免危害市民健康。

以上詢問經李局長當場口頭答復：

鼠疫特效藥，只消炎藥可治，惟尚未得衛生證明完全有效，惟注射鼠疫預防針，較為可靠防治，惟所須經費甚鉅，本局尚未有注射預防計劃，目前工作，儘注意宣傳教育。又滅鼠隊仍在進行工作，其捕鼠老鼠方法，擬請工務局規定將來本市新建房屋時，應有防鼠及化糞池之設備。

(五) 杜參議員提出口頭詢問及意見：

清潔衛生問題與警察衛生工務各局皆有聯帶關係，衛生工務兩局，重在計劃，警察局重在執行，尚希今後各局互相密切聯繫，共同解決此項工作。

關於街頭環境衛生之管理，衛生局是否可考慮製訂防礙清潔衛生之處罰規章，其有不遵守者，屬於住戶者處罰住戶，其屬於衛生管理者，處罰衛生警察。不知是否可行？又衛生局及警察局每日應檢查清潔一次，予不清潔者分別以處罰。

以上意見經李局長表示接受。

楊參議員芳齡提出口頭詢問及意見：

1 以更夫出售草紙維持生活，藉以管理公廁，太不科學化，公共廁所不僅本身太不清潔，其廁所附近居民，亦深受其累，而亦無清潔可言。其醜態情形，及設備之不良，是否可請衛生局長親往各公廁檢查一次，便知本席言之不虛？

2 本市衛生診療所各分所不知究有若干？其內部設備及醫務人員是否充實？請問：衛生局能以事實證明其為完善否？因本席不能相信該診療所等之工作效能，應於短期內加以改善。改善診療所，事雖細瑣，但求業務之推進，不能不從小處着手。

以上詢問及意見經李局長當場口頭答復：

1 本市公共廁所之管理未擬定具體辦法以首當設法加強管理。

2 本市衛生診療所，全市共十四所，其有缺點當力求改進。過去因係戰時，一切醫藥設備，多係捐贈而來，今後擬具預算再謀充實與改進。

議長宣告：市衛生局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下午六時四十分散會

(八)第八次會議

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康心如

參議員：鄧子文 仇秀敷 賈繼常 吳人初 傅滋麟

朱必諒 楊芳齡 周欽岳 吳茂蕪 譚澤森

周均時 溫少鶴 杜映英 李秀芝 黃德祿

周懋植 胡叔潛

市政府長官：費耀組 錢詒士 李之郁 張延哲 任堯五

市黨部委員：汪觀之 王昉 龍文治 傅光培 貢沛誠 劉如松

主席：康心如

秘書長：陳雲閣

秘書：李仲平 簡彬然

紀錄：周本淵 吳風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市會計處工作報告

由傅會計長光培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對市會計處工作報告之詢問事項

(一)黃參議員德祿提出口頭詢問：

頃聞傅會計長報告，會計處將依本市復員計劃編制復員預算，決定應增撥款項，以適應新情勢，猶憶本市日用品供銷處已於數月前裁撤，該處乃公賣處之後身，運用之資金達一千餘萬元，現既裁撤，但並不如公賣處結束時之登報公告，所有該處收支情形，盈虧狀況，資產負債，以及

平價物品之供應及奢侈品之沒收處理情形如何？不知傳會計長盡悉否？請加以說明。

以上詢問經傳會計長當場答復：

關於本市日用品供銷處結束後之收支帳項正由市府從事清查中。

討論事項

工商經濟特種審查委員會暨第一、二、三審查會聯合提交——

審查報告書特字第一號：

(一) 參議員仇秀敷等提：為金價貨價慘跌市面恐慌請予轉請政政依照牌價收進黃金並請准許一般市民按照救濟工商金融界抵押借款辦法普通辦理黃金及黃金存單抵押借款以救目前危機，而安民生案（提案第四號）

(二) 議長交議：據准市政府公函為按市商會呈市面恐慌情形請照黃金牌價收進售出以維金融而安市面一案請查照提請討論案以上兩案合併審查。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轉呈中央迅予採納施行。修正之點：提案第四號辦法第一項內「凡四成獻金問題尚未解決以前」刪去。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議長交議：重慶市商會據公函為急救經濟危機維持市場安定請政府指定國家銀行辦理貨抵押借款俾工商業資金融通免予崩潰擬具辦法請查照提付大會公決一案提付討論案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府轉請中央迅予採納施行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二三審查委員會提交——

審查報告書聯字第六號：

(一) 望龍門纜車公司違法侵佔建築案
審查意見：(1) 請市政府查照本會上次大會及監察會請

纜車公司之決議案切實執行。(2) 纜車公司忽視本會決議違背政府命令應依法議處並將處理情形通知本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參議員杜岷英等提：因戰爭關係所頒一切法令辦法條例凡冠有戰時或非常時期字樣者及一切管制物資者擬請市府轉呈行政院及 國府明令廢止以裕民生而紓民困案（提案第四十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參議員杜岷英等提：請市府通告市民呈被轟炸所受損失以資核討案（提案第四十九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一、二、三審查委員會提交——

審查報告書聯字第三、七、九號：

1 對地方自治工作報告之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對市警察局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對市教育局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對市社會局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對市地政局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對市衛生局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對市工務局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對市財政局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 對市會計處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審查報告聯字第八號：對市民請願案件之審查意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二二號審查委員會提交——

(一) 市民張長泰呈為中央訓練團印刷所租用民地期滿延不換約

給租似為無理侵蝕懇請王張公道准予主持辦理案

審查意見：轉請市政府查照處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市民張德鑑等呈為軍事委員會幹部訓練團及訓練總監部佔用

民地久懸不決泣懇主張公道救濟民困案

審查意見：轉請市府查明處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重慶市人力車商業同業公會電為市府開放車輛呈明不可開

放理由電請復議示遵案

照審查意見：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市民張榮輝呈為市府將民房轉撥用撥借房空亦不交還請

主張公道維護市民產權案

審查意見：轉請市府查明處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重慶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電為財政局統制印製各院座

票流弊業生貽禍難堪轉請市府撤銷統制辦法以卸商艱而免

紛擾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重慶市電影戲劇商業公會電請轉請對舊劇與電影准按照

劇成例減低娛樂稅率為百分之三十用紓商困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重慶市承織軍布商同業聯誼社呈為軍需署第二織布紡織兩

廠歷次領發紗支欠賬短碼原料不足送請不補反以種種壓迫

使織戶倒歇工人失業呼請鑒核公緩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轉請軍政部查明處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市民陳治成等十九人呈為列舉重慶市日用品供銷總經理詹

斯哲罪狀訴請提出彈劾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查明處理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警察局消防警察總隊函請告市民隨時注意火燭慎防火災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臨時動議

參議員李奎安動議：（並經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頃有多人

接到直接稅局重慶分局通知，凡地價稅未繳納者，統限於九月底

以前繳清，如過期未繳，即移送法院追收，或拍賣地皮，以清償

稅款，在稅局方面，因只得依法執行，惟查此未繳清稅款者，大

多數地皮被人佔用，或強租，並不給錢，致所有權人無法繳納，

抗戰結束未久，租債條例尚未廢止，所有權人即欲清理，障礙亦

多，擬請建議市府轉請財政部轉飭稅局緩期實行，以維主權，而

蘇民困，或展至三十四年底執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財政部轉飭稅局緩期實行。

二、參議員鄧子文仇秀敷吳人初溫少鶴周懋植周欽岳等動議請保留本市紅十字會所設各診所以重市民健康案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選舉事項

休會期間應選舉參議員七人組織駐會委員會請賀市長羅組監選溫參議員少鶴吳參議員茂藻發票傳參議員况麟周參議員欽岳開票唱票秘書處記票
選舉結果如次

五 重要電文

甲，大會發出之文電

(一) 向國民政府蔣主席致敬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八年抗戰一舉與邦伏維鈞座天縱英明肇千萬誤無疆之禍世出神武億兆年和平之基偉烈豐功鑠今震古凡屬國民同深感戴今和平已立建設待舉謹迓鈞座勝利日文告旨意協力同心共完大業定立憲之嘉猷行民主之新政茲當本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開會之際謹代表陪都全體市民虔申愛戴鼓舞之忱肅電致敬伏乞察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謹印

(二) 向行政院宋長致敬電

行政院院長宋副院長翁鈞鑒一戎底定四海騰歡鈞座領袖羣倫總總無改竟抗戰之大業奠礎因之始基仰助勞勩深感戴茲值本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開會之際謹代表陪都全體市民肅電致敬伏乞鑒察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謹印

(三) 慰勞全國抗戰將士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請轉全國抗戰將士助鑿抗戰軍興戰捷八載計將士奉命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1 吳人初十四票

2 吳茂齋十四票

3 傅侃麟十票

4 周均時十票

5 仇秀敷九票

6 周欽岳八票

7 溫少鶴八票

以上七參議員當選為駐會委員；其次多票者為楊曉波八票吳晉航七票朱必謙七票李秀芝五票杜毓英四票駱繼常三票楊芳齡三票周懋植二票黃德祿二票鄧子文二票曹擲宇蘇汰餘譚澤霖一票
下午六時散會

遊征馳驅萬里何鋒陷陣圖計身家沐雨栴風遑言溫飽用能屢勝強敵迭奏膚功今者島夷降伏葦夏重光緬懷助績曷勝欣感茲值本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開會之際特代表陪都全體市民肅申敬意請希鑒照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謹印

(四) 慰勞中國戰區盟軍將士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請轉中國戰區盟軍將士助鑿恭日稱兵破壞和平諸將士維護正義來華助戰歷疆場之艱險迭奏膚功振盟國之聲威屢殲強寇輝煌戰果照耀寰區今者公敵降伏勝利告成懷念助勞勩深感佩茲值本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開會之際特代表陪都全體市民肅致熱烈敬意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謹印

乙，大會收到之文電

(一) 國民政府來電

- 1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主席議長李副議長助鑿未世電為陳報舉行第二屆第五次大會日期一案已奉主席閣悉矣特達查照國民政府文官處魚印戊
- 2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主席議長李副議長助鑿本月十三日呈為訂於本月十七

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二屆第五次大會開幕式請派員蒞臨訓示一案已奉主席閱悉至派員訓示一節奉議可免等因特達查照國民政府文官處略印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後日致敬代電已奉主席閱悉特達國民政府文官處馬印

(二) 立法院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康議長李副議長暨各議員均鑒接誦世電欣悉宏開會議共歐計謀新寇輪誠長才共展國家建樹經緯萬端智慮周詳謀猷一致風裁在望露祝維設立法院魚印

(三) 軍政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康議長李副議長未陷代電誦悉貴會於抗戰勝利之日舉行第二屆第五次大會市政興革嘉謨必多建國前途尤深利賴特電奉賀陳誠申友辦

(四) 財政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未卅代電敬悉勝利已臨和平永奠艱難開濟竭賴賢能貴會參地方之要政贊權府之中興議論匡時聲華馥道特馳賀電行企新猷財政部部長俞鴻鈞財祕諭友印

(五) 教育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助鑒未陷代電敬悉貴會開幕有期籌資大計致力建設臨利市民定符預祝特電復賀並頌動綏朱家驊申印

(六) 社會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助鑒開英威集策復員之大計奠民治之丕基途企鴻猷特電申賀社會部總一申巧

(七) 農林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康議長心如兄李副議長奎安兄助鑒勝利光臨盛會伊始碩二屆第五次大會於九月十七日舉行謹電申賀願助祺弟周詒春申元祕印

(八) 兵役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康議長心如兄李副議長奎安兄助鑒勝利光臨盛會伊始碩彥宏議興建是賴謹電申賀無任企馳鹿鏡麟申佳役祕

(九) 中央宣傳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康議長心如李副議長奎安兄助鑒頃奉未陷代電藉稱貴會定於日內召開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當勝利降臨之會正建設伊始之秋奮萃彥獻納忠謀樹陪都宏遠之規萃謀市民驅之臨祉弼成郵陶治鑄新民引企蓋籌曷勝景佩特電馳賀並祝成功弟吳國楨未元祕印

(十) 中央海外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助鑒議字第一三三三號未陷代電敬悉貴會於抗戰勝利之時會萃一堂有裨於戰後建國大業者至巨引企鴻謨特伸忭賀中央海外部魚印

(十一) 財政部直接稅署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康議長心如先生李副議長奎安先生暨全體議員諸先生助鑒本市為戰時首都七載經濟文化發展蔚雲蒸獻替之功夙所欽仰茲值戰事告終復員在即貴會適於此時集會必有宏議因應時機保持既有繁榮發揚未來光耀特電馳賀願頌議祺財政部直接稅署叩印

(十二) 社會部勞動局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助鑒本年八月三十一日議字第一三三三號代電敬悉貴會

第二屆第五次大會定期於本月十七日舉行當此抗戰勝利結束建國工作最週
屆開之時貴會必能發舒民意籌備憲政特電奉賀無任欽慰社會部勞動局長
賀致參叩叩印

(十三) 憲兵司令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康議長李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勳勞維維貴會未陷代電欣悉
貴會集會於抗戰勝利之時今後建國重任惟賴諸賢戮力特電馳賀並祝大會成
功憲兵司令部警刑處

(十四) 市黨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康議長心如李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請公勵接接奉陪
電欣悉賢賢集會重開際茲全國復員之日正乃陪都興建之時諸公踴躍
智識可替否必能崇論宏議所資利濟之功指顧可規特電馳賀敬希鑒察中國國
民黨重慶市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方治暨全體執監委員同叩未印

(十五) 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支團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茲值勝利聲中欣聞貴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開幕茲
舉集議發舒本民主之精神謀市民之福利增進戰後陪都之繁榮促成地方自
治之實現此日民意發皇與頌合勝利以同歡今後宇水渝山地志因抗戰而增色
折竹莫名為國無母特電申賀謹維泰康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支團部幹事長陳
介生申叩印

(十六) 市政府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公鑒倏忽滄海桑田城重光盛會弘開慶賀
若萃策與復之至計取藉用宏昌民治之風規開來繼往特電馳賀敬維宏泰重慶
市政府賀履履趾趾士龍文治唐毅如松李之都慶延皆任是五貨市誠傳光緒
叩叩印

(十七) 市社會局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大電奉悉嘉謀嘉猷樹民主之樹根發榮茂於國政之一
初基謹申賀忱無任嚮往重慶市社會局局長龍文治叩

(十八) 市警察局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康議長心如李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均鑒率未陷代電敬
悉貴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定期於本月十七日舉行際茲勝利來臨河山再造
羣賢畢至齊進復員之大計謹論宏開共抒建設之偉議行見利國福民蔚成憲續
豐功鴻猷在望雀躍奚如特電馳賀即維昭督重慶市警察局局長唐毅叩印

(十九) 市財政局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未陷代電敬悉大會繼開氣貫昂昂上騰庶政下達民情特
看瞻瞻之功定進海邦之盛特電奉賀並頌諸賢重慶市財政局局長張延習叩印

(二十) 市工務局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公鑒未陷代電率悉茲值倏忽抗戰
勝利之際貴會聚賢彥於一堂發抒議論匡助政府共策大陪都之建設完成新時
代之使命樹立民主楷模定憲政基礎鑿鑿頌維維任欽慰特電申賀敬希鑒察
重慶市工務局局長劉如松叩印

(二十一) 市教育局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康議長李副議長並列列參議員諸先生公鑒勝利愈獲建設
方肇諸公領導群策集議一堂碩茲嘉猷良深感佩教育為國大本百年樹人所費
萬億敬祈特多指示共策進行用宏教化以固邦基肅電申賀重慶市教育局局長
任履五德叩印

(二十二) 市地政局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抗戰勝利建國會開舉賢於一堂許名如九鼎復員

定多項重市政益國匡扶民主肇造政權機噫聲贊並頌議社重慶市地政局局長黃沛誠申副

（二三）市會計處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助鑿旗開得勝五十年國恥消除月正揚輝四萬早金既光復恭維貴會適值重開御命新來欣逢盛典景賢畢至食陪都建設之基衆望所歸成中國復興之業復員伊始大有賴乎籌憲政實施尤多資夫閱議謹電馳賀藉祝

（二四）市國民兵團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助鑿未陷代電奉悉欣聞貴會定期本月十七日舉行第二屆第五次大會選總之下昂勝欣慰值此抗戰復員在即地方一切經緯萬端貴會適於此時舉行大會意義尤爲深遠歡欣之餘謹電馳賀並希查照爲荷重慶市國民兵團團長唐毅申副印

（二五）市商會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康議長李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勳鑿欣悉貴會於本月十七日開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當抗戰勝利之秋作善後建設之計承先啓後符觀嘉猷謹電奉賀至祈台察重慶市商會理事長仇秀敷常務理事溫少鶴周蒼柏蔣恕誠潘仰山叩申副印

六 演 詞

（一）開會式康議長演詞

市長，各位長官，副議長，各位同人：

今天我們重慶市臨時參議會最後一次大會開幕的日子，我們回想已往六個年頭十次大會的種種經過情形，有無限的感慨，而這最後一次大會，留待我們抗戰完全勝利以後來舉行，更富有特殊重要的意義。這次大會

（二六）市農會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適值抗戰勝利建國圖強之際欣悉貴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召開集賢之深思謀國家之廣益表民意以上達智憲政之良構嘉言宏猷景仰彌深謹電賀敬祈管照重慶市農會理事長樊子良叩元印

（二七）市總工會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康議長李副議長助接誦臨未陷代電欣悉貴會訂於本月十七日舉行第二屆第五次大會時賢畢集宜揚民意造福勞工促憲實施收抗戰之功緒建國之果引瞻新猷無任欣頌特電奉賀並申賀忱重慶市總工會理事長譚澤森常務理事李克愚鍾慕鄧發清吳志恆同叩申冬印

（二八）四川省臨時參議會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頃讀臨電敬悉英萃集大會宏開促憲政之進行謀復員之工作新猷丕煥忭頌良殷謹打賀忱諸希亮察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叩副印

（二九）巴縣臨時參議會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頃讀臨電欣悉貴會第五次大會開幕集賢萃集嘉猷謹電本既往之助績定未來之宏規助政令之推行奠自治之基礎緬念嘉猷曷勝欽慕特電奉賀並候謹祺巴縣臨時參會叩副印

，就是我們臨時參議會的本身來說，是一次結束的會議，因爲臨時參議會的任務馬上就要完成了，本屆參議員的任期即將屆滿，而民選的參議會，短期內便可成立，因此這是我們檢討以前十次大會的良好時期，也是替未來參議會奠立永久基礎的最後關鍵，再就重慶這個城市來說，我們這次大會以後，重慶市馬上要由戰時首都的地位，退居於陪都的地位，重慶將不再是全國政治經濟的中心，而變爲西南或四川的重鎮，這當然也是一個重要的轉

復國問題。

從本席剛才講的兩層來說，那麼我們這次大會的意義雖然特殊，時機雖然重要，而我們的任務卻是前無古人。以下兩項：第一項任務，是結束臨時參議會的工作，促進正式參議會的成立，和市政組織法之全部實施，以完成地方自治，奠立民主憲政的基礎。第二項任務，是與市政府協作，將重慶市由戰時首都變為戰後陪都，將重慶市的戰時非常狀態變為戰後的平時狀態。簡言之，就是一般所說的復員工作，不過，復員是一種短期的工作，隨之而來的是建設問題，建設才是百年大計，這是需要更多的財力、人力和聰明智慧，也是更難為市民謀長久福利，為國家作最大貢獻的。本席深信我們各位同人一定能够在這次大會中間，提供優良的意見，達成上述的任務。同時對於市政府方面所擬的方案，也要仔細研究，俾使府會雙方的意見能夠得到適當的配合，以幫助市政前途的發展。

此外，本席尚有三點意見，願扼要提出一述：

第一，在復員期間，希望市政府要切實採取有效措施，給予市民休養生息的機會。因現抗戰八年，陪都市民對於稅捐兵役各項負擔，曾有較大的貢獻，猶其在空襲嚴重之時，市民曾無畏艱險，作英勇之精神的抵抗，從未稍有畏縮的表現，現在抗戰既獲最後勝利，對於這些勇敢可敬的市民，理應採取有效措施，早日減輕其義務負擔，使他們休養生息，恢復元氣，九月三日，蔣主席在其慶祝勝利的政辭中，首要一項，就是指示抗戰勝利之後，要給予全國同胞休養生息的機會，同日國民政府明令豁免抗戰一年，緩征兵役一年，並令全國各級政府照二五減租的決議及其他抗戰政策中有關民生之各項規定，分別實施辦法，改革實施。又令所有在抗戰期中頒布之各種戰時法令，其有未合平時規範者，得先申請廢止，以期符合約法之精神，而作實施憲政之準備。我們很希望市政府應在執行復員工作的時候，對這方面採取積極的辦法，做出優良的政績，非僅市民受其福利，國家亦將由此而新生，這就是所謂功在國家，利在民生了。

第二，目前的當務之急，要救濟工商，穩定市面，使國民經濟納入常

軌。敵人實行投降，至今不過三十七天，而我們在經濟上的破綻已大為顯露，尤以重慶一地銀根緊張，市場混亂，工商百業頓告蕭條。這種現象表示一種嚴重的意義，就是我們的國民經濟經過八年戰爭摧毀，業已貧困不堪，如果目前處境不得改善，隨之而來的還有失業的恐慌以及私人和企業的破產，和倒閉的種種危機。為了將來人民的安居樂業，以及全國國民經濟的復興，切盼政府高瞻遠矚，採取適當的政策，以消滅此項可怕的經濟危機。

第三，此次抗戰，關係我百代子孫之禍福，應在重慶永留紀念，以誌不忘。本席深信此建議，亦會全體同人必具同感。因為重慶經八年抗戰，已為世界之歷史名城，當此中央政府將遷離之時，吾人對於政府有依依惜別之情，而大多數人士亦將懷念此一城市對於復興民族之貢獻，所以我們本大會，應該建議一種永留紀念的方式，或表現於文字，或表現於建築與陳列，或採多種方式並行不悖，望我同人集體研討，決擇進行。

今天我們在勝利聲中召開大會，真是感到興奮快樂之至，更望各位同人，以興奮快樂之精神，在本大會作出優良的成績。本席的話到此為止，現在我們恭聆各位長官的政訓。

(二)開會式中央黨部秘書長演詞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我離開了南京，到了生平所想不到重慶，當初在南京的時候，對遷都的問題，起了很激烈的討論，政府究竟搬到那裏去呢？成了每個人注意的中心論點，有的人主張遷到洛陽，有的人主張遷到蘭州，有的人主張遷到重慶，有的人主張不走，最後蔣主席，而林主席的意見，也是不肯走，這每個不同的主張，雖在政府各部門裏及各界人民團體之間，紛紛議論着，討論着。最後的決定，仍然是遷到重慶，重慶也就成了戰時的首都，不啻全國人民之所望，肩負起大時代的責任。在當時雖然決定遷到重慶，對名山的利用，也起了一番討論，究竟用「重慶」還是用「巴縣」呢？但，各方的討論，仍採用了「重慶」為什麼要這樣

幾地用「本質」這個名字做陪都呢？當中有許多建議，第一，形勢好，山水皆備，有熱烈的氣氛。第二，人民愛國心切，多慷慨之士。八年來，重慶所表現的，對國家的貢獻，也都證明了這是事實，不是信口而說的。

抗戰八年當中，重慶市對於國家，盡了他不能推卸的重責，壯丁之應徵，向不後人，一批一批的青年壯士，開赴前線，做殺敵衝鋒的工作。物別則盡其所者，實感國家。重慶市黨政方面的工作，時刻都與人民打成一片，其工作人員努力辛勤，領導協助地方，與黨中央所籌策，共有今日前成效，非是偶然的，所以本大會代表中表黨部省市參議會及市政府，黨部及教大的感謝與敬意。關於本大會的工作，一般人只重其本身實際的工作，而未曾留心其普遍工作的展開，殊不知國民黨一貫的方针，乃是把中國建成一個人現代的國家。現在有一說人，說中國不民主，說中國現在需要民主，必須徹底真正進行民主。可是只講唱不去做，只在喊口號，而不領導羣衆，不去回民在這方面努力，試想天大口胡塗說，而不着手黨政之實施，這就可以成功的。這一點，在建設民主，實施黨政將開始的時期，必須把這觀點修正，這樣思想的人，不僅在重慶有，全國亦多此類的人，今後，我們要建立新中國，實施黨政，創造新世界，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必須以民爲主，這完全與各位參議員先生。

有人謂：現在勝利了。政府不久便要復都，一切都恢復原樣，這是不對的。恢復戰前狀態嗎？不，絕對不。抗戰以前，人民生活水準低，教育程度差，交通不便利，八年來，政府各機關的設施，學校工廠的建築，使這重慶飛躍進，勝利後的復員，並不是復原，也不是恢復戰前的荒涼，乃是恢復戰前美滿的生活，進而建設改進。我想政府遷走之後，對重慶仍是永不遺忘的，我希望在還未發一次大會，各位參議員先生應督促國民政府未遷都之前，建設政府，規畫建設，修築抗戰八年的重慶，全國發號司令官建築永久紀念之用。重慶是最美麗的，長江，嘉陵江環繞整個山城，風景天然，如再由專家設計，不難時爲東方的樂園。民衆復原與建設地，但是，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開幕，須與各位參議員先生努力領。今天這大會開幕，屆第五次大會，開幕之日，兄弟代表中央黨部，向大家慰問，希望大家保持以往光榮的歷史，繼往開來，建設新重慶。最後，敬祝各位參議員先生身體健康，中華民國萬歲！

（三）開會式行政院陳參事克文演詞

議長，各位先生：

本人今天得參加重慶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至感榮幸。八年抗戰當中，重慶經過至大的磨練，受過但大的犧牲，對抗戰盡了很大力量與貢獻，受苦受難爲的是什麼？爲求國家之和平，世界之和平，這國民參政會，開會當中，對於重慶市的教育計劃，建設計劃都有繼續的討論，及指示，可見政府對我們重慶的關心是何等的重視。對外前來的朋友，最後要回家返鄉，他們的心理，並不是說重慶不好，可是，他們爲什麼要辭職歸思回家呢？爲什麼要走呢？別才欲辭職長不是已經談過重慶有甚麼問題風景嗎？這個人爲什麼不辭重慶呢？其中最大的問題，是思歸心切，雖然重慶有這樣好的江，山，美麗的風景，但，觀察八年的外省人，都不免歸心似箭，就是自己出身不好，而在外已久的人，也不免有思鄉的心。此乃是思歸心切，久而必歸的心態所致，非是思歸重慶，說重慶不好。等到他們回到自己家鄉時，他如會想起，八年的成長，在那裏，那個時候，他們會會想起，抗戰八年的交鋒，陪都司令官，其優美偉大的情形，又會使他們想起奮鬥的風光，一會昔日風光。還有物質高，和戰前相差極大，生活困苦，不舒服，人在苦難的時候，總會想起家鄉，另外一個原因，就是重慶衛生環境不好，例如都走姿便拉，這，編委各位先生到今後港道有使人覺着厭惡，所以衛生環境太管緊要，這，編委各位先生到今後港道有，市民教育，應當協助各級政府積極推行才是。無論個人盡管到重慶，不習進人可是他對這八年的期間能够支持撐撐，使國家能有今日勝利，沒有重慶就不行了，勝利何能獲得，和平更是無從求法。

政府不久便遷回重慶，這都南京，一切設施，建築，却將移交市政

府接管，政府東遷之後，我們對這移交接管的建築，設施，不僅充分利用，更應急速建設擴充。這樣，方不負此九年來所居的重要地位。以現在和戰前相比，重慶方面，當然有進步，如馬路，過去很窄很少，現在則又寬又多；老百姓教育水準亦較戰前為高；衛生設備亦有進步，這都是現狀比較進步了。最使我們看得見的像：中心馬路之翻修，七情寺除積污水之清除，一切都是表現着比過去有進步，可是我們不能認為戰時給予重慶的進步，我們便固守不求發展，這是不對的，好的應當保守並求改良進步，不好的應當革除。如現在不善之處亦很多，像中四路一帶，污水垃圾，不願全數清除，糞便不能保持清潔，住居四圍，還是很髒，混得小蟲，必掩鼻而過，這也有賴各位喚醒市民注意，提請市府整理。勝利之後，並不是恢復戰前以前的淒涼狀態，乃是恢復平常的繁榮狀態。重慶將來在國家所佔的地位，是很重要，交通方面，西南西北諸鐵路，通湖南亦有鐵路，並有揚子江東西橫穿，不過，要發展到這樣，還需要各位參議員努力要知道，歐洲所謂民意機關，並不是牽制政府，乃是創造立法使政府去履行，我們也應本此建設中國，創造新四川，協助政府並進。

最後，願本屆參議員諸先生，把握這最後一次大會的機會，繼往開來，建設新重慶，與地方政府及民衆共同協力，以期做全國之模範。本人今親代表行政院來參加貴會，因為時間關係，不欲多說，恭祝各位健康。

（四）開會式內政部張司長文翰演詞

張長：請諸參議員：

兄弟代表內政部參加這個會，覺得十分榮幸。二十七年國民參政會暨參議員會召開臨時會議，對本省市在抗戰時期貢獻之大，倍致敬佩。今天抗戰已勝利，日本已無條件投降，同盟國勝利已獲得，是何等偉大值得紀念的時代，恰在此時，貴會召開未來大會，真是難得的機會。兄弟在此特出地參加貴會開會典禮，是極高的榮譽。這就奉人所希望於貴會及市府

書，簡述之：

第一，希望本市完成地方自治。樹立憲政基礎。過去幾年來，重慶市對於地方自治，實施雖多，而成績很少，八年來，對國家幫助固無任何為大，但當抗戰最緊要的時期，並未竭誠盡善盡美，運用其人力，物力。現在，抗戰結束了，政府不久就要召集國民大會，進入憲政階段。重慶，在此時期，應當趕快完成地方自治，以爲全國，省，市，縣示範。

第二，希望工商，財政各界，積極發揚戰後經濟，政府雖然東遷，二部份工廠仍將留在重慶，建設大西南，亦配合國策需要，亦不負戰時的陪都歷年開會的使命。重慶，戰後必將發展，其發展工商業尤爲重要，使重慶成爲西南政治的中心，總之，受戰事影響，全國每個都市都是破爛不堪，政治頹廢，經濟紊亂，現在勝利了，極需廣大的人才去整理，建設。而重慶政治幾年來可說是全國模範，建設方面，雖受敵機轟炸之威脅，因爲政府所在者，民意堅強，愈炸愈堅，格外築築起來，成爲全國政治的中心，經濟中心，爲西南第一個城市。假如經濟基礎不穩，政治中心不穩，一定會造成社會的不安，像最近工商金融各界動搖搖擺，工廠停工，種種不良現象，都需我們針對困難去解決，重慶市的繁榮，以商業爲基礎，是以扶植商業建立的都市，今後應該注意商業的繁榮，發展戰後的經濟。

第三，努力建設事業的推遷。重慶市政府應盡量採納參議員們的意見，參議會同人也應當協助市政府積極建設，在目前必要的事業，尤應應積極推行。不久政府搬走了，重慶的居民，亦將有一百萬萬搬遷到中小城市，大家對於各項分配費用，善自爲之，今後重慶人口減少了，所有留交公私設備甚多，若不以合理的分配與運用，必將引起若干爭論事件。衛生上，教育上，也不似戰前那樣短缺，但切不可保守舊的舊備足，依此這些爲得意，必須建設新的追求應有盡有，使各方面都能獲得完善的設備，使各種事業突飛猛進，以爲全國之模範。

以上三點，主席剛才也會提到，不過是兄弟的簡述，只有這些，此外

無不必多說，爲了節省時間，就此告一段落，最後祝大會成功，諸位健康。

(五)開會式衛戍總部馮主任演詞

議長，諸位參議員：

兄弟代表衛戍總司令部參加貴會，很是高興。我們抗戰了八年，到今天已經獲得最後的勝利，今後國內的問題尚多，許許多多的事業，也都等待去改進，各位參議員在社會上都有不少的成就，都是居於領導地位的，舉凡地方之建設，人民之福利，皆賴於諸位參議員先生去領導。政府不次實施憲政，還政於民，這兩句話有許多人在喊口號，天天在念民主，可是看看他們本身是不是民主呢？是不是在施行憲政呢？他們黨內是不是有其他黨派加入呢？是不是做了純粹的國民黨員呢？我們的領袖：「還政於民」乃是本黨一貫的方針。英美報上常講：「蔣委員長是中國唯一的領導者，他還政於民的心急切，但中國民衆教育水準低，到如今尙不能完全實現」。別人對我們的批評，是這樣透澈真誠，我們若不向還政於民實施憲政這條路去實施，怎對得起領袖的期待訓導及友邦的關懷。我們的毛病很多，應當反省糾正，好的應當保存，並發揚光大。以後建國大業，全賴諸位先生領導，協助去實施，過去官僚的作風今日亦不復存在，我想諸位一定能够担當這個大責任。

重慶，今後的重要性，價值，張司長也會講過，望各位參議員先生能將重慶優美之點，表現出來，並發揚光大，協助政府，建設新重慶，完了。

(六)開會式市黨部方主任委員致詞

議長，各位先生：

今天是本市參議會在此地舉行大會的一天，我要說的話，大致各位都聽過了，不過，今天，各代表所講的，都是認爲還是最後的一次大會等類

的話。我認爲這最後的一次大會，僅僅是重慶臨時參議會未次的一次會議，結束臨時會議，而入正式會議的期間是新生會議的起頭，最重要的道理，乃是今後責任之重大，使命之艱鉅，不論抗戰勝利，或政府遷都南京，或是國民政府馬上離開重慶，這都不值得我們注意。臨時參議會結束之後，正式民選參議會產生，此乃是新生，並非結束，所以我說，這次會，不但不是最後的一次會，乃是開始的一次會。

一個民族之形成，國家之繁榮，不是口號虛喊，可能辦到，必須言行一致，積極達到目的，如何才能達到目的，必須運用靈活的手段，協助政府，才能使其圓滿。需要我們參議員注意的，就是今後本市各種設施之推進，必以合乎實際情形，實事求是，方能有進步，不應以一個機關設立之有無，爲全面範疇，這樣會防礙教育文化發展前途的，必不以一個機關設立有無，而仍能按實求是，如此才能夠建設起來的。

八年多抗戰中，重慶市對國家貢獻最大，重慶市民對抗戰出力也最多，否則，不會得到今日的勝利的。我們不管政府今天遷，明天搬，以此爲慮。應保持八年來對國家的光榮記載，尤其是目前，應趁政府未遷都之際，要特別注重建設重慶市，這不是今天說幾句空話，就可以辦到的。必切切實實去做，方能建設起來，復員起來。我們參議員以建設新重慶爲己任，領導地方爲職責，建議政府爲權極。重慶要復員，並不是像淪陷區一面復原一面建設，我們重慶的復員，是改進，建築並不是坐享戰爭中所得之願。

以上兩點，是兄弟簡單的意思，想各位先生定能發揮卓越之才，領導地方，完成未竟之志，爲地方爲國家，互相前進，協助政府，襄助黨部，爲人民造福，建設新重慶，紀念永久陪都，最後，祝各位成功！

(七)開會式賀市長演詞

議長，副議長，諸位先生：

今天本市臨時參議會舉行第二屆第五次大會，也就是最後一次大會，

自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貴會成立以來，歷時六年，過去已開過大會十次

了，這次是第十一次大會，我們檢討過去六年來貴會的成就，實在令人欣

慰和欽佩。重慶是我國戰時首都，舉凡全國政治、經濟、軍事、文化，莫

不以此為司令台，而全國推行地方自治實屬憲政，又以本市為示範區，貴

會為戰時首都的最高民意機關，過去已能充分代表民意，運用民權，一方

面有許多良好的議案，為市民謀福利一方面配合戰時需要，促進本市對戰

爭作重大的貢獻，而諸位參議員先生名言論論，風骨嶙峋，匪政府所不逮

，實可為現代民主政治的優良風紀，而尤其是本人素來所敬佩和感激的。

當此世界大戰已正式結束，最後勝利終於到來，全世界正在慶祝勝利

與和平，國內國外民主意識的浪潮奔騰澎湃，以過去有如此偉大成就的貴

會，正在此時此地開會，其意義自然十分重大，而其任務也就特別繁重，

這次大會中，我們至少要注意力來研討下面三個問題，這些問題剛纔

諸位先生大部已經提到過，就是：

(一)如何加緊完成地方自治，以促進憲政的順利實施。

(二)推進復員工作，轉移戰時市政措施為平時措施。

(三)根據都市計劃原則，促進新陪都的建設。

現在僅對這三個問題，略陳鄙見，以供諸位參議員先生的參考，還望

諸位先生不吝指教。

以上是我一時想到的觀點，特別提出和各位商榷，現在政府這都在即

本市面臨空前的大變動，上面所說地方自治復員工作，與建設計劃三個

問題，迫切需要我們來解決，今後環境雖然會一天天轉佳，但建設的困

難，實有甚於抗戰，更需要我們加倍的努力來克服，本人服務本市歷經三

年，當此慶祝勝利聲中，與諸位聚首一堂，回憶過去與諸位同謀共患難

的情景，真不勝今昔之感，我們能在此偉大的時代共同服務於偉大的聖地

，尤覺榮耀萬分，我們根據過去府會合作的事實看來，深信在這次大會中

，諸位先生，一定能各抒卓見，盡情研討，並繼續上次大會後分組考察的

經驗，盡量批評，使政府有所遵循，使這一次大會更有更偉大的貢獻，這是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本人所應盡義務，最後並祝諸位先生健康。

(八)開會式李副議長致詞

市長，各位長官，各位同人：

今天是我們第十一次大會開會的一天，本會前後二屆，有五年多，不

到六年，過去六年當中，每次開會，大家都是殫心吊胆，有話不敢說，說

是說出來又恐怕得罪於各級政府，這一次開會，可以說鬆懈服極了，其安

穩，舒適，為歷次大會所沒有。因為過去幾年來，都是在不安狀態中，因

為要緊空襲，有時在政府開會，有時在社會局開會，這是抗戰期間沒有辦

法，對於推行我們的職務，也是不可避的困難。今天的情形就不同了。

更得到各位長官實質的訓詞，尤覺舒服可貴，我們這種舒服安穩，是從哪

方面得來的呢？是什麼道理呢？就是：過去我們想說幾句話，想推行政令

，給人民謀幸福，始終不能夠，就說我自己吧！也沒有辦到，我們大家究

竟應該的話說了沒有？可以直說了當面說：沒有。俗語說：「做一日和尚

撞一日鐘」，我們雖然只有這一次大會，一定要本此意旨，我們在一日就

要做一日。

剛才聽了方主任委員說：重慶市對國家貢獻很大，市民對抗戰出力也

最多，沒有重慶市民，就不會得今天的勝利，現在我們可以看看，經常

所辦理及應做的工作，可說未盡萬分之一，真是慚愧，對於這些贊美我們

的話，我們真是受之有愧，真是不敢担當。七八年中間，我們不能說，沒

有進步，但這些進步，都是政府搬到重慶以後進步的。抗戰以前，四川的

交通不方便，重慶這樣大的商埠，也不能與外面各省交通通貫。文化水準

不夠。抗戰以後，交通也方便了，教育水平也够了，中央政府各機關各部

門整齊，建設，教育市長，為我們服務，這種現狀，抗戰以前是沒有的，

這一切的進步，不能不歸功於中央對重慶的遷移，能有今天的勝利與成就

。今天在此開會之際，特代表本會同人向各位長官致謝。

八年來，我們同人始終站在自己崗位，沒有離開過自己的任務，謹此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在敵機轟炸，生活不安的狀態之下，仍然協助政府，引導民衆，做後方應盡的職責。就拿獻金說吧，雖然不能如政府想像的數字，可是已盡了最大的力量，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從事工作，現在若政府理想，政府假使我們，可以說到了極點。政府告訴我們，國家的財力是如何的困難，爲了紀念抗戰復興根據的重慶，給中央做個永久紀念，將撥款巨款建築兩座鐵橋。我們對中央這番心血，真是感激涕零，惟盼政府將此款早日撥下，以便儘早開工興建。參議會是代表民意，若百注說話的，可是我們有好多話還不敢說，還不敢直接去批評，如黃金政策，貪官污吏，因爲我們沒有得到充分言論自由的權利。我想，今後，這一切，都可以改正的。

最後，代表本會同人，向市長及各位長官致謝，今天得到這麼多勉勵訓詞，我們一定會接獲指示，向增建設本市路程邁進！

（九）休會式康議長演詞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人：

今天本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閉幕了，這次大會閉幕，也就是我們市臨時參議會主要工作的結束，今後僅留少數的會務，交與社會委員會處理，一俟社會委員會的工作完畢，我們市臨時參議會的任務即全部達成，以後便移交與民選的參議會。茲大會閉幕之日，本席特將個人感想敘述如次：

第一，此次大會的成績。此次大會共通過提案五十一件，其中有市政府交議之一重慶市復員建設綱領案，這項案是應抗戰勝利後的復員需要而產生，兩案的內容，將復員工作，分門別類，逐項列舉。而兩案的精神，是要減輕人民的負擔，修訂戰時的法令，安插復員的士兵，救濟戰後的失業，以及穩定經濟，救濟工商，使人民能安居樂業，且增繁榮。這是本大會兩個中心的案件。其他如關於地方自治的提案，關於改進水電供應，建築下水道網，促進教育文化等等提案，也都帶有復員建設的性質。當此八年抗戰，一旦勝利的時候，提出這些建議，是有劃時期的重大意

義的。

其次，本席要敘述，自民國二十八年十月本會成立以來至廿六年，十一次大會之間，可資紀念的一些事件。我們在前三年的第一屆六次大會，參議員二十五人，共通過提案一百九十三件，後三年的第二屆五次大會，參議員三十人，共通過提案一百八十四件，兩共三百五十七件。這些提案，是我們各位同人心血的結晶，我們雖不能自詡成績優越，但至少我們同人在這環境許可的範圍以內盡了最大努力的。這六年中，我們深知是抗戰的非帶時期，人民的權利不免要受到若干限制，更因爲市臨時參議會的組織條例，是一個過渡性質的條例，它規定臨時參議員具有建議和研究的責任，而沒有充分立法的權責，所以本會的工作成績，要以上項條例爲其準繩。在另一方面，市政府執行本會決議案時，亦因重慶已往的設備不修，基礎薄弱，難免發生困難，好在市府變方諸公互諒互信，精誠協合，所以才能克服許多困難，做到今日市政改革的成绩。這一點，我們要特別向本市的歷任市長和現任市長，以及各位長官，表示感佩之情，而我們本會和市政府這種互諒互信，精誠協作的作風，亦可爲未來民選參議會立一個良好的基礎，並可供其他省市的借鏡。

再其次，本席要說到：本會所完成的任務和未來民選參議會的展望。我們同人都知道，本會是我國直轄市成立的第一個市臨時參議會，在這六年間，我們已形成了民意機關的雛形，樹立了民主政治的初基；現在我們預計：本市的民選參議會，也將是全國所有直轄市最早成立的一個市參議會，重慶所以能得風氣之先，是抗戰之所賜，也是重慶市民的光榮。在我們本大會開幕那天，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長歐陽先生，對於重慶的市民，和重慶的天然環境，有一致公平而善意的話，是見中央對於重慶的期望之殷，因此，我們希望未來的市參議會，有完好的規模，和優良的組織，來負起本會未竟的任務，發揚我們民主政治的精神。

末了，本席請代表本會同人及全體市民，對於領導本市的歷任市長和現任市長，方主任委員，暨各位長官再三致意，並祝各位同人健康

輝，日以繼夜，到這原來降後，使市民沒有時間休息，將空襲的時間避過，可是：我們對市民之休息全願慮得到，盡量使其休息，減少其損害。

「大煙道慘案」，使我們十分受傷，使我們十分傷心，因此在那時以後，每次的轟炸，我們都是站在最危險的地帶，担住空軍警戒。當第一批敵機走了之後，馬上就開始調查，鄉了好多炸彈，炸了什麼地方？毀壞了許多房子，死了好多人，但在這當敵機剛離開市空，警報尚未解除之際，我們便叫市民休息，或是帶出河外呼吸新鮮空氣，我們却在同一時間做著最危險的事情。所以市民休息的時候，我們不能休息，並且是我們工作最緊張的時候。記得有一次，敵機到重慶，我們立刻判斷：不會來重慶，不會沿着長江而來，當時我們便沒有發放警報，可是另外一架偵察機到了重慶，我當時壞了。有人問我：為什麼這樣？我們因為判斷敵機不會來，同時我們情願犧牲一個人的性命，而保全整個市民的休養，情願不要一個人的國策，而求全市民的安全。還有一次，那是民國三十年，據報：敵機一批到了恩施，當時判斷不無根據，可是我們的飛機已迎頭截擊，及至過了萬縣，我們仍沒了發放警報，因為判斷正確，不是敵機，而是我們歸來的飛機，然後到了清陵，果然不錯，是我們的飛機。這完全是重慶市民的休養，把自己的犧牲置之不問。

以上所說，都是在說明了我市以謀福利，替市民求安息，置己命於不顧。在今天大會開幕的時候，順便提出來，並不是來向諸位表功，而是說明相互關係的重要。今天因為大會開幕，臨時參議會，亦將結束，而成立民選的參議會，同時本人在重慶已有十年的歷史，分外覺得關係的密切，特將個人工作與本市有關的部分附帶的報告以供各位的參考，最後，祝大會大功告成，圓滿閉幕。

(十二) 休會式暨市長演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今天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舉行閉幕典禮，各位先生，在過去十

天會議當中，晝夜勤勞，熱烈討論，實踐了許多寶貴的意見，提供了許多具體的方針，對於當前幾項重要問題，又已得到完備的決議，這種大公無私和精誠合作的精神，不僅是使本府今後在工作方面獲得了最高的準繩，而各位先生，就事論事和盡所欲言的態度，無疑的又將成為全國各地民查機關的典範，六年來貴會與本府之間，和衷共濟，始終如一，已經充分表現了「府會一家」團結精神，同時也共同担負了許多有關陪都的重任，現在貴會適於抗戰勝利之初舉行末次大會，幾天來和洽而激論的氣氛，可以想見貴會這一次大會的成就，同時也證明了本市臨時參議會結果的圓滿。

本市為戰時首都，一切軍令政令外交皆匯於此，其所負文化使命至為重大，凡戰時足以風範，戰時昭垂，後世諸措施，當不可任其隨戰事起而消逝，必須按照事實，或昭諸文字，或著於設施，俾豐功偉烈與困難艱苦之往績，得以流傳千百代無窮，則使後代子孫有所感慕，以助文化之進展。

戰時經濟，因供需失調，及通貨膨脹之影響，遭受嚴重困難，所予一戰工商業發展之阻力至為重大，本市自環境特殊，關係尤切，因抗戰勝利突然來臨，經濟情形之丕更，戰時物價高漲的現象，頗是一時狂跌的趨勢，於是金融恐慌，信用緊縮，市場混亂，生活萎縮，商業凋落等險惡現象，紛至沓來，中央當局雖曾力予救濟，但以開關嚴重，非醫藥醫足之法所能善後，為使經濟不流於崩潰，而期造成開始建設之基礎，則有關經濟復員工作，且較其他各項問題更為重要，且戰時經濟復員之良否，不僅關係民生及國家建設問題，當前數萬萬軍隊復員之成敗利鈍，更如羅斯福：此其問題亦為全國經濟復員的重要課題，中央方面常有通盤籌劃，但我國土地遼闊，交通不便，各地經濟情形既有不同，在整個經濟復員當中，有不暇漠視其區域性，即以四川而論，雖物資豐富，工業生產亦能克服戰時困難，然現正形成大後方與收復區之區別經濟形態，而與滬越通，是本市復員計劃，自必針對其獨特，謀利權的救濟，使滬人於整個經濟

建設途程，貴會此次大會將臨經濟的決議，本府當竭所能，期底於成，這是毫無疑義的。

上述兩點，要皆目前重大事項，特再加以申述，以強其意，至其他各項復員工作，本府當照復員計劃綱領，一一付諸實施，貴會此次大會為本市臨時參議會繼往開來的一次大會，本市歷年來的建設以及地方自治的推進等工作，得於貴會者為多，去年功績，民治楷模，「憲政橋梁」的責任，固已完全達到，本人三年來在諸位先生指教之下，積益尤匪淺鮮，惟目前正式參議會尚未成立，貴會使命尚屬重大，仍懇諸位參議員諸先生，一舉初衷，協助本府，完成地方自治與經濟復員，及文化建設諸工作，俾得於華偉大神聖的使命，本府幸甚，幸甚。最後，敬祝諸位先生健康。

(十三) 休會式行政院代表陳參事演詞

各位先生：

今天是貴會閉幕的時候，這十天，在各報紙上看到貴會閉會的情形，及決議的條件。雖不在，處處俱論對本市將來的發展，最為有關，在此艱難之後，最困難之問題，莫過於經濟的困難和經濟的危機，這種困難和危急，在各位參議員努力之下，都克服了。由此可見諸位辛勤功績。抗戰八年來，重慶始終站在全國不屈不撓的立場，排除萬難，克服逆境，安然渡過危險的橋樑，所以目前的經濟困難與危急，其能安然渡過克服，一如各位對八年來，重慶度過一樣是我們想像得到的。

今後，定能乘照過去之精神，克服一切困難，成全八年光榮收獲。我們要知道羅馬不是一天兩天的羅馬，紐約倫敦也不是一天兩天的紐約倫敦。所以重慶的復員和建設，正待我們去開闢，尤希望我們代表來努力，來籌劃，並且妥為實施。要知道建設一個現代新的都市，不是零零碎碎可以建設起來的，也並不是不費精力，思力，可以僥倖建設成功的。所以一個都市的建設，第一需要很長的時間。第二，需要很多的人力。第三，必須有

週詳的計劃，此三者，為建設都市之不可少，如此，才能有條有理，按步就班建設起來。才能把重慶建設成一個很好的都市，與歷史上才能成為永遠優美偉大的都市。我看到各位擬定重慶的計劃，非常詳細，頗為非常週到，因為今天是貴會閉幕的一天，特地說出此三點意見來貢獻各位，俾得堅精致。

(十四) 內政部代表劉燧昌致詞

主席：各位來賓，各位先生：

今天是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閉幕典禮，本部長因有其他事情，不能親自來參加，特派兄弟來，非常的榮幸，與會。重慶是抗戰期間國軍政軍發號命令本營，也是全國獨一無二的大好河山。重慶市受很好的山水所環抱，形勢天然。抗戰八年來，在各位先生努力指導之下，在市政府領導工作之下，有輝煌的成就，在抗戰期間對國家有很大貢獻，勝利後的今天，更應有週密計劃，運用靈活的手段，要建國必先建川，要建全國的經濟，必先建設重慶的經濟，能及時計劃努力，做為全國模範，兄弟是西南人，感來西南。要使西南的文化，經濟雙方齊進，首先必建重慶。重慶是西南獨一無二的都市，既是一無二的都市，當然無異義的要做為西南的模範。

報上逐日登載着貴會這次會議的成功，十天的會議，對國家建設了很好很多的議案，給實施地方自治的市政府許多寶貴的意思。這種協助政府領導民衆，建樹地方，真值得我們佩服，我們看了，所發生的感想，真是難盡情述，凡年來，諸位的努力，重慶發揮了至高的地位與責任，剛才主席說「開始於貴市長，結束於貴市長」這是很有意義的，完了，祝各位成功！

(十五) 休會式市黨部汪書記長演詞

諸位參議員，諸位先生：

今天是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次第五大會，這次會議，歷時共十天，做出了很多許多的好事，今天圓滿閉會，大功告成真是值得我們歡喜。先後兩次大會共進行過十一次大會通過議案，紀錄裝訂成冊，共有十一巨冊，不下數十萬言，這都是各位先生的成績，各位努力之所收穫。今天臨時參議會閉會了，正式的選正在產生，正待選舉，在這個新舊的當中，我們來參加這閉會典禮，感覺着非常的高興，不過在這種當中，沒有一點什麼感傷，我們歡欣和熱烈這天國滿閉會帶着十分的不安，今天主任因為有事，不能前來，特派我來代表，請將我一點小小的意見供給各位，就是今後重慶市政當局最重要的一個問題，這是「復員和建設」。關於復員方面：我們市政府已有一個很好的計劃，這跟我們重慶復員很快的而且很容易的。因為動員不大，復員亦易建設方面：市政府也有一個很好的計劃，而我們參議員又有很好的建設；但是，今日所謂軍事第一，一切事情，都以前線為主，所以不能按部就班的實施；可是，從此以後，大家做了一個比較完整的計劃，而能按照施行，今後當有不同，這如：我們重慶的鐵路幹線，如果決定，重慶發展情形及不同了，長江航運暢通以後，而我們重慶的發展又不同了，假如鐵路終點在九龍坡則重慶的發展情形又不同了，這個計劃如能實現，重慶一定是個很富強利走入一個很繁華，很重要的的一個都市，這是對貴會一點意見。

其次，中國是農業社會，以農業為主，可是還沒有像歐美各國農業那麼發展，工業化當然談不到，外國說我們的工業不能以日繼工，不走向工業化的道路上，這話我們也承認，但是，今後，一切條件，均非戰時所可及，而要努力建設，沒有不會成功的，一定能發展而完成重慶工業化，全中國工業化。

再者，一個計劃，擬好之後，拿出來施行，一定有很多人歡喜，相反地也有好多人不歡喜，在這兩者之間，有一個關鍵就是歡喜的人多或少，然後再決定其優劣，如對多數人有好處，其對少數人無好處，當然決定其優，不能以少數人之利益，及不滿意，而影響多數人。這一切在初期戰時

時候，希望市政府不要對這些問題太急。一個事業的成功，一定有許多受損害或得利，少數人損失就可以被犧牲決定去樣。以後應當修正過去種種的失敗以便建設新重慶。

以上所說，是我今天參加這個會時，閉會典禮，小小的意見，是受貴會，尚希各位先生指教。

(十六) 休會式市黨部楊前主任委員演詞

參議員各位同人：

你們辛辛苦苦的開了十天會議，到今天二十七日晚閉會，我昨天收到通知，叫我今天來參加會後閉會典禮，我是非常的愉快。十天的會議，我對這個會有過澈了解及正確的認識，其中最值得提述的有兩點：

第一點：貴會已經發揚了貴會應有的精神。會議，主要的一點，就是要發揚的言論，這是各個民主國家必有的特色，所謂「無言不言，言無不至」。這是必然的；然而，我們覺得中國議會都是太悲劇了，太嚴肅了，我在外國看到開會都是很熱烈而民主吵起來，打起來，是很平常的事，不管是什麼性質的議會，這種現象是必然有的，這種現象在中國，可是沒有，但是，在貴會，却是毅然表現了這種精神，我真高興得很。希望廣賀著中國民主前途，因為這種精神對重慶的貢獻，在各方面都是很偉大，我不僅是以前來重慶地位這樣說，也是以國人地位這樣說，剛才對主任和貴會長也說過，我們的意見不是代表一個人，一個團體的，而是代表人民及地方。

第二點：有人說：重慶參議會總是為地方說話。這話是對的，我們重慶參議會，是地方的議會，當然是為地方說話，不為地方說話，難道為自己說話嗎？重慶市參議會，就是為重慶市說話，為重慶市人民說話。除上兩點意見，我在重慶，與各位常常見面，也會提到過，重慶市參議會，總這兄弟在重慶，天天在報紙上看到各種議案，心中為諸位所

不過在開會當中打吵可以，而以後就要被簽了牌，不可有絲毫互相攻擊的
事情，這樣，才不愧為民主作風。

貴會有六年光榮的歷史，以後要成立正式參議會，我感佩我們重慶參
議會的各位先生能代表市民，新參議會產生，聽說有幾位要離開的，不
願意的，但是，我仍希望各位先生能繼續贊助重慶，至於選都方面，前天
蔣主席講過：「請復員，暫時不要忙」。這意思是說：今後建國，仍
舊在西南各省，關於後方的大機關，工廠，都仍舊留重慶。賀市長也有
新的，大的計劃，很快的就可以完成。兄弟今天在貴會六年最後一次來和
各位講這些話，這就是兄弟在重慶工作結束的時候做一個紀念。

(十七) 休會式溫參議員少鵬答詞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同人：

我代表我們參議員來說話，我們只知道，參議會是一個首途機關，對
於一切的事情，一定有不少的話說；因此，也很容易我麻煩，就我看來，
參議員對於一切事情，應該要看作很重要，因為我們是受眾思願益。利益
來講。一方面不滿意國論，而對現實，切實做到。另一方面我們要佔在時
代的前面以求本會改良進步。自二十八年成立到現在，可以說沒有什麼進
步，就自治說：當時是有計劃而實行而決心，可是以後也漸漸慢消沉下去
了，到現在可以說也沒有什麼關係了，又如土地測量，在民國二十八年第
二次大會時我們就提出，可是到今天仍沒有圖利完成，他如教育局，財政
局，其本身的工作有無進展，進行之設，真使我們慚愧。二十八年第一次

七 駐會委員會報告

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自三十四年一月至九月
，共開例會十七次，除應取政府報告外，處理大會交辦件二件，通過較重
要之議案十件，發出重要公文二通，並按例協助市政觀察工作之接洽
，及召集大會決議案實施情形。茲分述如後：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會議的時候說：全國各地辦理好的還是重慶，到現在還是進步了！這
是退步了呢！就如教育吧！一定要鼓勵督導來發揚，才能達到良好的成績
，否則，開會又開會又有什麼用呢！再如地方自治，在實施開端，一定要
從根本做起，按步實施，這樣，才有希望我們政府都能上下一心盡心做到
，我們參議員也絕不苟循，協助去做，如此，才有成績，才能解決經濟
危急，才能完成地方工作，復員才能有把握。他如處置漢奸一項，要確
實剷除，積極進行，如能在抗戰結束之時候，來完成這項工作，那再好
沒有了，如果遲延，那就晚了，這一切，都是要積極進行，正如剛才議長
及市長說的「社會一家」這樣做法，才會收戰時之功，而得戰後之效。

過去歷次的會議，決議案，我們知道，市政府方面有很多的困難，而
市長本人也有很多的困難，這當然是事實，不過，在一件新事業的開端，
不論多少，一定是會阻礙的。實施方面，而參會同市政府也都感覺不步，
在我們省議會方面，究竟達到了我們的權力沒有？我可以說：我們的力量
，很少，很少。我們在抗戰期中，所謂「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一切都
以軍事勝利為主，戰時首都所在地方，工商業很多，市府和我們職權有礙
，所以不能督督促，沒有盡量發揮，政府所給我們參議會的權是很小很
少，及所謂「警察」的權，都沒有，為了受權限制，環境所限制，我們
工作不能如計劃的那樣推進，所以我們到現在還不明瞭，我們「職權」
為什麼會受這樣的限制，以致我們的工作不能推進，這更是我們本會同人
憤慨的地方，今天我特別提出來，使各位長官瞭解我們參議會是怎樣在
工作及不能工作的緣故。最後敬祝各位健康！

一、為政報告要項

本委員會第一次例會，於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以後每二週開會
一次，均請有政府長官出席報告。其中多次會議均由賀市長親自蒞會，商
長未出席時，由秘書長或會計長代表之，各局局長亦隨出席報告。

會議內容大致為各部門最近設施及本年度工作計劃與預算，且因有臨時變更之點，遂作特殊報告。關於一般施設約有以下數端：(一)推進地方自治情形。(二)管制物價概況。(三)改善水電供應。(四)市區工程進度。(五)救濟戰區難胞。(六)本市稅收進。(七)改善環境衛生。(八)推行縣縣救濟工作。(九)調撥公教人員待遇等項。關於特種報告者有：(一)預防疫情情形，中一勝下水道疏通經過，安慶洞及蘇家灣火災救濟情形，兩江水災救濟，本市救濟院醫務所改善辦法，及市女中學潮經過等項。每次報告畢，各駐會委員均提出詢問或建議，均由出席長官即席答覆。

二、大會交辦案件

上次大會交辦案件有二：其一，望龍門電車公司侵佔公私地皮違法建築一案，經本委員會通過大會意見，於第四、第五、第六、第九各次例會連續考察該公司對大會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結果於第九次例決議：(一)關於望龍門電車公司一案執行情形，未能認為滿意，全案提付本會下次大會討論，其詳細經過悉載本委員會會議紀錄。其二，全國慰勞總會贈目案，經大會交付本委員會審核，當經成立小組會議審核，提出報告由本委員會通過後，函送慰勞總會查照。

三、建議案件概要

此次大會休會期間，本委員會前後共通過較重要之建議案用逾十件，茲將其概要：(一)當本年初物價波動劇烈之時，本會曾推舉正副議長及全體參議員少數，與參議員會商。周參議員懋植，代表本會向行政院陳述意見，請發適當措施安定市面。(二)國民大會本市代表名額，依據法規應即及早確定，本會前曾迭有提案，請市府轉呈中央核辦，現仍應依據原提案補述理由，呈請中央核定案。(三)本市救濟遺產基金，應請政府撥款保證委員會，照章向塔橋銀行提出運用，以救濟受物價波動之損失案。(四)本市前開闢大港制作馬路之所餘地及其他，應有空地，多者撥入公用事業，除屬不合，應請市府廢止，在未由政府指定作何應用

以前一律不得由任何人出用案。(五)本市私立中小學校，經政府核准定以數種代替公辦後，前購手續麻煩，購買不易，應請市府轉商民食供應局簡化手續，從速辦理，以利民生食米案。(六)請政府對本市復興工作及市政建設作通盤計劃，並設立機構負責執行案。以上各案，均係針對時勢需要隨時提出通過者。再關於市政視察工作，上次大會曾決議案，本委員會以此項工作仍有照舊進行之必要，乃於第一次例會決議繼續辦理，請本大會予以追認。

四、臨時事件

本委員會臨時事件之處理，分兩方面陳述之：其一，此次休會期間為時局重大發展期，四月十二日美國羅斯福總統告病逝世，本會曾致電弔唁(附件一)；八月七日蔣總統自宜致，本會由副議長向中央電記者發表談話，申述其感想兼表歡迎之意(附件二)；八月十九日寇機炸毀重慶，八年抗戰，勝利結束，本會乃由國民政府主席蔣致電並登報頌其復興國族之豐功偉績(附件三)。其二，此次休會期間有兩機關團體，曾迭次函請本會推舉代表參加各種組織或各種臨時總會，均由議長知本委員會推人參加，計推派人員如後：(一)第二次例會推派參議員少數，傅參議員浚陞，參加地方自治建設會。(二)第四次例會，推李副議長參加救濟院基金保管委員會。(三)第七次例會推派參議員少數參加冬令救濟工作委員會。(四)第九次例會，推李副議長參加六三禁煙紀念籌備會。(五)同次例會推派參議員少數參加救濟院設計改進委員會。(六)第十七次例會推派李副議長參加全國教育復興會議。(七)推劉參議員鴻生，周參議員欽岳，溫參議員少數，陳副議長長壽，參加本市地方自治財政會議。(八)第十次大會推派李副議長，傅參議員芳齡，周參議員均時，溫參議員少數，朱參議員必謙，周參議員欽岳，參加本市各級小學建設委員會。其他各種臨時事件，如前次運送陳納德將軍，此次陪都各界慶祝勝利大會等，悉由正副議長代表本會參加，並迭致推選擔任主席團之重要職務。

茲值大會重開，本委員會任務業已達成之目，特將會務大端，報告如

右。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擬請委員

附件一 本會市聘美籍羅斯福總統電

外交部請譯轉美國政府轉美國全國人民暨羅斯福總統電：羅斯福總統：當現代文明之世界，其前途全視世界反侵略戰爭，及維護正義和平之偉績，自將彪炳史冊，永垂不朽，茲謹代表本市全體市民，肅電致唁，仍望開國政府，領導人民，共同繼續努力，完成總統未竟之勳業，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康心如，副議長李奎安，暨全體參議員敬叩元。

附件二 康議長為蘇聯對日宣戰向中央社記者發表之談話

（中央社訊）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康心如，為蘇聯對日宣戰發表談話如後：「當日本全國正受原子彈彈襲擊之時，噴大之蘇聯盟友忽然對日宣戰」

八 市政府施政總報告

由賀市長耀組出席報告

前言

本府年來施政，主要之點，一方面在求配合戰時需要，如兵役防護，交通開發，工商管理，水電供應，消防設備，以及防疫衛生等項，以本市人口日增，需要浩繁，各種工作，莫不竭盡本府人力物力，積極將事，以期適應陪都地位及其發展趨勢；一方面則在推行地方建設，加強地方自治工作，發展民生經濟，實施土地規劃，與促進國民教育等事項。茲就近九個月來工作情形，擇要陳述如下：

一、地方自治

本市地方自治工作，自上年年度按照新市組織法規定擬訂實施辦法定期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意誠屬異常重大。今既四強步調齊一，並肩作戰，日本如再事抵抗，無異螳臂當車，自取毀滅，瘋狂之日開辦欲如此，日本人民恐亦未必追隨其後。預計對日戰爭，已近尾聲，全面勝利，即可獲致。而蘇聯之參戰，雖屬較遲，吾人仍衷心表示歡迎，以其可縮短戰爭，減少犧牲，而對未來世界和平，亦有重大貢獻也。」

附件三 本會為抗戰勝利向國民政府 蔣主席致敬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敵寇在我國及盟國軍威鎮壓下，現已無條件投降，我全國軍民，在此八年血戰中，雖艱苦備嘗，而仍能不屈不撓，再接再厲，皆賴鈞座神武睿智之領導，堅毅卓絕之感召，用能克服空前難關，獲致全面勝利，竟抗戰之大業，奠建國之始基，功高千古，德被後裔，茲值佳音傳播，舉國騰歡，特代表陪都百萬市民，肅致無上敬意，伏維容鑒，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康心如，副議長李奎安，暨全體參議員謹叩即

完成以來，所有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之變遷，公民宣誓登記之舉辦，公職候選人之檢覈，以及各級民意機關之成立等，皆已次第推進，足可完成，本年度中心工作，即在按照原有計劃加以合理調整如次：

(1)健全各級自治機構：經已將定各級組織法規分飭遵照辦理，並於區公所增設諮詢幹事一人，協助區長處理區務，其他區保佐理人員，亦由本府民政科統一招考具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之學歷者經訓練後核委分發各區保任用，現全市各區保專任助理人員均已依額派定，計區助理員九十八人，區專務員四十二人，保幹事四百一十一人。

(2)策劃成立民意機關及民選區保甲長：各區保民大會及戶長會議，經分別督導按月舉行，現開會次數平均已達七次，一般市民對於會議程序及四種運用諸端頗多進益，一俟更臻成熟，當即實施選舉，並籌組區

代表會及市參議會。此項計劃刻正積極推進中，至民選區保甲長方面，原定本月舉行，茲因市訓練所訓練各區保自治幹部人員，有阻礙舉事宜，不得不長期辦理。現各項準備工作均已部署就緒，俟訓練結業後，即可次第舉行。

(3) 訓練各級自治幹部：各區保專任人員，前經本府民政科分別考選，並舉辦短期講習會三次，分發任用，現為提早完成地方自治工作起見，特再擬訂全市保長副保長幹事及區助理員集中訓練辦法，由本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主持辦理，有關各種業務訓練，分為兩期實施，前期訓練注重四權之行使，後期訓練則以自治業務為重心。現前者正在積極進行中，南岸各區及市中心區若干區已調訓畢，並可於本年九月底以前將全市前期訓練完竣結束。

(4) 舉辦公職候選人檢核及公民宣誓登記：自上年年度開始舉辦公職候選人登記事宜，截至本月份止，送審人數共計七一五五人，除少數不合格式手續不完備者外，餘均考試院銓敘部核發證書，並令飭各區保協助辦理登記證檢核中，公民宣誓人數，經各保督促各保辦理結果，計達三〇九四六九人。

二、社會

本年本市社會行政範圍之點：一為救濟事業之整理，次為勞資糾紛之仲裁，三為人民團體之組織，本市以人口日衆，社會情形複雜，有關社會救濟事務，每因環境需要，尤宜積極辦理，而市區工商各業，日漸發達，有關勞資糾紛及同業間不能協調等問題，愈形顯著，以故勞資仲議及人民團體組織等工作，又為當前急務，茲就各項辦理情形，分述於次：

1 救濟事業之整理：一在救濟機構之統一，二為救濟經費之增籌，本市固有之養老，殘廢，兒童救濟，育嬰及游民救濟所等救濟單位，查於上年度，依照救濟法規定，一律改隸於市救濟院，統一管理，但自去歲社會部令飭暫緩辦理大收容，而該所設備不修，而事先又未與本府聯繫，

以致死亡率激增，本年更本府為擴充救濟事業，特聘請本市救濟事業發展委員會，聘請地方熱心公益人士十九人為委員，主持本市救濟事宜，並改組市救濟院及庫定救濟院各改善辦法令飭遵行，前曾虧所失職人員，亦經依法予以懲處，並改派熱心服務人員繼任其事，至該院各所房屋，自去歲因漲漲兩君向本府會商界貸款二十萬元就南岸慈林寺地方集中建築後，現已次第落成，其他內部設備方面，亦經核准自四月一日起在風災捐項下附加救濟捐款，添置各所衣被等處，並撥調經費每名增為兩千元，食乳嬰兒增為八千元，原有第一第二兩育幼所將予合併，並將第二所所址改設婦女救濟所，此外為本年一月間之冬令救濟，訓練難民救濟及最近之水災救濟，均等籌撥經費，分別實施。

2 勞資糾紛之仲裁：本年度所發生之勞資糾紛共計一十三件，推原其故，多由獎金發放不均，工資調劑稍遲，以及管理辦法未能及時改進致釀成情願衝突，其情節較重者如順昌工廠民生機械廠中國製呢廠等皆會集合同工友來府請願，當經按照規定商請有關機關會仲裁分別予以解決。

3 人民團體之組織：共分為兩大部份：一為工商團體之組織，一為社會團體之組織。前者如農工商之未組織同業公會者一律勸導組織，已有公會組織者則採督導方式予以調整，使其更趨嚴密，同時，對於公會之改進辦法亦積極進行，除履行財務監督制度以廓清其舊日包辦之積習，並加強公會工作會報，以促進各業間之協作外，更提倡農工商團體示範工作，及工作監督，並酌量定期訓練，以加強其幹部能力，後者各文化團體，慈善團體，宗教團體等與社會有關，皆經市社會局分別登記管理，並隨時派員督導，以加強社會之組織。

三、警察

本市警政工作，以山警業務繁多，進行頗屬不易，同時近年以來，市區人口激增，戶籍異動甚大，益加重慶地方環境特殊，有聯交通，清潔及消防等問題甚難解決，市警察局方面除注重訓練長警，增進警備人員工作能力，並改進勤務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外，本年度警政之點，約如下述：

(1) 婚姻之取締：本府為求肅清市面，特頒布「重慶市戶籍管理條例」，呈請行政院核定，令飭遵行，對於婚姻方面，已飭各警察局隨時督察，轉送法律機關處理，並實行連環連坐切結辦法，以加重連帶責任，俾便管理，惟連環連坐一項，原定由區區及區部審判後，即交警察局處理，現該部業經呈請令撤銷，以致罪犯無法收容，迭經本府呈請撤銷，現已由本府呈請撤銷，刻正擬具計劃及預算呈候核定中。賭禁方面，亦由各局所嚴密查禁，按照巡警團法處理，緝禁方面，本府原擬切實取締，加以嚴格管理，旋本府婦女界認係公娼制度，表示不備，故本府現僅採取娼妓登記辦法，對於娼娼採取監視態度，前來准予實施救濟，達到肅清目的。

(2) 戶籍行政之推進：本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五日曾舉行全市戶口總普查，復於四月二十日舉行總檢核，有關重複戶籍之戶籍登記已飭予以改正，同時市民身份登記及出入檢驗領發，前以手續繁雜，頗多不便，亦經檢閱實際情形予簡化，設專勝利核對於出入檢驗並予以廢止矣。

(3) 有關役政工作之進行：本年六月一日開始舉辦本年度壯丁調查，由各保長率領壯丁名單逐戶通知，並舉行壯丁檢閱，及逐級役務查事，本年度本市團額為三，六六〇名，正待實行徵集時，因戰事結束，政府已明令停止徵兵，本年役政工作，亦經令飭停辦矣，惟本年度有關役政事項，因本府奉命成立重慶市智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委員會，辦理市區及川東四十縣智識青年志願從軍事宜，本年度繼續各項徵集工作，並開始舉辦女青年志願服務隊徵集事宜，經市徵集會積極推進，成立臨時招待所及青木關、北碚、磁器口三倉宿站，辦理男女志願從軍青年編送入營以前，有關招待事宜，並籌撥安家費，所有全部經費，即由兵役代金項下撥支，本年四月底全部撥送入營，各項徵集業務亦經結束，至其他後備安插費之撥款，本年度亦經辦理完畢，共計撥出安家費一百一十三萬五千元。

(4) 消防設備之增進：本年一至六月市區發生火警共計五十餘，較去年十二月二日，志願分別減少，惟五月八日安樂洞及六月九日榮國廟兩次大火災災情嚴重，經本府呈請急賑，以安災民，本府以消防設備，似應重加，除整訓消防隊外，檢閱消防總隊及消防隊，並購置消防水筒，以增進消防工作，此外，並積極修建菜園壩、石板坡、雙龍寺等處消防水池，更由警局督飭各大商號設置滅火機，以增進消防力量。

四、財政

市財政繁重之點，首在減輕市民負擔，並就合法稅收及市產收益加以整理，以資充實自治財政，增進地方建設，本年度市政工作，即以此種原則進行如次。

(1) 市產與市縣界財產之整理：市產部份，經確實清查結果，計本市市有土地面積共為一十六萬一千八百五十八市方丈九千四百市方尺，房屋共二千〇四十一間，產權收益，亦予調整。至市縣界財產部份，除本市與巴縣界問題早經解決外，餘均會同有關方面協商辦理，惟巴縣移交本市產權，其間尚有與民產發生糾紛者，本府現正函請有關方面會商解決，江北移交本市產權，刻已送到清冊一份，正候派員指界，定期接收。

(2) 各區自治財政之整理：此項工作，係遵照臨時地方自治財政條例辦理，分期進行，第一期派員調查各區公有財產情形及有無不法捐派情事，結果各區市場每月征收使用費共約一百一十餘萬元，支出僅五十餘萬元，稍加整理，每月即可增收使用費六百餘萬元，擬就各區需要酌撥支出，俾自治財政達到收支平衡狀態，而自治事務之推進。第二期擬照實際情形督導實施，現正分別進行中，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市自治財政整理委員會召開一重慶市自治財政整理會議，通過整理案二十三件，一俟整理就緒，即可令飭各區施行。

(3) 自治稅收之整理：本市主要稅收為屠宰稅，雞鴨稅，娛樂稅及房捐四種，各項稅收，本年一至六月份全部收入雖已超出本年度預算額，惟以支出增加，漏稅情事在所不免，本府為徹底整理稅收起見，已飭市

經費局分期改進。增撥財源。

五、教育

本市教育事業，本年度以湘桂戰區難民來渝，學齡兒童及就學青年為數激增，同時以人口增加，社會情形較前複雜，因此，有關社會教育事宜，亦亟待推進，茲將各項辦理情形，略誌如下：

(1) 國民教育：本年度新增中心學校三十四班，保校二所四十一班，共計增加二校七十五班，與原有合計已達二九一校，適當三保兩校之規定，以學校教育，尚能適合環境需要，故本年度所注重者，為充實各校設備，檢定各級教師，提高教員待遇，辦理國民教育示範區，推進國教區工作，並實施研究輔導等事項，為促進政教聯繫辦法，普及地方教育起見，並定期召開地方教育座談會，各區保學校一律由市教育局統一指揮監督，以便教育事業之發展而保其獨立性。

(2) 中等教育：本市現有市立男女中學各一所，師範學校一所，各級班次齊全，設備亦頗完善，本年度各校校舍亦經添建竣事，以故各校現狀尚能踴躍興辦，至市區及遠區私立小學，已飭市教育局嚴加監督。

(3) 社會教育：本市現有市立圖書館一所，新建館址亦經完竣，內備設備，正力謀充實中，補習教育方面，市教育局辦有夜校補習學校一所，並發動各機關團體籌設各專業補習學校，經已設立者已達十餘所，辦理情形，尚稱良好，民衆教育方面，經已擬訂本市普及民衆識字教育實施計劃，令飭各校一律附設民衆學校分別開辦成人及婦女班，並規定六班以上學校辦理兩班，六班以下學校辦理一班，現正分別實施中，此外如國語教育及健康教育推進，亦按照計劃分期實施。

六、工務及公用

本市工務建設及公用設備，受各種條件，以限制及需要激增之故，殊不易為力，本年度一再擬訂計劃，分別擬展亦難適合當前要求。茲分述如下：

如下：

(1) 道路工程：市區中心幹路，多已破損，故本年度主要工作一為市區馬路之修建，一為郊區公路之維修，前者如曾家岩至過街樓中區鐵路之關係以及和平路學田橋，康寧路等之修建，均已按照計劃全部完成，後者如牛角沱至金網坡復興關至九龍坡以及大坪至新橋等路面之改善，亦皆分別興工，全部工程現已完竣百分之四十以上，惟以市區交通頻繁，路面負荷過重，修理未久，便告破損，本府財力有限，頗難徹底改善，已飭市工務局擬訂計劃呈候辦理中。

(2) 溝渠工程：本市以地形及歷年節作關係，下水道建築甚感不易，如本年度中一路下水道淤塞問題，當時甚為嚴重，幾經勘測，始告疏通，本府為徹底改善市區溝渠起見，經於本年五月成立本市衛生工程委員會，主持市區衛生工程之設計查勘及修建事宜，該會現有工作為：(1) 調查整區原有溝渠，現已將儲奇門，望龍門，千斯門，臨江門，安樂洞等十三處污水溝渠系統調查完竣，已達全部調查工作三分之二以上，(2) 檢修中一路下水道：一方面查勘淤塞地點，經測量各點水位高度，給製溝渠剖面圖，並派工程人員入溝探視，獲得確實位置；一方面排除積水，疏濬舊溝，全部工程，刻已修竣完竣，(3) 檢修保安路下水道：保安路至郵容路下水道淤積，經查勘並派工務局道班協助檢修，另開水溝一道，以資疏通，全部工程，亦已竣事。

(3) 水電供應：本市原有水電供應，不敷需要，以致各界常有積言，但以物資條件缺乏，頗難有所改進，本市為顧全公用事業起見，除呈請繼續補貼政策，並酌予調整價格，以期增大發電火水量外，復以竊水竊電事件，時有發生，影響公用，至為重大，特約請有關機關商討，分別訂定取締竊水竊電辦法，協同衛戍總部，盡力執行，并根據行政院頒發之重慶市節約用電辦法分於執行，惟效果仍不顯著。此外，更與中央主管機關洽商電力開闢問題，並增加水站，以供市民需要。

七、衛生

本市衛生設備，以醫藥器材缺乏，尙未適合環境要求，現本市計有市民醫院一所，平民醫院三所，(原另有產婦科醫院一所，已併入市民醫院成立產婦科)，肺病療養院一所，及衛生所每區一所，市衛生局主要工作，除經常辦理醫藥管理，防疫工作及健康教育外，即協助警察局執行，改善環境衛生事項，本年度市區霍亂流行，市衛生局對於霍亂預防注射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即開始辦理，分飭所屬衛生機關及開業醫師一律免費注射，並印製各種宣傳標語，勸導市民注射及防疫方法，自六月間市區發現霍亂霍亂病後，即飭市民醫院設立門診，實施急救，並轉送隔離醫院，同時本局召集衛生署，軍醫署及各有關機關舉行擴大防疫會議，成立重慶市防疫霍亂委員會負責辦理，臨時設立霍亂醫院三所，指定衛生局原有醫院改設霍亂病人者二所，勞動協會醫師公會及區社各辦一所，所有必需藥品，均由衛生局免費供給，結果，本市在月底以前，發現霍亂病人共計二，四九一人，死亡四〇六人，關係消毒方面特派防空司令部防務區中隊作烈水與地消毒事宜，漸具成效，疫症自九月份起，即已漸告平息，但熱霍亂現在止，仍未能悉予絕滅，警戒仍不可忽。

八、地政

本市土地問題，前以市縣劃界劃產事項，尙未解決，以致多此奉延，而市區地籍複雜，整理不易，復因土地租稅關係影響地政工作之開展，本年度重要工作，大致皆已逐步完成，如：

(1)地籍測量及產權登記：現市區所有地籍測量工作已全部完成，舊接收地區及地籍分割變更地區之地籍測量，亦已如期舉辦，市區地籍圖及全市土地所有權狀附圖並已繪製完善，至產權登記方面，現已收件完畢，並經複丈審查，先後公告在案，現正趕辦登記簿冊及製發權利書狀，所屬新舊市區地價，亦在分別評議，按期公告中。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2)土地租稅事件：此項工作，皆係按照實際情形隨時辦理，本年度接收土地案件共計五十一件，租用土地案件共計九十九件，前經關於徵地上之定着物遷移，農作物補償，及廢棄津貼費以前訂標準受物價波動影響，經呈請行政院核定，改依徵收時物價估計給費，後者由市地政局查勘審核後，召集有關方面協議辦理。

(3)太平巷補償費之發放：關於太平巷補償費之發放，經與中國農民銀行洽訂借款三千萬元，全部以土地債券支付，並商請農行代發，其餘差額四百二十餘萬元，由本府撥現金交由市地政局直接補發各業戶之尾數，已由本府登報並令行各區公所轉飭知照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起逕赴地政局辦理手續洽領，因登記手續遲延，暫分兩期發放，第一期二十戶已於七月一日起開始發放，第二期十七戶已於九月一日起開始發放，餘正限期催領中。

九、復員計劃

本市現為我國戰時首都，自政府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遷渝迄今，已歷八載，在此時期，所有本府一切行政事宜，直接間接多受影響，目前抗戰勝利，全國復員，本市以環境特殊，有關復員工作，較其他各地當有不同，為增進本市繁榮奠立永久基礎起見，用特擬訂本市復員計劃綱領，按步實施，其主要之點約有七項：(1)戰時管制法令及戰時所課人民負擔，應予檢討修正或廢除；(2)出發士兵，赴印輪卒及因轟炸或疏放遭受損害之貧民應協助其復業，榮譽軍人及陣亡將士家屬應妥為撫卹或救濟；(3)戰時市屬機關應予調整，以期適應今後陪都之建設與發展；(4)因戰時關係而膨脹之本市工商金融各業，今後因物價跌落之故而可能發生之危機，應以政治，經濟及團體力量商呈中央予以救濟，以鞏固戰後重慶工商業地位；(5)文化教育事業，應謀積極發展；(6)市政建設及市區規劃即應計劃實施，以奠定大重慶市規模；(7)敵人賠償本市之損失應妥為分配，並應請求救濟總署，補助本市各種物資，為積極計劃辦理。

推行上項復員工作起見由本府籌組復員委員會，負責推進各種復員工作。現此項原則之實施辦法經已令飭各主管局處詳加擬訂，復員委員會亦經本府籌集，資會及市黨，團，商會等有關機關團體人士組織成立，其組織規程，現正呈候核定中。

九 提案原文

一、關於復員計劃者

(一) 市政府交議：為擬定重慶市復員工作計劃綱要提請審議案（提案第一號）

說明：查目下抗戰業已勝利，全國開始復員，本市為戰時首都，同時亦為今後之陪都，復員設施，經緯，萬端，尤宜妥慎計劃，付諸實施，以期配合今後建議，完成大重慶之都市，爰擬定重慶市復員工作計劃綱要草案敬請審議為荷。

重慶市復員工作計劃綱要草案

甲、前言

自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國府遷渝後，重慶即為戰時首都，緊全國政治經濟教育文化乃至國防工業之中心，對於抗戰事業，發號施令會達八年之久，以是重慶市一切規模，較戰前已大為膨脹，現抗戰業已勝利，中央政府，遷都在邇，全國復員，開始進行，重慶市為今後陪都所在，尤宜利用原有基礎，配合中央復員計劃轉移人力物力財力，從事復員設施，以期繁榮發展，逐漸完成大重慶市之計劃。

乙、綱領

(一) 戰時所頒之各種管制法令，加予人民之各項過重負擔，以及房產之徵租使用等應加以檢討，分別修正廢止和合理的解決，用抒民困，

結語

以上各點，要皆本府近半年來施政概況，其詳細情形，已載本府各面報告中，將由各主管局處分別說明，茲不多贅，惟是本府同人，心餘力絀，兼為環境所限，各項工作，多未盡如理想，甚盼 貴會詳加檢討，提供改進意見，以利市政建設，幸甚！

而裕民生。

(貳) 本市出征士兵及赴印輪卒，應預謀其復員時之安置，對市內榮軍人，出征陣亡將士遺族，以及因轟炸而破產，疏散而損失之貧民，留渝難民等，均應分別妥籌撫卹救濟與資助，或予以職業介紹。

(參) 因戰時首都關係而膨脹之工商金融各業，應因戰後物價迭落，人口轉移時之衰落現象，而預籌扶持挽救之辦法，對於時代轉變中可能發生之勞資糾紛解雇失業等，應妥謀對策。

(肆) 戰時教育，因陋就簡，距離甚遠，應盡量接收中央機關遺留之設備，增設並充實，調整各級學校，創設各種文化機構，並應預防公私立學校在學期未終了時停頓，或遷移，及容納教職員離渝後師資之缺乏。

(伍) 市區馬路系統圖，下水道編工商金融學校及住宅區之劃分。與水電交通等公用事業之整理擴充等，亟應配合陪都大建設計劃設計完成衛生設備，亦加以擴充，以奠定大重慶之規模。

(陸) 調查轟炸損失，提請分國賠款賠償，並要求善後救濟總署分國適當物資，以為本市各項復員善後之用。

(柒) 因戰時設立之市屬機構，應即加以調整，配合戰時訂定之工作計劃與預算，應即重加修正分配，以期適應復員工作及平時之建設與發展，市區警衛及地方自治，亦應配合復員工作切實推進。

(捌) 成立本市復員委員會，担任復員工作，設計決策及與中央機關聯繫

配合等事項

丙、實施辦法概要

（一）關於戰時法令人民負擔租稅徵用者

戰時各種管制法令，如節約酒金消費，臨時管制辦法，房屋稅使用辦法，戰時房屋租賃條例，花紗布管制辦法，進出口統購統銷辦法，總動員法施行條例等等，係屬非常時期為進行國策所公佈施行，對於人民經濟生活，限制甚嚴，現戰爭結束，頗多不合時宜，應先加檢討後，其屬於本市之項行法規，由本府明令截止或修正，其屬於中央公布者，由本府加具意見，建議中央截止或修正。

（二）戰時政府所予人民之過重負擔，如公債，獻金，獻糧，公益儲蓄，社費徵借，以及各項戰時捐稅等，名目甚多，手續亦繁，亟應加以調整，使簡潔劃一，不可不撥，以息民生，應先由本府主管機關，詳加研討，再建議中央採擇施行，並呈請早日實行六次大會之決議案，重新劃分中央與地方之稅收，以裕本市財源。

（三）戰時由軍軍行政各種制管租稅使用之房地產，有非法定手續者，有未經法定手續者，若有私人租佃權頂讓，業主主權形同喪失者，戰爭結束，亟應加以清理，其屬於政府機關租稅使用者，機關遷移或不需徵用者，一律發還原業主，如有困難，本府予以協助解決，其屬於私人租佃者，本府除呈請中央廢止戰時房屋租賃條例，恢復正常租佃法外，對於租佃情形特殊者，另擬辦法公布施行，務使物歸原主，恢復正常之租佃關係，以減少民間糾紛。

（四）關於市上兵備族民者

本市出社並下赴印輪卒復員之生活保障，除俟中央規定辦法公佈施行外，本市應先由主管機關調查統計，其原來職業家庭

（五）關於市上兵備族民者

（一）本市出社並下赴印輪卒復員之生活保障，除俟中央規定辦法公佈施行外，本市應先由主管機關調查統計，其原來職業家庭

狀況，預謀其復員時安置辦法，自官營及於私營事業，予以優先就業機會，其無正當職業者，應施以技術訓練，使導生產，家境困難者，並另予以救濟。

（二）本市出社陣亡將士遺族及榮軍人，應詳加調查，其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印金者，應協助其辦理請印手續，本市亦應設法予以撫卹救濟，以安定其生活，予以適當之教育訓練，培養其生活能力。

（三）因轟炸或其他戰事影響而亡家破產之民衆，以及逃難來滬難民，應即根據過去救濟機關之檔案，或重新開列登記，分別辦理各種救濟，對其工作能力者，應舉辦公共工程予以工作機會，希望同籍者，請求善後救濟總署資助，並予以車舟之便利。以上三項辦法，應與善後救濟辦法相配合。

（六）關於工商金融者

（一）市府主管機關，應即會同有關工業團體調查本市所有工業動，機器設備情形，及各部門工業為數若干，以為協助其復員，並補充或調整其生產之依據。

（二）戰爭結束，工業界面臨停工現狀，和資金不足之危機，本府乃管機關，即會同有關工業團體，擬具挽救辦法，使遷川工廠繼續留滬，並建議中央撥款向各工廠訂購貨品，繼續施行工貸政策，防止本市工業之崩潰。

（三）善後救濟所需物資，本市各工廠衛生業者，應請善後救濟總署予以救濟，經濟臨近各省，藉以維持生產。

（四）請求中央對於工業成品及原料之運輸，予以便利。

（五）本市各工廠生產之日常用品，洽商臨近各省交換原料。

（六）工廠中規模小或生產不合宜者，和管理未善者，及自願頂讓者，協助其調整設備產權，或勸募金池及股實富紳集資頂購，繼續生產，使其不致停廢。

(七) 本市工隊在抗戰期中，對國產確有貢獻者，應轉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優待，使充實機器，改良生產，以爲定民族工業之基礎。

(八) 運用警後救濟選舉機器，公平合理分配於本市抗戰有功之工廠之工廠。

(九) 請中央將接收淪陷之敵僑工業，儘先分配本市對抗戰確有貢獻之工廠。

(十) 請中央撥款興建本市兩江鐵橋等重大项目，即早修建成渝等鐵路，以維持鋼鐵生產，便於救濟失業。

(十一) 本府主管機關，應商同有關工業團體，舉辦各種技工訓練備儲技工人才，以備外省籍技工離渝後接替工作。

(十二) 本府主管機關，除會同黨團方面，預防時代轉變中可能發生之勞資糾紛，並妥善工人解僱失業之安置。

(十三) 本市主管機關，應即商同商會等團體，商訂防止物價暴跌辦法，尤其關係政府信用及日用必需品者，得請中央予以適當救濟和協助，防止本市商場之崩潰。

(十四) 擬訂獎勵出口辦法，疏通預貨，以活潑本市商場。

(十五) 策勵工商各業對原料及產品，合組共同採購，運銷，並設法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十六) 整理各同業公會，便進而整理各該業同業，防止投機游擊商人之活躍，以免擾亂市場。

(十七) 一俟物價漸形穩定，中央金融貨幣政策決定之時，所有本市商行，其業務應重新加登記，以免分虞。

(十八) 各種商場，應盡可能重新劃分，並扶助集體商場之開辦。

(十九) 本市主管機關，應即會商銀錢業等有關機關團體協商，防止金融波動辦法，並請中央主管部，予以救濟和協助，以免影響社會秩序之安寧。

(二十) 協助商業行莊轉變其資金之使用，投資接辦下當工業。

(二十一) 協辦業務不振行莊，調整業務，並建議中央督促商業不穩行莊，隨行歸併辦法，使本市銀錢業數目，合乎正常之需。

(二十二) 研討金融業務穩定辦法，建議中央採擇施行，以期本市金融入正軌，安定本市金融。

(二十三) 調整合作事業以圖健全。

(二十四) 關於文化教育者

(一) 協助抗戰中疏散郊區之學校遷回復校。

(二) 盡量利用接收中央文化機關遺留之房屋器物，充實教育設備。

(三) 現有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即加充實改進，對於學校之分布，應加以適當之調整。

(四) 請教育部撥令遷用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在學期未終了時停頓或遷移，其因事實困難停辦者，主管機關應設適當之處置。

(五) 各公私立學校在復員期間，所有基金及所收費用，應切實監督，以防中途停頓。

(六) 創辦各種職業學校，訓練建設所需各種技術人才。

(七) 登記合格師資，以備客籍教師離渝時之補充。

(八) 選擇中央機關遷移後所留房屋，設立本市博物館科學館電化教育館，並於每區設立民教分館。

(九) 協助報紙雜誌及其他變化教育組織，繼續在本市刊行或便利其發行業務。

(十) 關於市政建設及衛生公用事業者

(一) 配合陪都大建設計劃，迅速測勘擬定本市下水道網道路系統及工商金融學校住宅等區之劃分。

(二) 配合陪都大建設計劃，擬定各項市政建設之實施步驟，以促進並救濟本市工商業之發展。

(三) 本市公共汽車由本府向中央主管機關洽商接辦，並請增撥車輛

，以備水市交通。

(四) 輪渡路線，應加調查和增設，並招商公司增加船隻。

(五) 水電設備，應協助整理，並請求中央將原訂定區域之發電機照案配發，俾資充實。

(六) 中央在滬衛生機構，應請盡量撥交本市，以便於各區設立市立醫院分院，並增設衛生站。

(七) 因戰時首都人口激增，及開防空洞修繕房屋所遺棄之垃圾石塊土堆，應即徹底規劃清除。

(陸) 關於救濟後救濟者

(一) 本市因轟炸所受損失，即行調查完竣，擬付中央要求賠償。

(二) 關於賠償之分派使用，即加研究擬議，必要時並可向中央請求接收賠償之實物，以資抵償，而為興建本市之用。

(三) 擬訂本市善後救濟辦法，向善後救濟總署洽商擬報。

(柒) 關於行政機構者

(一) 戰時特設之機構，如防空洞管理處，臨檢隊，防匪團等，已失時代需要，應限期復員，但防護團平時之召集與演習等，仍應加以顧慮，因此此類幹部人員，應予以適當之平時業務。

(二) 各局處主管業務，其屬於戰時性質者，應加以調整，重新檢討，視其平時應行繁重之業務，因而其工作人員，亦應更加鞏固。

(三) 本市警衛力量，因首都之遷移，應重新配備與補充。

(四) 地方自治，應與復員工作切實配合，如人口之總調查，保甲規模之健全等。

(五) 中央機關在戰時首都，直接辦理之交通公用，衛生，教育，社會，救濟等，與本市有關業務，其原主管機關遷移時，移交本府接辦者，由各主管局處準備接管，但應顧慮來年度預算之編製，不使業務中斷，又交通公用事業之原採貼補政策者，併應

請求繼續照案貼補，俾資維持。

(六) 中央各機關之房屋，因復員而閒置者，應洽商交由本府接管統籌運用。

(七) 三十四年度預算，原係應戰時，體制而編列，現應隨業務之重新規劃，將原有三十四年下半年度之預算分區數，再行審議分配。

(八) 市屬各局處，現有辦公地址，多係租賃或借用，中央政府遷都後，應視實際情形加以調整，並籌劃市府新址實行合署辦公。

(捌) 關於復員機構者

(一) 由本府遴集市參議會，黨，國，商會等，有關機關團體組織本市復員委員會。

(二) 復員委員會，為一調查設計決策機構，其所決之事項，送由市府交有關機關團體執行。

(三) 復員委員會應按工作性質，分設各種小組委員會專負該門部之設計決策事宜，而以該會總其成。

(四) 復員委員會工作人員，以調用有關機關團體職員專任為原則。決議：通過，仍送請市政府逐項實施。

(二) 議長交議：據本會復員計劃起草委員會提交：擬訂重慶市復員與建設計劃綱領請公決案(提案第四十六號)

說明：自日本投降抗戰勝利結束以還，復員問題即為全國當前急務，戰時重慶，雖在後方，其復員工作，與收復區有異，

雖自二十六年國府西遷，重慶成為戰時首都，歷時八載，

遷延轟炸，尤以「五三」「五四」兩慘劇最大，損失極鉅，

八年期間，全市人民，本政府「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之號

召，應征輸將，義不容辭，政府既以四川為民族復興與根據

地，而重慶更為東亞抗戰司令部，與華盛頓；倫敦，莫斯科

科名慶安宇，同垂史冊，爾府為紀念重慶所負戰時首都之

任務，會明令定為陪都，軍政強為陪都，將來必復如此，就地而重，重慶地當長江嘉陵江之會，上通敵寇，下達京師，為西南交通之樞紐，將來仍為西南政治經濟工商業及國防之重鎮，殆可斷言，因此政府勝利還都之後，既不能置重慶於不顧，而重慶鑒於本身之重要性，對於復員與建設，更宜無旁貸，茲將復員與建設計劃分別詳訂綱領於後：

甲、關於復員計劃者

一、由戰時轉入平時的一般復員，抗戰期間時際非常，所有根據法令及一切征調事宜，政府均採取戰時措施，戰事既勝利結束，應即回復平時狀態，所有以往有礙本市之戰時措施，均宜一律停止，左列各項為復員之急務：

(1) 撤銷戰時機構 請如防空司令部，防空洞管理處，防護團，臨時經濟檢查隊等應即明令撤銷。

(2) 廢止戰時法令 諸如總動員法施行條例，進出口統購統銷辦法，花紗布管制辦法，戰時房屋租賃條例，出境證使用辦法節約酒食消費與肉管制辦法等，應由市府請中央（屬於全國性者）或明令（屬本市單行法規）廢止，以復常態。

(3) 停止戰時稅收與捐賦 諸如戰時過分利行稅，公債，公益儲蓄與獻金獻糧捐借等，應即明令停止徵收，以紓民困。

(4) 征兵輪卒之退役 勝利之日，委員長已通令全國，自即日起，停止征兵，本市自應遵照辦理，故不論已征未解，及尚未征集之壯丁，及赴印輪卒均應即時退役，以息民力。

二、行政的復員 本市行政的復員工作，乃推進市政建設之先決條件，亦屬刻不容緩，計有：

(一) 市預算之編制問題，戰時軍事第一，市財政之支出，主要側重戰時行政復員，既轉入平時因有戰時機構，均須撤銷，市預算之分配即應

歸軍建設，自明年起，市預算之編制，即應以此為準則。

(二) 中央機關在本市主管業務，及所遺房屋物件之統籌辦理抗戰軍興，國府西遷，所需房屋甚多，故會社租房屋地及建築物，除有契約行為者應一律酌還原主外，其餘添修及自建之房屋，無論市郊均不在少，又中央機關器物，因限於運輸，亦無法且亦不必全部遷都，此類器物為數必衆，應由市府接收統籌分開使用辦法，以免損失，再中央機關，在本市之主管業務，如交通部之市公共汽車，衛生署之衛生醫務站，教育部之中央圖書館，社會部之社會服務處等，亦應由市府接收統籌辦理以專責成。

(三) 破產之處分與賠款之採取以作市政建設之用，日本既已投降，其在本市遺留之財產，自將全部沒收，且戰時敵人罪行之所，由於我國之損失，我國亦將索回賠款，本市八年來的遭受了損失，自須取償，所有本市破產之處分，及本市應索還之賠款數目，均應由市府負責辦理，全部移作市政建設之用。

三、經濟的復員 戰時通貨膨脹，物價高漲，生產萎縮，正當工商業莫不顧通困苦，但爭搶結束，物價狂跌，銀行信用緊縮，公司行號倒閉，以致物價失其穩定，金融市場趨於混亂，產業界因資金週轉不靈，而停工破產，此種現象目前業已形成，倘不亟謀解救，則由重慶而蔓延及於其他都市，再由都市而農村，造成普遍蕭條，前途何堪設想，取車勝利之果實，恐將毀於經濟恐慌之影響，為未雨綢繆計，爰將本市之經濟復員，實屬迫不及待。

(一) 穩定物價 勝利以後，物價之跌，正如戰時物價之漲，均為必然之趨勢，有非人力所可遏止者，惟暴漲即有損消費者，暴跌則有害生產者，其結果均不免招致生產萎縮，阻礙民生主義之實現，與民族工業之發展，故市府應設法使物價穩定，維持自然之水準。

(二) 安定金融 金融為現代經濟組織之脈絡，運用如不靈活，必致窒塞工商業，蓋工商業與金融業，息息相關，合作則並存共榮，脫節則俱無生路。當前金融市場之混亂，物價之狂跌，影響公司行號固一原因，然

主要則由於提機金鈔所致。今後市府應嚴格管辦本市銀行，經營正常存款，以免激起風潮，影響社會安寧。

(三) 救濟產業界 正當商業界時既已困苦萬狀，勝利臨臨，如再遭物價狂跌之襲擊，則以高價原料製成之產品，低價售出，勢非倒閉不可，維持產業界之要件，首為穩定物價，應由市府轉請中央有關當局，維持原訂之貨單，並會加工貨，以期發展，政府對未來工業之發展，並擬訂整體計劃，以免偏廢。

四、社會的復員 戰爭甫告結束，社會面目瘡痍，如何加緊復員，安定秩序，實為當前一大課題。

(一) 陣亡將士遺族之撫卹 我國能有今日之勝利，抗戰將士實居首功，尤以衝圍捐軀之陣亡將士，最值景仰，為崇德報功，以慰英靈計，市府應詳密調查籍隸本市之陣亡將士遺族，從優撫卹。

(二) 榮軍之收容及抗屬之優待 榮譽軍人為國毀身，其功亦不可沒，復員以後，市府對於籍隸本市之榮譽軍人生活，極應設法解決使無怨悔，我國兵源大抵來自農村，一丁抽去，全家頓失憑依，故抗屬之優待，亦應同等重視，諸如榮軍習藝所抗屬工廠及軍人之子弟學校，應多設置。

(三) 義民之資助與貧民之救助 重慶位於大後方，抗戰八年以來，各地義民先後避居本市者甚衆，而歷年因轟炸而破家及最近因兩江水災而蕩盡之貧民，亦復不少，義民歸鄉心切，貧民嗷嗷待治，市府應嚴格調查登記，寬籌經費，分別籌造救助，俾得重返家園，安居樂業。

(四) 預防失業與救濟失業 戰時人力動員達於極度，一旦轉入平時，失業問題在所難免，本市亦不能例外，為預防此一危機，並籌劃就業起見，市府應在消區方面實行失業救濟，積極方面舉辦職業介紹。

(五) 教育的復員 抗戰期間本市各級學校為避免空襲損失均經疏散郊區及外縣，而戰時物價昂貴，運輸困難，各校設備不足，因陋就簡，所在皆是，市預算分配於教育者，亦較菲薄，惟教育為立國之大計，戰後我國不致以教育着手，則國家之現代化，恐將徒托空言，本市戰時教育首務，

將來為陪都對於教育復員工作允宜示範全國。

(一) 疏散各校之復校與校舍問題 戰時本市各校疏散郊區或外縣，復員時應由市府協助遷回，至校舍問題，原有者以遷回原校為原則，所被征用或租賃關係均由市府負責解決，其他校舍之分配，應由市府就接收之中央機關統籌辦理。

(二) 師資之獎勵與訓練 抗戰期間省外人士來本市任教中小學校者，為數不少，一旦復員還鄉，各校（尤其小學）必同感師荒之威脅，市府應通令各校，凡本期已開學任教者，非至學期終了不得中途辭聘，並另訂獎勵辦法，以資維繫，同時並應積極加緊籌備師資訓練所，造就小學教師以資接濟。

乙、關於建設者

有關市政復員之種種，已如上述，雖然復員並非還原，必須進一步求建設，夫如是重慶始不失其為戰時首都及戰後陪都之意義，關於市政建設諸項，亦請分述於下：

一、一般的市政建設 重慶依山帶水，乃一天然的美麗山城，戰後既為陪都及西南重鎮，其建設自當力求現代化，舉其要者如左：

(一) 交通之改進 交通便利，乃現代都市之必要條件，以往山城原有行路難之苦，故改進交通應為市政建設之首要工作，諸如市區交通幹線之完成，與市郊馬路之改善，輪渡路線之調整，與增開兩江鐵橋之興建，碼頭之修築，長江北兩岸岸線之增設，上下公共汽車之增加，電車廠設與利用，防空洞之改築地下車等，均應着手辦理。

(二) 公共衛生之籌求 「醫」與「食」常為目前論重慶市政者所語病，不免玷污重慶市之令名，中一路下水渠之淤水與中央公園一帶之垃圾堆積固察人士以笑柄，即其顯例，故應積極請求環境衛生設備處理垃圾堆與糞便，澈底疏浚下水道完成下水道網，以利公共衛生。

(三) 增闢公園與改進娛樂場 公園為「都市之肺」與正當娛樂同足身軀心，本市人口衆多，而公園僅有中央公園兩處，娛樂場所亦每感人

淋之苦，且建築均不盡合規定，應加改建，除應擇地開闢大規模之公園外，並應多劃狹小花園，以資遊憩。

(四) 各種區域之劃分，現代化之都市，必須分區建設，何者為工廠區，何者為商業區，何者為學校區，何者為住宅區，劃分得宜，交通便捷，且各區建築物之型式，應有規定之標準，以資整齊劃一，而壯觀瞻，今後本市市政建設，即應向此目標邁進，以期早日達成。

(五) 公共事業之改進，抗戰期間由於經費困難不易，與運輸困難，而市民及工廠交通過於供，以致缺水停值，成為經常現象，公私俱苦，今後內運物資既易，市府應積極協助，自來水公司與電力公司應盡發願，力圖改良，此次我國渡收敵人之動力器材，市府並應請求中央優予分配。

(六) 建立大重慶市政府，重慶設後仍為院轄市，其規模自應與上海等市媲美，抗戰期間，房屋特遷，市府各局局址散處各地，辦公極為不便，今後或就中央機關所遺之房屋或重建新廈，俾得合署辦公，真正符合市長閣之精神。

二、充裕市財源 本市財源，向賴屠宰，娛樂，筵席，房租與牌照稅等。地價稅一項，則劃歸中央，今後本市復員與建設事業，極端待舉，需款孔亟，應由市府籌請中央，仍將地價稅交還本市。

三、發展工商業 重慶向為西南工商業之重鎮，今後臨時時代的發展，自不難逆料，故本市建設工作，應首重工商業之維持與發展左列各項最值注意：

一、內遷工廠之保留與熱線技工之留與訓練 抗戰期間沿海工廠內遷，一方面係存國家元氣，一方面充實四川原有之工業，勝利以後，內遷工廠，勢須各返原址，惟為維持現狀，應請市府轉請中央斟酌情形，保留若干工廠，以免重蹈戰前工業集中沿海之覆轍，與保留內遷工廠同等重要者，尚須注意熱線技工之留與（或增薪或獎勵）與訓練以資接濟與補充。

(二) 補助生產事業為發展工業，市府對於生產事業之補助，實屬刻不容緩，應採取以下諸措施：(1) 轉請政府將此次渡收之敵僱工廠器材

與原料，優先分配重慶市；(2) 轉請政府向各工廠撥定購貨物，並請善後總署訂購救濟物資；(3) 儘量予工業原料與成品以便利。

三、發展商業 工業與商業，彼此相輔相成，商業市場有賴工業成品之供應，而工業成品亦賴商業市場推銷，然後兩得其利，市府應督率市商會採取如下措施：(1) 健全各同業公會；(2) 重新登記市行號資產；(3) 集中市場以便銷售，俾「經濟都市」之重慶確能名實相符。

(四) 發展水路鐵路交通，重慶市雖當兩江之重口，掘川東之咽喉，然以長江上流，尚不能通大型船隻，而與湖北陝西湖南亦僅有公路相連，交通困難，不免阻礙工商業之發展，故應由市府商同四川省政府完成陸凡奇計劃及遷修成渝川漢及川陝川湘等鐵路以暢鐵路。

四、充實教育事業 教育事業乃百年大計，本市在建股期中自應力求充實，除一般有關教育之設備應予設置外，為配合「經濟都市」之特殊性，並應增設各種職業學校。

(一) 提倡社教事業及建立社教機關，本市現有之社教機關圖書民教兩館之設備，均甚簡陋，應予充實，至博物館，科學館及體育館等，尙付闕如，應即依次成立，或利用接收中央遺留之教育機關或重新建造，由市府籌酌辦理。

(二) 充實市師及增添各種學校，本市僅有市立師範一所，每年畢業之師範生，決難適應本市國民教育之師資，應分區增設師範學校，及短期師資訓練所，至職業學校僅有計劃，迄未見諸實施不無遺憾，今後應分別農工商成立學校，藉資專者學成致用。

以上已就本市復員建設諸問題提綱挈領略陳務議，為集思廣益頗利推行計，可由市府會同市參議會，市黨部，支團部，及有關機關團體組織本市復員建設委員會，共策進行。

(三)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為本市抗戰損失加重重擬請中央關於本市善後救濟應比照救復區辦法，作適當分配，以宏救濟而舒民困案

6. (提案第四十七號)

說明：本市為戰時首都，八年來受敵人轟炸及經濟封鎖，直接與間接之損失至為慘重，據本市府歷年統計，公私財產損失，數字已達六百九十萬萬元，現抗戰業已勝利，上項負債，自應向敵求日趨要求，賠償，唯聯合團對於此次戰爭，各國所受之災害，均有並發之計劃，並設置善後救濟之世界機構，辦理各國救濟工作，我國依據分配數字，亦有大量物資，但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對於淪陷區省市，業已派定專人辦理善後救濟工作，獨於後方省市，尙未見有具體措施，本市所受戰爭損害，並不減於收復省市。值茲復員在即，為安定後方秩序，似亦應享受政府分配之救濟物資。

辦法：一，請善後救濟總署，根據抗戰八年來本市公私財產之損失作適當之物資分配。
二，上項請撥之救濟物資，應用於下列方面：
甲，經調查市民確由空襲死亡及財產損失者。
乙，公私教育，文化機關及團體受轟炸損失者。
丙，外僑因戰事歸徒來渝之難胞無力返鄉者。
丁，因戰事設置之救濟事業，如大轟炸時及去冬湘桂撤還時所收容之難童棄嬰。

提案人：朱必誠 賂繼常 楊曉波

溫少鶴 仇秀敏

說明：抗戰八年，全國人民茹苦備嘗，敵人之種種暴行，固不待言，而無恥漢奸，為虎為倭，壓榨同胞，蹂躪地方，罪大惡極，凡我同胞，無不恨入骨髓，茲勝利目的已達，

(實) 參議員吳茂霖等提：擬請市府轉呈 中央嚴懲漢奸罪犯以伸正義，而振紀綱案。(提案第四十八號)

說明：抗戰八年，全國人民茹苦備嘗，敵人之種種暴行，固不待言，而無恥漢奸，為虎為倭，壓榨同胞，蹂躪地方，罪大惡極，凡我同胞，無不恨入骨髓，茲勝利目的已達，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中央核辦。

提案人：吳茂霖

本案連署人：傅景麟 朱必誠 溫少鶴

胡叔晉 杜煥英 仇秀敏

譚澤霖 李奎安 楊曉波

甯芷邨 李芳芝 周欽岳

鄧子文 楊芳齡 賂繼常

二、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

(一) 參議員杜煥英等提：因戰事關係所屬一切法令，辦法，條例，凡有戰時或非時期字樣者及一切管制物資者，擬請市府轉呈行政院及國府明令廢止；以裕民生而蘇民困案。(提案第十四號)

說明：查自抗戰以來，國府及各院部會局處所頒一切法令，辦法，條例甚多，值此抗戰勝利結束，亟應早日廢止，以示興

衰，而振紀綱案。(提案第四十八號)

商開始解民困難。近聞政府對於此等法令會飭令各該管有關機關查存擬問題，但多數機關分頭討論，必難得有結果，而吾民情深水火則已迫不及待矣。本會代表人民，擬擬代為呼籲，展期早日廢止，使人民得一休養生息之機會，茲謹將廢止各法令提要分列於後：

(一) 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三十一，七，一日行政院司法院會同修正公布)。

(二) 非常時期重慶市土地買賣租賃暫行辦法(二十九，四，一六日行政院咨司法院第七七六四號)。

(三) 戰時房屋租賃條例(三十二，十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 榮譽軍人眷屬租賃房屋暫行辦法(三十一，十二月軍政部公布)。

(五)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三十二，一七國民政府公布)。

(六) 財產租賃買賣所得稅法(三十二，一，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 房捐條例。

(八)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三十一，六，二十九日國府公布八，一日施行)。

(九) 筵席及娛樂稅法(三十一，四，二十五日國府公布)。

(十) 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稅則(三十一，四，四日國府)。

(十一)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三十一，二，十一)。

(十二) 非常時期地價申押條例(三十，十二，十三國府十七日修正公布)。

(十三) 非常時期妨害治安管治暫行條例(三十，五，一二日國府)。

(十四)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三十，二，三日)。

(十五)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二十九，七，二十四日國府)。

(十六)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條例(二十九，六，一日國府)。

(十七) 非常時期農商管理條例(二十七，十，六日國府)。

(十八)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二十六，八，十六日國府)。

(十九) 管理棉花布疋土紗交易規則(三十三，一，二日國府)。

(二十) 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三十三，二，二十八日國府)。

(二十一) 棉花購銷運存辦法(三十三，二，二日國府)。

(二十二) 戰時醫療藥品管理規則(行政院令衛生署公布)。

(二十三)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三十三，九，十九)。

(二十四) 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三十三，十，十四)。

(二十五) 各省管制物價及物資實施綱要(三十三，八，二日國家總動員會)。

(二十六) 關於熱煤管理監督制煤各法令。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轉呈中央採納。

提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轉呈中央採納。

本案由署人：周均時 周懋植 朱必謙 李秀芝 楊曉波

說明：查我國人口有四萬萬之多婦女佔有半數，惟因婦女在社會上活動之機會較少，故選出之名額不多，茲為澈底代表民意，實行盡民政治起見，應請市府轉呈中央增加國民大會婦女名額。

辦法：由中央規定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指定代表中最少有十分之二為婦女代表

本案由署人：周均時 周懋植 朱必謙 李秀芝 楊曉波

說明：查我國人口有四萬萬之多婦女佔有半數，惟因婦女在社會上活動之機會較少，故選出之名額不多，茲為澈底代表民意，實行盡民政治起見，應請市府轉呈中央增加國民大會婦女名額。

辦法：由中央規定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指定代表中最少有十分之二為婦女代表

本案由署人：周均時 周懋植 朱必謙 李秀芝 楊曉波

說明：查我國人口有四萬萬之多婦女佔有半數，惟因婦女在社會上活動之機會較少，故選出之名額不多，茲為澈底代表民意，實行盡民政治起見，應請市府轉呈中央增加國民大會婦女名額。

交通案(提案第二十五號)

查近來本市大小河沿江各渡船夫及碼頭工人，往往不遵規定，勒索船資力資，並藉口洪水之故，無厭要求，甚至要執行旅，妨害秩序，擬請當局，從嚴取締，以利交通。

議決：通過。送請市政府切實辦理。

本案通署人：胡叔清 朱必誠
周欽岳 杜猷英

(四)參議員退步等提：為額水弊害日形劇烈，特擬具防止辦法請予公決實行案(提案第二十七號)

說明：本市自來水之設備，原為供給市民飲料，與消防之用，抗戰以來，人口激增，用水量日益加多，尙能於困難中設法供應，即於敵機狂炸劇烈之時，亦能搶救搶修，不遺餘力，於飲料消防，涇涇俱進，未致匱乏，竊近年各橋巷口，藥水器，相繼而起，開啓水器，積存把持售水漁利，擁塞街面，水槽多被破壞，修不整修，取水時傾瀉於外，損失過半，取水後忽於閉，任其橫流，而平地水椿，一經閉啓，破壞致令汚濁之水流入其中，攪亂水質，影響衛生，損耗水質佔百分之四十，到處演成水棍現象，水椿附近居民，不堪其擾，函請自來水公司撤除者，日有所聞，雖經軍警憲聯合查緝，仍屬無效，月前軍政當局召集，協議公司製備水票，自九月份起：按照全市各部隊所需水量，請市府轉達衛戍總部發部取水，並由當局負責監令查禁，杜絕竊水之風，目前行之不久，此風尙難除淨予股切之期望外，特擬具防止辦法如左：

- (一)請市府商同衛戍總部厲行查禁竊水實澈原定主張。
- (二)第一區至第七區儘速辦到每五保設置一水站。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三)調整水椿位置於各適當警察站崗地點，安設平水地椿，就近負責保護專供消防取水之用非有火警不得開啓。

(四)各保甲對於各地段之水椿就附近指定適宜戶戶，函由公司移設於內以資保管。

議決：通過。送請市政府切實辦理。

本案通署人：吳人初 仇秀敏 鄧子文
周登植 周欽岳

(五)參議員仇高麟等提：本市為戰時首都首飾有示範全國之性質市政府應即準備調整行政機構擴大自治業務以期迎接憲政為民選政府之張本案(提案第二十八號)

說明：查本市以戰時首都之地位，充全面抗戰之司令台，已由國府列為地方自治之模範區域，其重要性，舉國矚目，今抗戰已獲得勝利，國民代表大會亦定期召開，憲政實施應時開事，而憲政基礎，實賴地方自治之完成，本市既有示範全國之性質，允宜積極着手，參定地方自治業務，如調查戶口，辦理警衛，整理財政，實行建港，推行合作推行衛生，組織民衆，設立學校，規定地價，開闢交通等，在市自治之機構，未健全以前，會由市長授權於警察，財政，社會，教育，衛生，地政，工務各局，分別代為統籌辦理，俾孕育其地方自治團體，以資接替，本市實市長應參議會之倡議，會將原由警察代辦自治業務之事項，自今年四月起迄至七月止，一選撥本市公正紳充任，以作為由官治過渡，到民治之橋樑，措施實明，殊堪稱手，惟政府代替民選派之地方自治人員，雖較完全官治，已有極大之進步，究與民選而出者，尙有相當距離，市政府似應參政實施前夕，作一種準備工作，將所轄各局處行政機構，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逐漸縮小，而就地地方自治業務之擴大，加強其工作，監督其進度，以期迎接憲政之到來為民選政府確立一良好之根基。

本案建議人：仇秀敏 周懋植 鄧子文 周欽岳 杜煥英 吳晉航

參議員傅況麟等提：請政府明定本市區公所為法人區長為地方自治人員案（提案第二十九號）

說明：本市各區區公所直隸市府，若在其本區執行業務，對外有獨立行使權利之權力，及履行義務之責任，自居於法人地位，乃克稱此，按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縣為法人鄉鎮為法人」以本市係特別市直隸行政院之地位，比擬於縣，縣為法人，區亦為法人，擬以本市各區比擬於鄉鎮，鄉鎮既為法人，則區亦應為法人，了無疑義。惟月前市府召開重慶市地方財政會議時，因市財政與區自治經費之劃分，曾引起區公所否否法人地位問題，事經確定區對外權限目標，實有請政府明定區為法人之必要，又區長一職其性質，究為公務人員或地方自治人員，曾因人殊，以法無明文規定，致生歧義，倘區及區以下係甲人員，須由人民選舉地方公正士紳充當，已為當然之義務，而地方士紳之原業職，或為工商公司之經理，或操自由職業之專師，均以熱心公益從事自治業務，此種係義務性質，為社會人羣服務，若限定區及區以下之係甲人員，全為公務員，凡任斯職者，因商人律師均有不得任公務員限制，如將多數區長須先辭去原職，否則即棄足不前矣，今擬劃政過渡到憲政之時期，由官治過渡到民治，自不應仍由官員担任人民自

治之業務，而失民主政治之原意，關於本市區長一職，擬由區市長一底向本會宣稱，區長一無薪俸，二非任命，三不盈缺，四未列官等限制，解聘其非公務員，並選派為部委員參議員及工商經理充任之，社會上對過去保甲人員有所謂賢者不為，為者不賢之觀念，為之一變，推行自治，收效甚宏，至內政部曾保甲人員為廢除之公務員案者，係放刑刑上公務員而言，非指行政法上之公務員，其理甚明，深恐社會一般人士不明此理，亦有請政府明定區長為地方自治人員之必要。

決議：通過。送請中央採擇施行。

聯合提案人：傅況麟 仇秀敏 鄧子文 吳人初 周懋植

(七)參議員傅況麟等提：本市各區與各局間行文應採平行制將地方自治行政系統案（提案第三十號）

說明：在區為地方自治機構，照本市現在情形，為隸於市長，辦理自治業務，而照新縣制系統表，亦為市區鄉鎮保甲，系統分明，不容混淆，各局為市府組織機構內之一部，係受市長意旨，推進行政工作，其與各區間，既無隸屬關係，亦不發生權力控制作用，過去各局對區行文均用令，實有失權屬平允之意旨，故此後局區間之行文，應一律採改平行制，用囑行文之，藉符地方自治行政系統。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聯合提案人：傅況麟 周懋植 仇秀敏 鄧子文 吳人初

(八)參議員傅況麟等提：請政府通知各有關機關凡非直接主管保甲人員之機關不得任意傳集或強派辦理不屬於保甲工作範圍內之事件以免紊亂地方自治行政系統案（提案第三十一號）

決議：通過。

說明：查科摩進步，北望新日等，保甲人員日與人交近，每日工作，已極繁重，例如近來派捐並工，抽丁等項，不勝屈，若有非直接主管保甲人員之權限，亦自行下令飭派工作，或突給傳單，每有使保甲無所適從之虞，故為尊重地方自治行政系統，並為提高自治精神計，允宜由市府請請中央頒令制止，俾免紊亂自治行政。

聯合提案人：傅鴻麟 周煥植 仇秀敏
鄧子文 吳人初

(九) 參議員傅鴻麟等提：請市政府對於本市各區公所辦公處所迅予籌劃建立以利工作案(提案第三十二號)

說明：查本市自發條分治以來，社會艱難，為之一變，其於區公所之工作情狀，雖不啻切注視而出入區公所之內，內公亦與日俱增，當因人數擁擠，不敷應用，尤其辦公處所，多無固定房屋，非寄居一隅，即時租用，洵非安定發展之道，且租借而來之房屋，不借狹小，狹窄發酸，使用既不適宜，外表亦欠觀瞻，除各區中有一二區已有建房屋外，其餘各區房屋，實有請市政府迅予籌劃建立之必要，茲擬辦法三項，一為凡各區原有鄉鎮公所之地地確，被其他機關佔用者，應請市府收回使用，二為中央政府所屬機關在各區建有房屋，而適於區公所用者，在機關不日遷都時，可由區呈請市府轉請借用，三為由市府擬定圖樣，限令建築，其經費由市府及地方平均負擔。

聯合提案人：傅鴻麟 周煥植 仇秀敏
鄧子文 吳人初

三號) 說明：派充與調任之辦法俾可安定其生活加強其業務案(提案第三十號)

說明：查各區從前地方自治人員，其生活費用均藉端於市府所屬各區區團職員之待遇，致無法適應此高昂之生活程度，一面努力職務，一面憂慮生活，影響所及，殊非淺鮮，且以奉市府派充之時，事前未得各區區長之同意，工作配合，已屬困難，而各區區團辦事人員之東調西注，亦符市府之考慮，因有對各區團長之意見，甚有甲區工作極佳之人員，忽奉調至乙區作不適宜之職務，而其主管之區長，毫無所知，在市府有直接指揮之權，在各區確有妨礙工作進行之趨勢，因此，市政府允宜增加各區工作人員之生活費用，並確定其調派辦法，多與各區區長取得聯絡藉彌所失。

聯合提案人：傅鴻麟 周煥植 仇秀敏
鄧子文 吳人初

(十一) 參議員傅鴻麟等提：請市府迅將市區堆積物一次清除以重衛生而新市容案(提案第四十號)

說明：查本市全區渣滓，日趨堆積外，感於其阻礙，致市民傾倒無方，即就坑空地不問主權誰屬，任意卸置，為時較久，堆積愈多，不惜竊佔有用土地，妨害建築，抑且堆積如山，有礙觀瞻，至因堆積多不潔之物，並有死屍，夾雜其中，臭氣四溢，影響市民衛生，其關係尤為重大，擬請市府責令主管清潔之機關，在最短期間，發動各種力量，作一次總清除。

本案建議人：周欽岳 吳晉統 李秀
鄧澤霖 鄧繼常

(十) 參議員傅鴻麟等提：請市府提高各區工作人員之待遇並確定其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十二)吳人初周欽岳等提：請促進成立民政局，加緊地方自治工作之推進，以奠定實施憲政基礎案(提案第四十一號)

說明：中央決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地方自治自須提早完成。陪都為全國自治示範區，尤須加強工作之推進，市民深稱民意，會根據本會同人建議，劃分警保，並成立民政科，直隸市府，措施賢明，良深欽佩。惟地方自治之工作浩繁，而本市人口又甚衆多，如欲加強工作，期能如願完成，勢非編制甚少之一科人員，所克勝任。且依新市組織法之規定，市府所屬各局包括民政局在內。以此，民政局之成立，甚為緊要而必需。擬請市府現合實證情勢，依據修正市組織法起草組織條例，編製預算，於本年最近期內成立民政局，以資責成而利工作。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切實辦理。

提案連署人：李秀芝 仇秀敷 吳茂森 黃德祿 鄧子文 朱必謙

(十三)參議員顧澤霖等提：為請政府籌集款項成立重慶市勞工福利事業案(提案第四十四號)

說明：查我國勞工在抗戰中對國家之生產，百物之流通，兵員之補給，貢獻至大。尤以本市為甚，而今後之建設，亦多賴勞，生活極極辛苦，無可諱言，在今日之社會，已成爲利害與共，休戚相關之有機體，勞工生活之良窳，不僅影響其本身之幸福，即與產業之盛衰，社會之隆污及國勢之興廢，均有直接關係，故約集辦勞工福利事業，提高勞工生活水準，不足以使其對工業之努力，此勞工福利問題，非僅一單純社會問題，而其能否順利解決，實爲我國工業化政策成效之關鍵，本市爲戰時陪都，西南工業之重心，於勞工福利實宜注意，如備由勞工本身出款舉辦辦法已舉事

實，殊不可能，必須請政府會同工商業者，及社會人士，協力贊助方能成功。

辦法：請市政府寬籌經費辦理。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十四)參議員傅流輝等提：本會於大會閉幕期間應由駐會委員會推選參議員，經常視察本市所轄各區捕獲犯人犯檢閱並協助其改善犯人生活案(提案第四十五號)

說明：本會此次大會期中，請各方之詢問及報告，得悉本市各區捕獲犯人犯檢閱，拘押人犯及犯人犯生活之情形，未臻盡善，本會既爲人民之代議機關，自應於此憲政即將實施之前夕，因部所在首善之地區，人民生命身軀自由之保障，尤應特別注意，未便坐視，致洩社會非議。擬請於本大會閉幕期間，由駐會委員會推選參議員若干人，代表本會，經常視察本市所轄各區捕獲犯人犯檢閱，拘押人犯情形，並設法協助改善犯人犯之生活，俾符人道，而強人權。

決議：本會交駐會委員會參考。

提案連署人：楊芳齡 周欽岳 賈繼常 吳茂森 楊曉波

(十五)參議員杜煥英等提：請市府通告市民呈報被轟炸所受損失以資核對案(提案第四十九號)

說明：查日機轟炸本市公私所受之損害，一部份人民尚未呈報，警察局所調查者與人民實際所受之損失是否相符，有無遺漏至難偵斷，故應從速通告市民呈報，以資核對，而昭嚴實。

辦法：由市府通告市民尚未呈報者限日向警局呈報。

通訊：通商。總請市政府辦理。

本報記者人：溫少鶴 鄧子文 周德植

楊芳齡 胡叔靜

十六）參議員鄧子文勸導並經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請保釋

本市紅十字會所設各診所以重市民健康案（臨時勸議案第二號）

理由：查自抗倭軍興，中樞西遷，本市為陪都後，人口驟增至百萬以上，亟需設置大量醫療機關以維市民健康，政府方面人力財力有限，除已設置各醫院機關共十九單位及私立醫院十一單位外，尙尙未能普遍，應付不易，幸賴中國紅十字會本服務人羣之旨，在本市分設醫務所，以為市民醫治疾病，遭禍匪淺，惟自抗戰勝利以後，臨時遠都在即，聞該會在本市所設各醫療機關，均將停辦，本市當水陸交通阻滯，為川東南重鎮，驟前人口，即在十萬以上，現雖復員伊始，交通工具奇缺，而散居本省各地之外籍人士待時東下者，均將集中本市，尤本市人口，一時尙難減少，在此過渡時期，若將大診療機關，一旦停辦，勢必影響市民健康甚鉅。特此提請
大會設法挽留，俾繼續為市民服務，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擬由本會函請市政府設法與紅十字會方面商洽挽留，繼續開辦

第四：總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三、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

（一）參議員沈秀敏等：為金貨價值跌跌市面恐慌請予傳政府保

照辦理收進黃金並請准許一般平民按照救濟工商金融界抵押借

款辦法暫辦法黃金及黃金存單抵押借款以救目前危厄而安

民生（提案第四號）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說明：我國抗戰八年，備嘗艱苦，舉國民衆，在政府領導之下，

無不各就本位，努力拚扎，乃戰事之消耗龐大，法幣之發行

激增，益以生產遲滯之失調，遂致一般物價飛騰上漲。

政府為維持幣值，控制物價，曾有黃金政策之推行：一面

與辦法幣折合黃金存款，一面預支期貨黃金，一般民衆，

因信賴政府，遂極「功在國家利在己」之謬言，無不景

從，故自推行以來，購者儲者，均極踴躍，而政府此一政

策，亦確收優良效果。物價既趨穩定，幣值亦日趨增強，

嗣以政府因反政急需，突令購戶儲戶獻金四成，致使人民

對於黃金政策頓生疑慮，黃金價格，亦因而受其影響。值

此之際，復因倭寇投降，抗戰絕望，於是金價陡跌，一日

千里。昔為擁護黃金政策之儲戶購戶，無不慘遭虧折。工

商金融既瀕於崩潰，一般公務員工及勞苦民衆，以其平日

儲蓄者，尤甚不堪其苦。值此勝利降臨之際，或遺棄

儲蓄，或安家無食，過去購儲黃金之希望，今堪盡成泡影

。其影響所及，非僅工商金融各界遭受慘重損失，即一般

公務員工及勞苦貧民亦莫不受影響。故當慶國勝利之際，對

此極端嚴重之社會問題，實應特別訂措為有所解救，府應急

求消極，要求治本否則勝利雖獲，而後方屢遭悲免。影響

建國大計，良非淺鮮。

（一）國家銀行按照牌價折折合法幣十七萬元。願領黃金者

，按照此折合法幣贖金四成，其不願領黃金者，國家銀行亦應

依比例按照牌價每兩給與法幣十萬元，庶使收進付出兩面

兼顧不致失平。

（二）工商金融儲備黃金者，業已設法抵押借款。應將杯水車

薪，無濟於事，而暫時週轉，究稍活潑。為使一般公務員工及

勞苦平民均得同享特種計，亦應允許向國家銀行按照金融工商

界之例，自山抵借，俾救目前之急，而免向隅之虞。

與市政府市政廳字第九八五七號公函合併送請市府轉呈中央迅予採納實施。

本案提案人：傅鳳麟 周憲楨 溫少倫 朱必謙 李奎安

(二)議長交議：准市政府市政廳字第九八五七號公函：為提市商會呈市面恐慌情形請照費金牌價收進售出以維金融而安市面一案請查照案提付討論案。

原函如後：案據重慶市商會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呈稱：

「竊查吾國抗戰八年艱苦備嘗，工商各業在政府領導之下，各就本身崗位努力掙扎，對於一切戰時法令，靡不實力奉行，各項捐獻莫不踴躍輸將，重慶風起於先，各地雲從於後，良以激於愛國熱忱。大體所在，敢不勉勵，今幸倭寇投降，舉國騰歡，復員善後諸待籌維，惟與此急轉直下之勢，對於全面勝利之獲致，深望慶親，而於市場經濟之劇變立待挽救，默察目前局勢，金融失其周轉，金價與物價趨於慘跌，市面恐慌已達極點，近要政府准以黃金現貨及存條抵押借款，仰見維持穩定，尚應請撥款額以利周轉，然因金價問題動搖根本，設不迅採有效辦法，則工商各業仍將相率倒場，屢經牽連伊於胡底，市場有崩潰之虞，社會受波及之累，雖此情勢迫切，爰作緊急呼籲，特請陳請考慮者兩項，請採擇者一項，分列於左：政府推行黃金政策，為救濟法幣折在黃金起見，以功在國家，利在自已，為號召故，工商各業與夫一般人士莫不景從，故因存儲期滿發給現金之際，認為存戶獲利過優，遂有捐獻四成之令，同時公家所屬財貨，為每兩值法幣二十七萬元，其捐獻之四成如不乾扣黃金，即照每兩二十七萬元以四成等辦法領取現金，例如持有十兩到期之存條，則應補繳六十八萬元作為捐獻，可領得所存十兩，此項辦法，但使金價能保持每兩一十七萬元以上之價格，則人民雖未得專前之同意，仍可表善後之同情，乃

因局勢劇變，金價陷於不合理之慘跌，致使前此捐款繳納六十八萬元之捐獻以取得十兩黃金者，今則以黑市全部出售尚不足彌補捐獻所耗之款，遂論本金與利息，在政府之意本取其過分之餘利，以現勢觀之，決非當額之本心，亦非始料之所及，此際請考慮者一也，抗戰八年軍貨膨脹，為不可避免之事實，際利已得，善後為政，政府允宜運用掌握之黃金從事整理幣制，穩定金融，以一般物價衡之，約當戰前三千倍，而黃金以牌價每兩一十七萬元計，則尚不足戰前五百倍，今以提倡存儲黃金之結果，而視不合理之慘跌，不特一般人民受其影響，其妨害政府調整金融之政策則尤大，此際請考慮者二也，目前挽救之方策不外求，直而實之，即就政府所屬財貨付諸實施，對於黃金照此收進售出，對於黃金則明存條亦即原定辦法加以合理之規定，即持有存條者，如不願取黃金，則照每兩一十七萬元牌價計算，除捐繳四成應繳六萬八千元外，付以十萬〇二千元之法幣，蓋前此主張贖周轉之便利，且為最合理之辦法，足以示人民以大公，天下以共見，而原辦一切之紛擾，此際請特予採擇者也，以上呈明請考慮之兩項，及請採擇之一項，實為目前迫切之呼籲，想在鈞座矜恤而賑，勤求民隱無為不至，決不能聽其於撥政勝利之秋，演成崩潰之局，即懇俯賜鑒納，迅予轉請實施，以維金融，而安市面，無任感禱」。

此致

市長賀國楙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

決議：本案與提案第四號合併送請市政廳呈中央迅予採納實施 (三)議長交議：據重慶市商會三十四號字第七一七號公函：為急電

粵省商會提出公決照辦押納案爲公報
此致
粵省商會提出公決照辦押納案爲公報

粵省商會提出公決照辦押納案爲公報
此致
粵省商會提出公決照辦押納案爲公報

附錄案二

粵省商會提出公決照辦押納案爲公報
此致
粵省商會提出公決照辦押納案爲公報

粵省商會提出公決照辦押納案爲公報
此致
粵省商會提出公決照辦押納案爲公報

粵省商會提出公決照辦押納案爲公報
此致
粵省商會提出公決照辦押納案爲公報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理事長：仇秀敏

常務理事：溫少鶴 周荳桐

蔣紹誠 潘仰山

重慶市商會提議(三)四(駱)七二七號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粵省商會提出公決照辦押納案爲公報
此致
粵省商會提出公決照辦押納案爲公報

粵省商會提出公決照辦押納案爲公報
此致
粵省商會提出公決照辦押納案爲公報

辦法：由財政部指定國家銀行公開辦理貨物抵押借款，或由商業銀行辦理，國家銀行予以印抵押，數額不予限制，辦法必求簡便。

說明：本市市區原有下水道網，年久失修，常多淤塞，新建地區，又無此項設備，以致污水無法排洩。又本市人口衆多，糞便處理，積感困難。更有加緊完成下水道以便與污水合流入江之必要，前以抗方阻，政府無力及此，今者勝利臨臨，對此有關全體市民健康之下水道工程，亟應設法完成。

辦法：市府邀請專家設計，全市下水道系統應即籌撥專款儘速實施完成。

說明：本市市區原有下水道網，年久失修，常多淤塞，新建地區，又無此項設備，以致污水無法排洩。又本市人口衆多，糞便處理，積感困難。更有加緊完成下水道以便與污水合流入江之必要，前以抗方阻，政府無力及此，今者勝利臨臨，對此有關全體市民健康之下水道工程，亟應設法完成。

辦法：由財政部指定國家銀行公開辦理貨物抵押借款，或由商業銀行辦理，國家銀行予以印抵押，數額不予限制，辦法必求簡便。

說明：本市市區原有下水道網，年久失修，常多淤塞，新建地區，又無此項設備，以致污水無法排洩。又本市人口衆多，糞便處理，積感困難。更有加緊完成下水道以便與污水合流入江之必要，前以抗方阻，政府無力及此，今者勝利臨臨，對此有關全體市民健康之下水道工程，亟應設法完成。

辦法：由財政部指定國家銀行公開辦理貨物抵押借款，或由商業銀行辦理，國家銀行予以印抵押，數額不予限制，辦法必求簡便。

均有公共汽車直達，市民感便利。自管理處因戰時汽車減少，不致分圖，遂將南區一條停駛。茲復抗戰結束，百廢復員。現有車輛，既不供備檢調。此後新車，更可源源而來，自應開辦車路，依復南區一線，以利全市交通又由得機為朝天路陵福頭馬路起點，往來行人擁擠，過去汽車未站，原設於此，現在改設小什字，市民深感不便，感爾遷還原地，以符習慣。

現在駛行市區城郊之公共汽車，原屬無多，劫後殘存添置再翻駛行南區一線，俟外來新車逐漸增多時，再為酌量增加。至舊復過街樓起下始延長不過百步，自屬易辦。

本案理習人：李奎安 朱必強 仇秀斌

曹澤宇 譚澤森 吳茂霖

議員鄧子文等提：請儘速北區幹路並更長兩區幹路以利交通

(提案第八號)

說明：查本市城郊沿江南北兩大幹路線，或為戰前劃定，或係戰中因斷路後新編。原所以交通路之聯絡而謀市場之繁榮，但試一考察此項路線多未興修以致一片荒涼，適等廢墟，甚至成為公共之垃圾堆，尤屬有礙觀瞻。茲屆戰事終結，尤宜次第建築，以期完成本市之交通網。

辦法：擬請即日興修。

辦理：這請市政切實辦理。

本案理習人：李奎安 朱必強

仇秀斌 曹澤宇 譚澤森 吳茂霖

議員鄧子文等提：請建築本市附城沿河堤路以壯壯觀

(提案第十號)

說明：查本市附城沿大小河岸一帶，道路附屬房屋變賣，對於市容交通以及消防，實為莫大之障礙。市政當局在民國十五年曾聘請水利專家李煥堯先生，詳加勘測，擬具修築朝天門至千厮門之朝嘉堤路計劃。為救濟本市市容與便利交通之根本辦法。特因經費支絀，嗣後主其事者，如折翰督有朝天，千斯，傳奇，太平各營門與關修碼頭。不遂風部之發願，終於預地交通未能暢貫。開不具建築到也任然，良為憾事。茲查因際利，而重慶亦為陪都所在地，擬請市政當局參酌原定朝嘉堤路計劃，准而擴充。建築本市附城沿河大小河堤路，所有遺留之城牆，現既不適於防禦新武器之用，自應盡予拆除，藉可充作建築用料。至若一級之平民租界房屋，並令一律拆遷，為之擇地方另建，俾噴碼化為康莊磅礴進於光明，於以救濟電車，整飾市容，則香港費請還不得專美於前也。惟此項工程浩大，自非輕款莫辦，應由市府當局委派專門人才詳細估計預算，呈請國府撥款興修。以此兩部對口，而資永久紀念。

本案理習人：朱必強 李奎安

仇秀斌 譚澤森

辦法：通過，送請市政府查酌辦理。

(八) 參議員杜英等提：政府總局及所屬業務機構，因抗戰後用，佔用或收買人民土地房屋或其它建築物，政府分別以原價或幾倍件返還原主，不得強讓任何公私機構或私人，以重案權。而藉口。 (提案第十五號)

說明：查自抗戰以來，政府因需用土地房屋，或其它建築物等，因佔民地入籍民房，或期並未辦理任何手續，或則肆官繳納徵收租貨或收買手續，而所給代價與當時市價相差懸

殊，頻年陸續業主呼囑毫無結果。現際抗稅勝利結果，國家對於此等受害人民，應加以優遇，該項房地地稅稅物，無論係經徵收租賃或佔用，因臨以原價退還原主，即係買賣行爲而與市價不相當者，亦應一律以原價退還原主，不得轉讓第三者，方足以示優卹而警民困。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採擇施行。

本案連署人：周均時 周德植 朱必謙 鄧子文

李秀芝 楊曉波

(九)參議員溫少鶴等提：營業稅原屬地方財政收入，請中央仍撥還地方以充實本市經費案(提案第十六號)

說明：重慶市所收地方稅捐：如有房租、屠宰、筵席、娛樂、營業、牌照、使用牌照等六種，收入既屬有限，而市政一切設施，需款甚鉅，非原有六項捐稅所能充分供給，查營業稅一項，原爲地方財政收入之一，前值稅期間中央改訂財政收支系統，遂劃歸中央。茲幸獲致全面勝利，此後應行地方自治，擴充市政建設，需款尤亟。應仍將營業稅劃還地方，庶獲取之於市者，用之於市，實爲要舉。

辦法：請市府轉請中央將營業稅劃歸地方，以充實本市經費。

決議：通過，本案擬提第二十二號合併送請市政府轉呈中央俯納民意迅予辦理。

本案連署人：吳人初 仇秀敏 甯芷鄒

吳幹 周均時

(十)參議員李秀芝等提：請市府轉呈中央將營業稅劃歸地方以裕市庫案(提案第二十號)

說明：在營業稅在學理上及歐美各國財政制度，均屬地方稅種。一則因商業交易繁多，稽徵較難，地方政府就近稽徵。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略

商稅自少。二則營業稅爲地方政府主要稅源之一，請由中央辦理地方自治財政臨時不措案之中。各項建設無從落成。抗戰期間營業稅收歸中央乃一時權宜之計。今勝利到臨，建國開始，應請市府轉呈中央劃歸地方以裕市庫。

辦法：由市府轉呈中央核准

決議：通過，本案擬提第二十六號合併送請市政府轉呈中央俯納民意迅予辦理。

辦理。

本案連署人：周欽岳 鄧子文 胡叔華

仇效秀 朱必謙

(十一)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中央將土地稅收入劃歸地方以充實本市經費案(提案第十七號)

說明：重慶爲戰時首都，永久陪都。關於推行地方自治及市政建設，經費需端，在在需款，且具有示範作用。而本市收入僅有六項捐稅，除房租形固定外，其餘均爲消費稅，租稅不能確定，亦無以維持用途之發展。查本市經收捐款，一畝土地及一項，實屬劃歸地方，復經總理遺款總圖六種，其第十條載明：私有土地之價，由地主自報，地方政府照價徵稅；第十一條載明，土地之徵收地價之增減，皆由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準此以觀，應即將土地稅劃歸地方，俾自治業務地方建設，得以無阻進展，洵爲急待解決之要圖。

辦法：請市府轉請中央將地稅劃歸地方，以充實本市經費。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轉呈中央俯納民意迅予辦理。

本案連署人：吳人初 周均時 仇秀敏

甯芷鄒 吳幹

(十二)參議員李安等提：擬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早日發還撥歸公益慈善機關撥款百分之十五充爲本市公益經費案

撥歸公益慈善機關撥款百分之十五充爲本市公益經費案

案：提案第十九號

說明：查上年本市籌備公債備置黃金擔保部份，依照規定應撥撥百分之十五充為本市公共遺產基金，此項備款，迄未撥發，現值抗戰結束，委員及建設工作，亟待進行，為期本市自治財政收支平衡，適應工作尤須積極實施，擬由本會開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早日如數撥發，以資應用。

請市政府轉呈 行政院早日如數撥發，以資應用。
本案連署人：廖少鶴 鄧子文 周慈植
吳 翰 曹操宇

(十三) 參議員李秀芝等提：請市府從速設立市銀行代理市庫調劑金市金融及扶助工商業發展案(提案第二十一號)

說明：查市銀行為一市之金融中樞，一則代理市庫調劑市財政之盈虛，二則經營存放款貼現及抵押等業務扶助工商業之發展，三則辦理平民低利借貸惠庶市民，其重要可知，本會一再提案，市府迄未舉辦，今建國伊始，市政建設，刻不容緩，懇請市府從速設立市銀行，以調劑市財政。

辦法：(一) 由市府轉咨財部核准立案。
(二) 指定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市銀行籌備商討。
(三) 資本國幣一千萬，官商合辦，官股佔百分之六十，商股百分之四十。

案：提案第二十號

說明：本案原由通過，其應設立之市金融擔保名稱應為市銀行或市鄉銀庫行，送請市政府轉咨財部核定，並儘速促其實現。

本案連署人：周欽岳 杜振英 鄧子文 胡叔濬 仇秀敏

(十四) 參議員李秀芝等提：請市府增闢南洋海棠溪至廣陽場公共汽車路線以利交通案(提案第二十三號)

說明：查海棠路建築於抗戰前，擬將十載，經由海棠溪，黃桶壩

清水溪，黃山，汪山，放牛坪直達廣陽場，市過六時從多乘滑竿，殊為不便，且不穩濟，現抗戰結束，添置軍糧轉易，懇請市府於收歸自辦之際，加以整理，增設海濱路公共汽車，以利交通。

辦法：由市府轉咨公共汽車公司增加車輛開闢海棠溪廣陽場汽車路線。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本案連署人：周欽岳 鄧子文 胡叔濬 仇秀敏 朱必謙

(十五) 參議員李秀芝等提：請市府利用本市公私房屋空洞建築地道專路以便交通而救災市區案(提案第二十四號)

說明：查本市為抗戰首都，八年來為避免空襲起見，公私方面，開闢防空洞甚多，現抗戰結束，勝利到來，市府應設法利用，現有防空洞建築地道專路，況本市為山城，地面有限，開闢馬路不易，但地係石層，與紐約倫敦相同，尤宜藉地下電車，以利交通，而救災市區。

辦法：(一) 由工務局設計地下車路。
(二) 由財政局撥具預算，呈請市府轉呈中央在日本賠償款項內撥付。
本案連署人：周欽岳 仇秀敏 鄧子文 杜振英 胡叔濬 朱必謙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市政府參考。

(十六) 參議員周慈植等提：請政府撥款重慶市戰時所頒各種捐稅

理由：自抗戰以來，國府西遷以來，重慶即為戰時首都，雖遭敵人疲勞轟炸劇烈破壞之下，然於抗戰所需人力財力之貢獻，實用於內地各大都市，故各種捐稅稅率莫不逐步加重，例如(一)屠宰稅戰前每猪一變納稅一元四角五分，戰時

改爲從價徵稅每百抽六，每籍一週至少須納稅三千元以上，(二)房捐職前抽百分之四，戰時則增至百分之二十，其他各稅，無不較戰時激增，我全市工商，體念時艱忍痛縮將，從未後人，今在倭寇投降，河山光復，舉國同慶之熱潮中，我、蔣主席即於勝利日照告國人，「今當抗戰結束之後，全國同胞，應有休養生息的機會」，並立即分別先後豁免，各地田賦一年，足見政府垂念民瘼與民共始之至意，回顧我本市工商界同胞，不但休養無緣，反因戰後物價狂跌，產銷停頓，時有崩潰之虞，在政府雖力謀救濟，但以整個社會經濟之危機，牽涉過大，脫離險境，仍屬不易，丁茲嚴重關頭，實有減輕戰時一切繁重負擔之必要，且復員工作，正積極推行，國家一切將由戰時轉爲平時，則本市各種捐稅，自應考慮實際情況，改訂合理徵收之稅率以節而困，而昭平允，是否有當，提請

辦法：請政府廢除或修正本市戰時一切捐稅稅率，改訂合理稅則。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本案連署人：吳人初 曹益宇
傅況講 仇致秀

鄧文子

(十七)參議員譚澤霖等提：爲請政府救濟失業工人，以維國家生產而安社會秩序案(提案第四十三號)

說明：查我國抗戰勝利驟然而來，本市經濟遭受重大影響，各廠雖有因資金週轉不靈，措手不及，而生困難者，亦有種份之私營工廠在抗戰時作提機生產致富，目下新詞作言，戰時多紛紛變更業務計劃，相繼緊縮，或全部停工爲數不少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致使失業工人之數與日俱增，如不立即救濟，影響國家生產與社會秩序，殊非淺鮮。

辦法：一，請經濟部令飭國營與公營廠礦不得停工解僱。
二，請善後救濟委員會及社會部籌撥救濟款設立救濟機關予以救濟。

三，解僱遣散費須有硬性規定，最低應給三月工資(包括戰時各項津貼在內)並於遣散時，酌發返鄉費。
四，請經濟部調整後方各工廠事業繼續貸款定貨。
五，請勞動局從速限期舉行後方工廠員工之調查登記並作有計劃之分配與指導。
六，後方工廠員工返收復區者，請政府予以免費輸送，並資助其歸家。
七，後方工廠員工請政府除令各該廠礦發給服務證件外，並通令全國收復區之地方政府轉飭當地各廠礦儘先錄用。在後方領有證件之工人。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本案連署人：吳人初 朱必謙 仇致秀
周欽岳 鄧文子

(十八)上屆駐會委員何文翰：望龍門龍軍公司違法佔建築起末違照政府命令改正應如何處理案(提案第五十號)

決議：(一)請市政府切實查照本會上次大會及駐委會對龍軍公司之決議案切實執行。(二)龍軍公司忽視本會決議，違背政府命令，應依法嚴處，並將處理情形通知本會。

(十九)參議員李奎安動議，並擬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頃有許多人接到直接稅局重慶分局通知，凡地稅稅未繳納者，統限於九月底以前繳清，如過期未繳，即移送法院追收，或拍賣地皮，以清償稅款，在稅局方面，因爲依法執行，惟查此未

激清稅款者，大多敵地皮係被人佔用，或強租並不給納，以致所有權人，無法徵納，抗戰結束未久，租賃條例尚未廢止，所有權人即欲清理，障礙亦多，擬請建議市府，轉請財政部轉飭稅局限期實行，以維主權，而瀉民困，或擬至三十四年年底執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臨時動議案第一號）

通過。案請市政府轉請財政部轉飭稅局限期實行。

四、關於教育文化者

(一)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重慶為戰時首都，值勝利實現，遷都在即，應即編纂市志，提前征集抗戰期間各種資料，註開完成，以光史乘而垂茲案（提案第二號）

說明：抗戰發生時逾八載。自 國府西遷以來，重慶遂為戰時首都，全國各地人才萃集於此，盟邦使節，盟軍司令，駐屯其間，時為政治軍部經濟文化之中心，亦為抗戰根據地，與華盛頓、倫敦、莫斯科同為世界司令台之一，雖歷年遷經激戰百餘次之轟炸，而全市各級民衆，各守崗位，意志堅定，奮發忘強，風塵所播，乃有美前大總統羅斯福特贈榮譽委任證書之舉。今者倭寇投降，舉國騰歡，重慶以抗戰根據地，獲得必勝之預期，可謂達成任務，徵諸實蹟。此誠吾國有史以來各地未有之光榮。承先啓後，允宜將重慶抗戰期間經過之事實，詳為記載，以垂久遠。前此本會有重慶市志之提議，迄今日久未付實施，茲值勝利已獲，遷都在即亟應急起直追，徵集各項資料。他如 國府及各院部會重要機關之所在地，亦應調查開列，輔以圖式照片，斯臻明晰。其有關於市府各局重要設施，與夫空襲防護，獻金贈價，種種事跡及勳章，自應添加登錄。庶幾

光昭史乘，永留紀念。其增進市譽，發揚民氣，所關甚鉅。辦法：請重慶市志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從新檢討擬定加強組織擴大延攬人才，立即進行，并先就抗戰期間應記載之各種事跡資料，作為重要部分，提前採訪編纂，以爭取時間，再就其餘部分廣徵着手，短期完成全部工作。

決議：通過。本項與提案第十三號合併送請市政府迅予辦理。

本案連署人：周慈謹 吳晉航 傅仲麟 黃德祿 伍秀敬 李奎安 朱必謙

(二)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為紀念本市抗戰事蹟，請編纂重慶市誌案（提案第十三號）

說明：溯自抗戰軍興，國府西遷來渝，明定重慶為陪都，本市乃一躍而為戰時政治，軍事，文化，經濟之中心，領導全國於茲八載，卒獲勝利，其間市民可歌可泣之事蹟甚多，隨市政之革興亦速，為紀念重慶八年來所負戰時首都之任務，允宜編纂重慶市誌詳為記載，永垂史冊，以昭後世。辦法：一，由市政府成立重慶市誌編纂委員會，聘請本市富有學識經驗之士組織委員，着手編纂限期完成。二，由市政府撥發專款以供需用。

決議：通過，與提案第二號合併送請市政府迅予辦理。

本局連署人：朱必謙 曹擇宇 吳茂源 吳人初 譚森霖 黃德祿

(三) 參議員李奎安溫少鶴等提：請市府轉請中央在重慶兩留校官古物，設立獨立師範學院，擴充重慶大學院承以垂紀念案。（提案第五號）

說明：自二十六年十一月國府西遷以來，重慶即為戰時首都，中央為紀念其在抗戰期間之貢獻，曾頒令令均為戰後陪都

。抗戰八載，最後勝利。巨慶不僅證明為民族根柢地之巨
續也。

，且東蘇廣嶺，倫敦，莫斯柯齊名譽滿寰宇。在大重慶總
園內，沙磁區尤為有名之文化區，政府還都，內遷之國立
大學亦將復校，堪為中央紀念重慶之德意及留市民以去
慮，擬請市府轉呈中央留存一部古物，保留並擴充大學以
垂紀念。

請市府轉請中央：(一)故宮博物院之古物留存一部份交由
本市圖書館，或民教館以供珍藏，俟市立博物館成立時，再行
移交。

(二)請中央在重慶設立獨立師範學院。

(三)擴充國立重慶大學學院系除現有院系外，再增設文法農
醫等學院。

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主管機關辦理。

本案連署人：吳人初 黃德祿 鄧子文
曹子宇 譚澤森 吳茂霖

會時(參閱李季安等提：為紀念戰時陪都擬請市府轉請中央於還都

之日明令褒揚重慶，並勒石立碑以垂永久案(提案第十七號)
說明：重慶依山帶水，形勢天然，為一美善之山城，戰時係首都
，亦東亞抗戰之司令台，市民出錢出力，歷經轟炸，百折
不撓。茲者抗戰勝利，政府還都在即，為酬謝勳功計，擬
請市府轉請中央於還都之日，明令褒揚並勒石立碑以垂永
久。

理由：自國府西遷以來，重慶即為戰時首都，中央為紀念其抗
戰期間之貢獻，曾經明令定為戰後陪都，茲值抗戰勝利，
還都在即。為表示中央紀念重慶之德意，及酬謝陪都教育
之需求起見，擬請中央在重慶設立中大分校，擴充重慶

理由：自國府西遷以來，重慶即為戰時首都，中央為紀念其抗
戰期間之貢獻，曾經明令定為戰後陪都，茲值抗戰勝利，
還都在即。為表示中央紀念重慶之德意，及酬謝陪都教育
之需求起見，擬請中央在重慶設立中大分校，擴充重慶

理由：自國府西遷以來，重慶即為戰時首都，中央為紀念其抗
戰期間之貢獻，曾經明令定為戰後陪都，茲值抗戰勝利，
還都在即。為表示中央紀念重慶之德意，及酬謝陪都教育
之需求起見，擬請中央在重慶設立中大分校，擴充重慶

理由：自國府西遷以來，重慶即為戰時首都，中央為紀念其抗
戰期間之貢獻，曾經明令定為戰後陪都，茲值抗戰勝利，
還都在即。為表示中央紀念重慶之德意，及酬謝陪都教育
之需求起見，擬請中央在重慶設立中大分校，擴充重慶

本案連署人：汪少倫 吳人初 朱必謙
曹子宇 譚澤森 吳茂霖

(五)參閱李季安等提：為 將主席銅像抗戰勞苦功高，本市臨臨
重紀念，以垂永久案(提案第十二號)
說明：抗戰八年，艱難 主席蔣公領導榮耀，指揮若定用能全民
感奮，克致勝利之果，豐功偉績，舉世同欽，重慶為戰時
首都，亦即復興民族基地，誠宜隆重紀念，以垂永久發提
辦法三項提付公決。

辦法：(1)在都郵街廣場設立 主席銅像。
(2)於復興崗刊碑紀功。
(3)改名黃山為中正山。
(4)在揚子江及嘉陵江修築中正勝利閣大鐵橋以便利交
通而留紀念。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切實辦理。

本案連署人：朱必謙 曹子宇 吳茂霖
黃德祿 譚澤森 吳人初

(六)議長交辦：茲據九月二十一日第二次各組聯合審查委員提交本
會理由出席全國教育復員會議代表李副議長季安提出充實本市
大學教育之提案一件交付該會討論以利本市教育復員工作案特
將原案提交大會審議案(提案第十八號)
原案如後：

理由：自國府西遷以來，重慶即為戰時首都，中央為紀念其抗
戰期間之貢獻，曾經明令定為戰後陪都，茲值抗戰勝利，
還都在即。為表示中央紀念重慶之德意，及酬謝陪都教育
之需求起見，擬請中央在重慶設立中大分校，擴充重慶

理由：自國府西遷以來，重慶即為戰時首都，中央為紀念其抗
戰期間之貢獻，曾經明令定為戰後陪都，茲值抗戰勝利，
還都在即。為表示中央紀念重慶之德意，及酬謝陪都教育
之需求起見，擬請中央在重慶設立中大分校，擴充重慶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學院添，將市立圖書館民教館加以充實，並撥專款修葺博物館，科館館，體育館，中山紀念堂，以奠立重慶文化教育事業之基礎，並擬具辦法如後：

一、國立重慶大學原有理工工商三學院，現應增設文法農醫等學系，使其規模擴大內容充實。

二、請中央大學在重慶設置分校，以紀念陪都，並補充西南各省大學教育機關之不足。

三、請中央圖書館及中央民衆教育館圖書及房屋撥歸市有以充實社會教育之設備。

四、請中央對撥專款修葺重慶市博物館，科學館，體育館，及中山紀念堂。

五、請在善後救濟經費內，撥撥款項，補助重慶教育事業之發展。

(一) 由李副市長委安代表本會提交全國教育復員會議審議仍留重慶設醫學院，請市府轉請中央將原有成績之國立醫學院

仍留重慶設醫學院，政府遷都，所有中央機關學校，均將遷回原址，其中影響本市百萬市民健康至重者，莫如醫學院

等成績之國立醫學院之遷離，蓋該院醫學院之規畫及設備，悉由國庫開支，而工作則為市民，例如本市各大醫院，莫不有該院技師醫師，負責診察之責，而各醫院亦由該院

開支，而時技術方面，亦被過去大有進步，決非眼前之區區可比，且更可用省造就多數醫學院才造就地方，實非淺鮮，故吾人應認諒對辦理原有成績之國立醫學院，設法

挽留，使其永設重慶。如萬一事既所不許，亦請其設立分校，俾能繼續為本市市民服務，而保健康。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中央採辦。

提案通署人：仇秀慶 吳人初 傅況麟

周啟岳 李秀芝

(八) 參議員楊芳齡等提：陪都教育文化建設五年計劃案(附地區改革，目標)

(一) 提案第三十五號

紀念抗戰週建國紀念陪都教育基礎樹立西南文化中心特訂定本計劃

貳、原則

一、兼顧建設集中設備逐漸推行行政合一之民主教育。

二、各級學校應層層領導教育精神一貫。

三、普及國教掃除文盲力求學齡兒童及失業民衆受教機會均等。

四、合理調整中學區並充實設備實施科學訓練。

五、創設各科教授培養生進技術人才。

六、提倡體育衛生促進市民健康。

參、比較

一、國民教育

(一) 完成總額

甲、普及幼稚科園並附設託兒所

乙、接受中央道置房屋收回租用公用學產分期修葺添建

丙、擬辦定所並在區中心國民學校及區公所附近設國民教

館圖書室運動場大禮堂公民館等行政教育一新方案

(二) 完成國民教育

甲、增班增設全市學齡兒童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

乙、擴充民教館完成每校增設民教館使全市失業民衆百分之七十以上受教

(五) 充實設備

甲，充實校具改善並添置購具使均合理足數

乙，充實教具完成 部屬設備標準

(四) 師資及教材

甲，調整師資使逐漸合格足數擴充市師培設專科及幼師科

委託私中代辦高中師範科師範科增設市立第二師範

乙，籌設印刷廠教育用品及兒童玩具製造廠並分期編印補充教材出版兒童讀物

中等教育

(一) 劃區及整理

甲，擬定學校分布圍整頓私校取締辦理不善者增設市立第

二男女中各一所

乙，建立沙坪文化區籌設國際圖書館及教育資料室文化人

公社文化公園等

(二) 提倡科學

甲，設立科學館並舉辦電影教學及滑翔訓練

乙，設立理化實驗所統一周密學校理化實驗

(三) 訓練人才

甲，設立工商警農技藝各科職校

乙，設立技術人員訓練班

社會教育

(一) 推廣職業

甲，片強補習教育補助並資助公私團體工廠普及補習學校

乙，推廣職業介紹及指導

(二) 指導生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甲，充實民衆圖書館發展窮苦舉辦民衆學校及兒童圖書館

乙，提倡體育舉辦運動會強迫運動

丙，注重衛生舉辦健康檢查競賽及營養設計

(三) 紀念抗戰

甲，設陪都博物館設立抗戰陪都模型及集有阻抗敵陸軍

照片

乙，編審陪都志設立編審委員會分年編纂印行

四，教育行政

(一) 增進福利籌設教育銀行舉辦教育保險提倡教師儲蓄

(二) 嚴密課導分科分區定時視導

(三) 提倡進修

甲，優良中小學教師升學進修久任教師休假及國內外考察

乙，舉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考試及公自費國外留學考試

肆，附則

一，重慶爲國定陪都在人口經濟交通文化亦爲西南之重鎮，應請中

央擴充重慶大學院系，並籌設師範學院及工商農醫等專門

藝術專科學校。

二，重慶與北碚關係至切，應相互利用教育文化上之設備。

三，本計劃有未盡事宜得依全國教育事後復員會議之決議及教育行政

規定辦理之。

四，本計劃之詳細實施辦法另訂之

五，本計劃經市政府核准並咨教育廳備案施行

決議：通過，咨請市政參考

本案連署人：胡叔常 曹揆宇 周憲楨

吳晉航 楊曉波

附陪都教育文化建設五年計劃進度表

完(一)		完(二)		完(三)	
種(1)	國(2)	完(1)	完(2)	完(1)	完(2)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備
辦理各小學已有幼稚班增加經費及設備	成立實驗幼稚園附設託兒所	各小學幼稚班附設附設幼稚園	各區中心校一律附設幼稚園並附設託兒所	各輔導中心校一律附設幼稚園並附設託兒所	各工廠參照規定
接受中央遺留房舍收回徵用借用市公學產加以整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一 期	第二 期	各工廠參照規定
市中心校選擇一區地區新建校舍及其設備	改善校舍工程	改善校舍工程	添建校舍工程	添建校舍工程	校舍建築標準成之
合及其設備	民衆公用	民衆公用	民衆公用	民衆公用	民衆公用
增設保校十五校	增設保校十五校	增設保校二十五校	增設保校三十五校	增設保校三十五校	完成每條一校
增班四十班	增班五十班	增班五十班	增班六十班	增班六十班	全市小學
增設民教班三十	增設民教班三十	增設民教班三十	增設民教班三十	增設民教班三十	完成每校增設民
班並附設已有班	班並規定設備及	班並充實內容設	班並調整各民教	班並調整各民教	全部使全市小學
級	教學進度	備	部教師人選	部組設及設備	民衆百分之七十
充實設備	充實辦公桌椅及時鐘銅鐘痰盂整	充實衛生設備及	充實並添設桌椅	備配發完成部	以上交竣
一黑板	審驗等	臥室設備	委使委合理是	設備標準	

育 申 學

(一) 師 教 及 師 師 (西) 備 設 校
 (二) 師 教 及 師 師 (西) 備 設 校
 (一) 師 教 及 師 師 (西) 備 設 校
 (二) 師 教 及 師 師 (西) 備 設 校

備 設 校 (2)	師 教 及 師 師 (西) 備 設 校 (1)	師 教 及 師 師 (西) 備 設 校 (2)	師 教 及 師 師 (西) 備 設 校 (1)	師 教 及 師 師 (西) 備 設 校 (2)	師 教 及 師 師 (西) 備 設 校 (1)	師 教 及 師 師 (西) 備 設 校 (2)	師 教 及 師 師 (西) 備 設 校 (1)
去程圖書設備	第一期充實儀器	第二期充實儀器	第一期充實儀器	第二期充實儀器	第一期充實儀器	第二期充實儀器	第一期充實儀器
調查並檢定全區師資使用合格足數	標本掛圖設備	表冊照片設備	標本掛圖設備	表冊照片設備	標本掛圖設備	表冊照片設備	表冊照片設備
統一供給各科教科用書等設備	補充教材						
按區人口交通情形擬定學校分佈點	充實各校設備						
成立科學儲備提高工作人員任用標準發展工作	科學儲備學校						
成立科學儲備提高工作人員任用標準發展工作	科學儲備學校						

重慶市師範學校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紀要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備 科 (三) 訓 育 (一) 廣 報 介 紹 推 廣 推 (2) 育 教 密 補 強 加 (1) 班 訓 技 立 設 (2) 校 驗 科 各 立 設 (1) 所 驗 化 理 立 設 (2)

籌備物理化學公

進行建築並訂購

成立物理化學公

擬訂學校利用定

整理實驗紀錄提

典實驗所擬具建

共設驗所設備管

驗所辦法及公開

總計劃

實驗器材

備

實驗辦法

高研究程度

設立工業職業學

設立商業職業學

設立醫藥職業學

設立農產製造廠

設立五年制技藝

校充實設備

校充實設備

校充實設備

校充實設備

專科學校充實設

調查並登記工商
各業需用技術人
員人數

與各企業界合作
舉辦技術人員訓
練班

同

上

同

同

上

整理實驗示範補

獎勵並資助公私

習學校舉辦各科
補習學校

團體工廠普及補
習學校

同

上

上

同

上

成立職業介紹所

成立職業指導所

擴充職業介紹分

擴充職業指導分

檢討介紹指導工

調查並整理各項

技助教育

設立總站

設立總站

作並統計人才登

利福進增(二) 設抗 念 紀(三) 活 生 導 指(二) 舉

利福進增(1) 志都陪察編(2) 館物門立設(1) 生衛重注(3) 育體倡民(2) 教民實充(1) 導指及

人等

充實市民教館內

容及設備並推廣

工作

充實陪都體育場

及其設備並籌運

動會

舉辦健康檢查

正各(一)

設立陪都博物館

徵集抗戰有關文

物陳列

籌組陪都志願隊

委員會並延聘學

者名儒參加

。

辦理年功加倍獎

設教育銀行

充實市圖書館增

圖書報閱室

增設各區體育場

及其設備發動球

類比賽

營養設計並切實

改善學生膳食

設立抗戰陪都模

型公開陳列

編委會成立設足

經費開始徵稿

教育銀行成立舉

辦教師保險及信

用貸款

改良娛樂發動音

樂教育設立民衆

茶園

舉辦體操教師聯

習會研究改進教

學及發動市民徒

舉辦健康比賽改

進學校簡易樂隊

充實博物館內容

並加整理

整理稿件開始錄

教育銀行成立儲

蓄部提倡教師儲

蓄

市民教館成立民

衆學校推廣識字

運動

舉辦擴大運動會

檢討成績均懸兒

童運動場所

各級學校合作舉

辦全市衛生調查

徵集陪都出土古

器物整理

編委會編就成數

求各方意見修訂

教育銀行成立信

託部代收收付款

項

餘

市圖書館成立兒

童圖書館並巡迴

各小學專室閱覽

充實兒童運動場

及體育場擴充舉

辦運動辦法

檢助學生徵集

理衛生宣傳及指

導

徵集有關抗戰陪

都之各種照片並

整理

發行陪都志

教育銀行放款進

款各校款項住址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四

政 行 育

修進倡提(三) 專視密嚴(二) 專視密嚴(1) 專視密嚴(1)

增加視察名額提	分科分區定時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任用標準分科	分區定時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發給久任及優良	發給優良小學校	舉辦優良中學校	舉辦優良中小學	舉辦優良中學校	舉辦優良中學校	舉辦優良中學校	舉辦優良中學校
教師獎金並予調	師升送師範學院	師國外留學深造	師升學及留學	師升學及留學	師升學及留學	師升學及留學	師升學及留學
升	檢核	檢核	檢核	檢核	檢核	檢核	檢核
舉辦清潔優秀學	舉辦公自費國外	舉辦公自費國外	舉辦公自費國外	舉辦公自費國外	舉辦公自費國外	舉辦公自費國外	舉辦公自費國外
生獎學金考試	獎學金考試及清潔	獎學金考試	獎學金考試	獎學金考試	獎學金考試	獎學金考試	獎學金考試

(九) 參議員周均時等提：案由：成立陪都教育文化建設委員會(提案第三十六號)

說明：為紀念抗戰建國建定陪都教育基礎，樹立西南文化中心，本會同人特提出陪都教育文化建設五年計劃，交付本次大會公決，送請市府施行，但茲事關重大，非聚策眾力不圖為功，擬請成立陪都教育文化建設委員會，傾導地方，協助政府完成此偉大之建設事業。

辦法：由本會及市政府為主體在最短時期內成立陪都教育文化建設委員會積極展開工作。

決議：本案送請市政府參考。

本案連署人：杜曉英 賡瑞常 曹梓宇 楊芳齡 顧澤霖 朱必隆

(十) 參議員吳人初等提：接受中央撥贈遺留重慶物表，撥充本市教育文化事業請市府轉請中央准予實施案(提案第三十八號)

說明：際茲抗戰勝利完成復員在即，公私遺留物表，應接受以

為本市文化教育建設之用，庶使陪都百萬市民生命財產之損之餘，得沾惠澤而留永念。

辦法：一、中央各機關留置之建築物，及政府用具等適合於教育之用者，請撥交本市辦理教育事業，或由本會代為保管。

二、中央各機關留置之文化藝術品，及國立各級學校之圖書及圖書設備等，請撥交本市辦理教育文化事業。

三、內屬各省私立學校，留置之建築物，及設備用具等，請撥交或與本市辦理教育文化事業。

四、原係市公營產改合等被中央或軍界機關徵用借用者，應無條件收回，以資復員。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中央採納施行。

本案連署人：仇秀敏 溫少鶴 吳晉統 楊朝波 周憲植 楊芳齡 曹梓宇

(十一)參議員楊芳齡等提：請市府函咨教育部請將國立重慶師範，勞
苦費應作師範，中央工業職業學校，中央圖書館，小龍坎科學儀器製
造所，合川生物標本製造所，擬行撥交本市接辦以資充實師資，
發揚文化，提倡科學研究，發展職業教育提請公決案。(提
案第三十九號)

說明：一，本市學齡兒童數近十萬，所需學校班次約二千五百班
，教師四千餘人，但全市僅有師範一所，又復規模簡陋，
所謂被之師資盡難供需求，擴充之設備困難諸多，擬請將
重慶師範，勞作師範二校，撥交本市以資備備師資。
二，職業教育同屬重要，戰後尤為亟需，但本市職業學校
尚屬寥寥，其何足以應復員後之要求。在中央職業學校辦
理尚有成績，規模亦且大備，擬請撥交本市以資發展西南
職業教育之倡導。
三，本市圖書館規模狹小，書缺之收，幾無可言，欲求
擴充實非易易，擬請將中央圖書館撥交本市庶克負荷發揚西
南文化之重任，而留抗戰八年之紀念。
四，本市小學校舍大多不合標準，限於地勢財力莫可如何
，小龍坎中大校舍適宜，房屋亦多，遷校後擬請撥交
本市利用設一中心小學以資示範。
五，科學教育端資儀器之實驗，及標本之指證，但此種儀
器標本之不足實為學校學子共感之困難，擬請將小龍坎科
學儀器製造所，合川生物標本製造所，撥交本市以便製造
標本儀器，充實本市各校設備。

大會對市政府各局處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一、對於地方自治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一，自市府成立民政科，實行確保分治以來，本市地方自治工作，頗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辦法：一，請市府咨請教育部撥用。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中央採納施行。

本案連署人：孫子文 吳晉統 李秀芝
傅務致 周欽岳 唐德林

(十二)參議員譚澤森等提：為請市府籌設中山橋及中山紀念堂以表
紀念 國父案(提案第四十二號)

說明：查我國內政治由崑崙改爲民主對外抗戰屢受侵略者，全賴
中國國民黨，誓能領導同志英勇奮鬥，始克成功，而國民
黨之創造者，乃係 國父孫中山先生，在抗戰前降已病故
，但全國同志咸能遵行其遺教方得致此。本市為抗戰首
都，世界盟國司令台之一更爲復興民族之主要根據地，以
此之故，本市於 國父實有永遠紀念之價值。

辦法：一，請市府在市區內之長江或嘉陵江兩岸，建築過河鐵橋一座
，命名為中山橋既便交通，又可永垂紀念。
二，並在城區中心建築一偉大莊嚴之中山紀念堂一所，俾在市
民瞻仰，而增紀念意義。
建築款項由市府呈請中央撥發，准予開工，限期完成。

本案連署人：吳人初 鄧子文 朱必謙
仇務致 周欽岳

二、關於地方自治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有推進，實堪欣慰。惟地方自治工作範圍甚廣，擬請本市，各種
實施，仍覺缺漏尚多，應請從速改進，以期早日完成。
(一)本市公民舉行宣誓登記者，現僅三十萬餘數千人，公職候選人

檢取者，僅七千餘人，本市選舉區長及參議員選舉在即，目前之合法民選，似不足以代表本市民全體，市府對此，願盡其辦法以圖補救。

(二) 地方自治包括警政警衛諸項工作，本市警保分治後各區保之具體工作，未見報告究竟通盤，蓋地方自治工作，不惟為警訂法擬，聚訓訓練，等舉選舉而已也。

(三) 各區之保民大會雖亦有舉行，惟仍不普遍開會，內容似應再求充實，務使一般市民瞭解其意義而不以其為例行公事而已。

(四) 警保分治後，警保工作未能適當配合，區保與警察分局之關係，市府應負責確定劃分，以求分工合作之效。

(五) 關於地方自治幹部之訓練，似覺訓練時間太短，固有學員提出詢問，而訓練員不能置答者，今後應提高訓練人員之水準，以宏訓練之效。並應切實注意訓練之真正意義與公的目的。俾可達成爲本市培養基層幹部之使命。

(六) 區公所組織規程係戰時所頒布，其中規定，區公所對市府應用呈文，換諸事理，實有未合，應請加以修訂。

(七) 區公所之警衛股主任，及文化股主任應改爲專任以利工作之進行。

決議：送請市政府查照施行。

二、對市社會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社會局業務本極繁雜，無論戰時平時，責任均爲艱巨，綜觀社會局本局工作報告，大體能配合原定計劃實施，尤以勝利前夕之各廠工潮，復再際中之解僱糾紛，經該局努力調處，均能在短時間內迅速解決，他若閉江阻災災民之緊急救濟湖桂萬餘難胞之善後接濟，頗能爭取時間。認真辦理，雖有成效，殊爲欣慰，惟尚有下列數事，應請繼續注意，加以改進：

(一) 關於民衆組織方面，本市工商團體已大體完成，業一會之標準，

惟勞工團體尚有多數工廠未備成立，應請切實計劃，擬定進度，以期早日普遍完成。漁會及殘會亦應多加督導，俾其更趨健全。又嚴業團體登記派遺辦法仍應參照，本會上次大會之決議，本政府監督人民之旨，及配合地方實際情形，呈請中央於原辦法內加列「或由各業公會推選書記人選由政府核委，或由各公會自行聘用」字句。

二、關於勞工調查方面，抗戰勝利，本市各廠紛紛停工減產，解雇糾紛及輔導失業工人轉業等問題，將日趨嚴重，仍應請標榜勞工調查，妥籌救濟辦法，以謀適當之解決。

三、關於救濟福利方面，執行經濟業務之重慶市救濟院，今後應充實經費繼續充實其內容，並增加衛生設備，以減少病患。至時局救濟，政府應設法存儲儲款，遇有災變，能及時撥濟，所有災情調查，振款發放，更須力求迅速，實惠災民，又本市福利事業，大都似於停頓，未克盡其發展，應速寬籌經費，積極策進。

四、關於工商管理方面，戰爭勝利結束，物價日趨下跌，應從速研擬防止物價暴跌及緊縮本市工商辦法，並與該局所擬之工商金檢復員計劃相配合，以協助完成戰後之復員建設。又商雜稅證章印，既修苛稅，又不須用，應予廢止。

五、關於合作事業方面，維持與發展戰時合作事業之各種條件，在平時，即有質之變化，本市今後合作事業，在組織上，應整理原有合作社發展地方合作社以與地方自治區域相配合；在技術上，應改善各生產費用，信用等合作社之經營方法，在行政上，應提高合作指導人員之水準，凡此一切，均須妥爲計劃，多所努力，俾合作政策得以順利推行。至市合作金庫應授以代理市庫及吸收機關存款之權責，以充實合作金融力量，固合事業發展。

決議：送請市政府查照施行。

三、對於警察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警察局職時業經編為警區，八個月來各部門工作已有進展，堪稱努力。惟諸多業務仍須改進，始能達成現代警察應有之任務。茲就警察局書面報告及唐局長口頭報告，綜合審查提示意見如左。

(一) 竊盜案件，破獲雖多而未能事前防止減少竊盜案件之發生，終屬遺憾，且聞偵緝大隊偵訊盜匪時間有刑訊情事，如果屬實，應予糾正。

(二) 警局舉行戶口普查，改善身份登記，簡化簽證手續，廢止出入境證整理戶籍，均有顯著進步，但掌握人口異動尚欠確實，區警門牌，尤未完善，應注意改進。

(三) 近數月來減少交通事故發生，警局管制車輛有進步，惟交通崗台被竊不堪，既不便利勤務復有礙體面，應速加修整，至於輪渡秩序及本船乘客之誤罰，水警分局，尤應特加注意。

(四) 本市清潔大掃除頗見成效，撤除太平水缸，幹線人行道較前潔整，惟垃圾堆，未悉清除，偏僻街巷之清潔亦未盡注意，保護公廁仍嫌不夠，保潔清潔夫與警局清潔夫未能配合工作統一管理，怠工索價，固所難免，今後宜予改善，又每逢大雨，廁所糞便外溢，務須雇夫加下疏通，以資衛生。

(五) 為適應本市人口增加之需要，警廳應予適當之增加，長期待遇亦應力求提高，以維生活，而杜弊端。同時警察之素質，亦應提高，訓練亦應加強，乃能適應後發環境之需要。

(六)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警局擬訂行違警通知，制度應提早實行，囚犯食糧副食費應予增加，拘留所衛生設備，應力求改善。

(七) 該局協助辦理之工作，如青年軍之接待，難民之安置，水災之救助與防制等項工作，均有相當成績之表現。

(八) 六年禁烟計劃，雖早告完成，但本市仍舊烟館林立，僱民衆多，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實應切實加以取締，今後盼警察局對於販運及出售鴉片者，特別從嚴懲處，以期根絕其來源。

四、對於財政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財政局近數月來對於增加稅額，頗見成績，近又擬訂整理地方自治財政辦法逐項實施，為自治財政奠定基礎，尤為欽慰，惟尚有數端仍希注意改進。

(一) 本市主要稅收如筵席捐娛樂捐屠宰稅等，仍多漏稅，希仍努力設法防杜，關於社稅方法，應一律自征，取銷包稅制。

(二) 房捐估征，應力求估價確實，征課公允。

(三) 筵席捐應就筵席課稅，不應課及日常平民飲食，致成飲食捐。

(四) 應切實監督娛樂場，取締黑市票價。

(五) 市糧銀行一年以前已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亟應從速成立。

(六) 對於本市原有及近山江巴兩縣接受之公債，應切實清理，嚴密保管並計對適當用途。

(七) 上年黃金儲備應撥本市之遺產基金，應竭力向中央請求如數撥交，以為本市建設之用。

(八) 營業稅土地稅均為地方稅源，應向中央請求回稅，以為本市今後建設之資。

決議：送請市政府查照施行。

五、對於工務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一) 水電為市民最苦本之生活要件，工務局應切實督導，積極協助，務期水電供應不虞匱乏，在目前萬分困難之際，停水停電原為不得已之辦法，亦應切實採取分段輪流辦法，不應獨使某區地區每日均受停水停電之苦。

(一)目前輪渡因船隻減少，乘客異常擁擠，極應督促增撥輪渡，以免意外，又洪水時期，碼頭秩序至為紊亂，尤應特別注意。

(三)公共汽車關係本市交通至為重大，現既定期由市府接收辦理，應即盡力籌劃以免臨時倉皇，對於原有之鐵工器材更應商洽全部接受，並應加撥車輛增闢路線，以利交通。

(四)馬路幹線應從速興建，翻修馬路應集中人力物力，以免拖延時間，有妨交通。

(五)整修工程應關重要，應切實注意。

(六)下水道計劃既定，應提早興工，限期完成。

(七)公園建築極不衛生，應速設計改造。

(八)諸項營建執照手續應力求簡化，並應切實防制查勘人員舞弊。

(九)閉江鐵橋工程，應即勘測完竣，以便提早興工。

六、對於市教育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比年以來，社會人士對於教育之認識，已較普遍深切，市教育局對於一切措施工作，考核亦已週到，實與量二者已能逐漸改善並圖及改善檢舉課程進度經費分配，教育諸端均在具體改進及研究中，惟重將事，實為本市教育上之一大問題，轉變，至足傾危，茲再提出下列七點，懇請教育局注意，用作改進參考。

(一)寬籌教育經費，力謀擴充各級教學基本，設置本市教育基礎不盡亟待整理現有經費，常年僅二千四百萬元，分配一七六校維持現狀，尚屬不足改進擴充，自應另行籌措，庶足以策進行，據報各所級市屬中小學校校地校舍教學設置多不適合，前無無比，尤以中心及保國民學校為甚，基本設置，以現有學生人數，四七五五需要尚缺桌椅三四三二六件黑板一一二塊，其他自然科學勞作藝術圖書設備完全缺乏，當今建國工作伊始，首

重教育建設查市屬各校因設備關係，一般學生不特學業成績平常，生活枯寂寂寞精神散漫毫無朝氣，所需各項設備尤應予本年度提前補充，完成其他各校運動場與學校之開闢，皆與教育效率密切有關，亦為必要之設備也。

(二)抗戰期內學校設備簡化學生營養不足，舉凡疾病預防保健用具，學校衛生之適宜與否，無力顧及，其結果直接影響國人體質間接影響國家強弱，學校衛生之目前重在防除衛生上一切不良影響，進而謀助長身心之發達，今後對於校地環境衛生建築之注意，特荷之標榜，除淨清潔方法與夫兒身身體精神衛生等問題，似應會同與市衛生局切實研究，擬具計劃逐步實施，關係至大似未可忽視也。

(三)改善並增進學生學校生活，學生為國家將來之命脈，責任至大，求學期間，於德智體羣四育，須有基本影響。過去抗戰八年中一般學校大多數，只能維持課業，普通水準，尤以品性修養一端無力兼顧，各校雖有教育訓練之設備分道而馳，教導未能打成一片，今後以厲行政導合一，收分工合作之效，凡執教者不惟在課業應負指導責任，即於課外耳目所及亦應時加指導，用器以往慣習，並幾各校學風得漸趨於改善之途也。

(四)改良教師待遇及進修用增教育效率，中小學校教師服務責任重，勞務，生活清苦，為社會人士所公認，至欲求其終身服務教育事業，始終不輟者，殊不多觀，加以生活日高，後原薪事非，溫飽不足以安身心，久於其位非進修不足，以宏工作效率，增益出業性趣。最近中小學教師，因公差人員待遇過苛薪津微薄，洵為欣幸，教育當局門事業，在他方面，更應力謀改善，慰訪照大學教授待遇過苛薪津，凡在市內任教十年以上教師，得休養一年，除仍酌量酌薪外，并供給進修費及旅費，派往國內外各地研究或考察教育思潮及狀況，俾可確定教育信念堅立志願。成為教育幹部健全人才，竭其全力，教育始

有改進可能，則本市教育得藉以推進也。

勝利到來一切事業創設伊始，多無成例可循，各級學校普通課程，除部定者外，應採嘗試性質。用謀改進教育為時代社會的產物，本身當顧慮需要，除遵照部章辦理外亦應多方力求謀適合應用。其他如生產技術教育，體育藝術訓練，均應配合實際需要，加以補充使徒本知識與應用技能溶成一體，以增進學習興趣，庶學可以致用，而不僵枯也。

(六) 抗戰結束掃除文盲訓練民衆已被認為當前建國圖強復興民族最要途徑建國工作重在健全民衆學校教育不易普及急需，社會教育補救無可諱言，本市人口雖稱百萬以上，其間失學之兒童與文盲無確切統計，但以市內現況論之失學兒童，及不識字之市民學者為數至少在十萬以上，試思一市之內有如許不識字之市民，則其影響市內政治之不健全，經濟之衰微斷無容諱言，本市為陪都所在國際矚目所繫未受教育者，舉動言辭之間，當不免為他人所輕視，何能忽視其低落，似應在努力推行確定實施計劃，限期完成預定於本年度施政中心工作，否則何以鞏固黨政基礎，而達到澈底的國民革命。

(七) 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林立，惟一般學校之過去與現在仍無紀錄，似應刊行冊冊記載各校沿革及現在活動，以資將來之考鏡，其他凡對於學校所在與教育文化有關之活動，亦須一併編入蓋各校皆有特殊歷史及發展過程，並宜依照過去情形，作將來擴充改進之基礎，又學校事業與其所在地之工商經濟，風俗習尚處處皆有密切關係，似此學校與地方亦應聯袂互提挈，以圖進步執教育非與地方權混淆殆無遺，則一切教育措施，皆難奏效，故市學校之編纂似亦為市教育方面所不可緩之圖也。

(八) 教育局核定教育之手續尙覺滯氣，亦被認為難免有影響事業進行之由，今後切盼簡化手續愉快意願，以資改進而利職業之進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以上所呈種種，如能一一舉辦，固為本會所希望如因經濟時間及其他種種關係，不克於短期內完全實現時，亦望教育行政當局逐步分期完成，其為本會同人之原望固不待言。

決議：送請市政府查照施行。

七、對於市地政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此次大會領悉市地政局工作報告後，特提出以下意見，請予改進及施行：

- 一、市區土地迄今尚未丈量完畢，應請加強進展限期完成，又丈量常有不正確處，更宜設法補救，以免將來復丈時費事。
- 二、各區業經登記公告完畢之土地，應定期發給所有權狀，以免時日稍延，徒增糾紛。
- 三、漲炸後未經利用之土地，常有不良份子任意佔佔，各區各保糾紛叢生，政府既未防範於前，實際救濟於後，以藉人民合法之確權。

決議：送請市政府查照施行。

八、對市衛生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 一、查本市衛生設施，大致尚合，惟過去霍亂發生時，事前既疏於防範，臨事計劃，又欠周詳，患者送往小龍坎診治轉送費時，往往失去治療時效，病勢蔓延，但事後尙能積極補救。以城病源，幸未釀成更大災害，尙堪欣慰。
- 二、本省市立醫院自成立以來，對於市民之診療工作，不無貢獻，惟設備應求充實，管理力求完善。
- 三、醫護人員於工作時應有和藹之態度，熱忱服務之精神，本市公安局之醫護人員於此尙未達成上項要求，似應加以改進。

五、本市衛生事業經費無多，而各項衛生行政業務尚須積極推行，衛生當局苦心領導，殊為難能可貴。

五、凡關衛生工程設備如公共廁所等，應與工務局警察局，妥為設計改善。

決議：送請市政府查照施行。

九、對於會計處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一) 現已進入和平時期，對於市屬各機關，預算經費，應按工作需要，予以適當分配，特附表以供參照。

決議：送請市政府查照施行。

十一 大會對市民及市民團體請願案件之決議案(附原請願文件)

一、市民張長壽等呈為中央訓練團印刷所租用民地期滿延不換約給租似為無理侵蝕懇請主張公道准予主持辦理案(附件一)

租似為無理侵蝕懇請主張公道准予主持辦理案(附件一)

決議：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甄成例減低娛樂稅率為百分之三十用紓商困案(附件五)

決議：送請市政府查明處理。

(二) 市民張德銓等呈為軍事委員會幹部訓練團及訓練總監部佔用民地久懸不決泣懇主張公道救濟民困案(附件二)

甄成例減低娛樂稅率為百分之三十用紓商困案(附件五)

決議：送請市政府查明處理。

(三) 市民張榮輝呈為市府將民房撥轉撥用借房空亦不交還請主張公道以證市府民產權案(附件三)

甄成例減低娛樂稅率為百分之三十用紓商困案(附件五)

決議：送請市政府查明處理。

(四) 重慶市電影戲商業同業公會電為財政局統制印製各院票流弊叢生請揭報堪請市府撤銷統制辦法以卸商難而免紛擾案(附件四)

甄成例減低娛樂稅率為百分之三十用紓商困案(附件五)

決議：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五) 重慶市電影戲商業同業公會電請撤銷對電影戲票准發照話

甄成例減低娛樂稅率為百分之三十用紓商困案(附件五)

(二) 歲出預算，應與工作計劃切實適合。

(三) 行政費應力求縮減，營業費應盡基增加，尤應注意於教育文化建設事業。

(四) 因戰事需要而設置之機構，應一律裁撤，所有經費應移作建設之用。

(五) 日用品供銷困難情形，市民實有煩言，現既撤銷，關於業務盈虧，應有正式報告。

甄成例減低娛樂稅率為百分之三十用紓商困案(附件五)

(六) 重慶市承繳軍布同業聯誼社呈為軍需署第二樣布紡織兩廠因承領發紗支欠圍短棉原料不足迭請不補反以種種壓迫使廠戶倒歇工人失業呼籲軍政當局查明辦理。

甄成例減低娛樂稅率為百分之三十用紓商困案(附件五)

甄成例減低娛樂稅率為百分之三十用紓商困案(附件五)

甄成例減低娛樂稅率為百分之三十用紓商困案(附件五)

甄成例減低娛樂稅率為百分之三十用紓商困案(附件五)

甄成例減低娛樂稅率為百分之三十用紓商困案(附件五)

甄成例減低娛樂稅率為百分之三十用紓商困案(附件五)

甄成例減低娛樂稅率為百分之三十用紓商困案(附件五)

甄成例減低娛樂稅率為百分之三十用紓商困案(附件五)

懇請主張公道准予主持辦理由

竊民等世居本市官製開闢家墾先祖遺留耕地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計有舊墾十八石租谷面積之湖田一股為中央訓練團租作開墾印廳所之用每年租金國幣共一千四百四十元正租限原為三年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滿應予辦理續租手續殊於滿期之後該團竟將舊約棄而不遵屢催催辦無效民等何辜遭此不仁至今新約無從辦理舊約更無變更可據而自舊約滿期之後迄今二年又四月竟未見一文租金民等望家之累甚深為生受此損失實無法生計在此案曾經呈請重慶市地政局救濟辦理並經奉該局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地權地字第一五七七號通知飭向中央訓練團辦公處辦理續租手續在案唯民等向該團請求辦理續租手續未予置理東推西諉竟成廢餅似此已成倭債之象當此青天白日之下高倡民主聲中竟有如此「遺債」之現象發生固非政府所樂聞且為輿論所不許而民等生命倒懸更不堪設想年來物價上漲生活甚高又兼復稅繁累實無法負重生活用是具呈泣懇
鈞會主張公道准予主持辦理俾維主權藉安民生不勝惶恐迫切待命之至
謹呈

重慶市參議會

具呈人 張長春 張德餘 張稻奎

住址 本市復興園大坪四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九月十五日

附件二：

事由 為軍事委員會幹部訓練團及編練總監部佔用民地久懸不決泣懇主張公道救濟民困用維主權而安民生由

竊民等世居本市復興園馬家堡農為生所營耕植於民國三十三年(四)年為軍事委員會幹部訓練團及編練總監部先後佔用一部份呈請該團(部)及有關機關辦理未獲解決而重慶市地政局為辦理是案之主體機關經於三十三年十二月發下地三址字第四〇〇號通知一件飭民等十二月十一日赴局雙方協議租用租金並後迭奉通知數度到局集議均未得結果似此以開會為笑以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發用作兇蝕蝨而不決固矣夫信於民尤非所仰鑒於此也而民等為是遲延拖累從旁無異因致損失所受生計而告言之憂深思遠以民為水施政以不聽於民而不失信於民為公開要求如悖於是則非患民之道即以三民主義中之平均地租而論 政府徵用土地亦應明令照價收買未聞佔用之後延置不願既云在購何多未議而不決且籌租贖價以何為難應如何具體辦理並未公開顯示於民豈時樂日循推延終未獲了期固不知個中真象也復查編練總監部所佔地皮事先既未予通知事後亦不覆置理經呈請依法辦理手續無效曾經呈請重慶市地政局辦理以一紙批示「查勘候辦」了事卒無結果似此情形尤未合軍用之遺殊「我遺債」之事項等迫於生活困苦對此實不勝焦慮感求此案得獲具體解決以救困應用是迫切陳詞泣懇
鈞會主張公道准予主持辦理用維主權而安民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謹呈

重慶市參議會

具呈人 張德餘 張仿南 張德三 詹儲昌

復興園大坪四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九月十五日

附件三：

事由 為重慶市政府將民房變賣後用撥借房屋在亦不交還現更擬將房屋再轉與內政部呈請主張公道維護市民產業並乞轉請市府將舖房應即交還訊職已轉利請東務處業歸原主由

竊在具呈人所有中山一路第六二六八號舖房三間為重慶市市政府經總撥用撥借呈請
鈞會主張公道一案於本年九月十日奉
鈞會三十四年九月二日議字第一三五四七號通知內開：「案據該民前以重慶市日用品供銷處不遵約退房市政府復將民房轉讓撥用撥借呈請主張公道一案前來當經轉請市府查明辦理在案茲准市府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市廳二字第九三六四號復函開：「案准貴會本年八月二十三號字第

二 三九號公園以線市民張榮輝呈請日用品供銷處不遵約退房一案囑查
 辦見復等由查市日用品供銷處業經結束而該處接管之市補給業務係移
 交軍政部供應局接管該局因無處辦公前經由軍政部函請原址有案
 本府以既係繼續辦理軍需補給業務未便立予撥還現職軍業經理獲勝本市
 補給業務亦將隨戰局而結束為時無多自可逕向供應局請求發還准函前
 由和廳明復在照轉知為荷！等由：准此。合行錄轉知照！

等因：奉此。當持
 鈞會通知前往供應局請求發還舖房據該局負責人尤股長云：「供應局雖將
 東遷惟內政部再擬借用此房」似此民房為政府機關佔用永無收回之日也處
 民主之現時民產竟無保障也查舖房三間馬路以上三層樓云發與供應局辦公
 惟三間門面全部空着兩樓亦僅住眷屬數人並未辦公馬路以下一層仍為供銷
 處職員佔用此兩市商業舖房尚不適當宜況以其呈人全家老少五口惟一
 活所賴之舖房全部空佔今直接稅局財政局又催繳三十三及三十四兩年度房
 捐地價計十數萬元具呈人收入全無何來此鉅款納稅况該舖房自二十九年五
 月份發還市日用品公賣處使用起至本年度止已供政府使用六年今抗戰
 已勝利結束人民商業政府應照合法保障而保障市民產業之市政府反將民房
 權柄擅用撥借任意摧殘形同無主狀應民產失却保障宜
 鈞會開大會期間特再懇請

鈞會主張公道維護市民產業並乞轉請市府將前供銷處租用房舖三間四層樓
 即全部退還務使業歸原主而免致政府檢閱再私用認礙使具呈人全家老少五口
 暫免流離貧苦為禱便
 呈呈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

具呈人張榮輝
 住址南岸敦厚下段一一六號

甲華民國三十四年 九月 二十日

附件四

事由 為財政局統制印製各院庶務洗房發生貼購堆積請市府撥領
 統制辦法以弭商艱而免紛擾由

急重慶市參議會助鑒：竊查本會各會員均場院為財政局統制印製各院庶
 務洗房發生貼購堆積各會員前來經再三稟陳緣由呈請撥銷統制辦法均
 未獲批准最後後市府以「本府認為事有必妥」且根據法規辦理「兩請批復
 一切因事實實未盡關切且持論不特空談並於法外理均覺未安難資蓋服茲特
 請陳弊書教請 貴會參議諸公幸賜鑒察本市籍商及娛樂稅征收規期第五
 條後段規定「場商需用之入場券必製時得由本征收機關統制印製分發承領
 備用之等語」法文「得」字顯係任意支配與否原有斟酌餘地與必須
 統制情形迥然不同且就該條前段「館商均場商將號名冊代批登記以憑考查」
 局所發發券執照持向征收機關呈請登記並領取其發實商店兩家或同業二家
 切結担保發券執照責任在館商商商將券執照呈請蓋印一面請領統制之執照
 單備用場商應將入場券券執照送印方准分別備業商商將執照單分為三聯一聯
 呈請納稅人一聯由館商於繳納稅款時繳回繳呈並收檢閱查驗一聯存根於繳
 納領用請執單時繳呈檢銷所有發執上須用大寫數字填明飲食物品價格總
 數及應征筵席稅額及存根上並應加蓋各館商將號名冊代批登記以憑考查」
 等語觀察各院庶務在原則上自應由自製方衷於理必須在「必要時」之舉
 合始能適用例外規定初非充無故責任其自便以圖刁難商人為得計也或考各
 院自製庶務十餘年來官商相安從無說語發生有何必要而須統製未製市府亦
 及難以解案遂至刁悍然長局時代根據統制企圖安在明知 貴會不難歸櫛算
 行迄今流弊發生糾紛迭起致強其弊幸六者分陳於次（一）查財局所製庶
 務紙薄而劣顯小面兩印副印均甚模糊以致育小生心乘機偽造處處假冒辨身
 易偷售商人血本橫披即管政府稅收同受影響而稅局方面為籌借不措藉重
 藉陷排連無辜勒繳賦果給購無窮民何以堪其弊一也（二）財局庶務紙質極
 劣故易破造印副模糊已難辨認益以各院貼印花草被差借以遠規索票紙質極
 轉磨擦偶因汗漬即被污損日明進數鈔不可考任其趨入則進有外訛拒其入隨
 即時起口角劇致發生罵戰釀成糾紛其弊二也（三）財局庶務不特紙質劣劣

印製機關而經費相同之重慶及未詳蓋其之白票時有發現難以悉數詳加清查

則處耗人亦甚通乎紙又至煩瑣難寫一紙購買貨物出稅憑指地爲馬助被檢舉

商人何莫時感嘆其弊三也(四)即使稅局對於印刷紙張均予改良而以前

數海隨運而同一實質式樣顏色混爲一爐偽造之弊仍難能盡除虛糜稅

餉照價復高易發宵小觀望之心而假造一式即可通行全市各處不審故予機

啓爭端後序爲之擾亂營業受其妨者其弊四也(五)商人認購純計制值此

物價節漲日異先先劣劣網際則工本俱廉臨時印製期市價三倍而財局應票所

素工本較之各院自印動高倍甚時有增加甚至張任追加許任工本費莫敢拒

絕致使各院負損過重復費籌計而新川一案存案尙夥亦防廢止損稅物力滋其

弊制其弊五也(六)財局統制庶幾紛擾對於政府亦無善處而該局必拂

輿情組織代庖謂非國工本費用於中取利獨在故意刁難商人便其逐法偶因

所求不遂即可扣票不予如估估稅票核准豁免之善捐附加及任意縮減稅期

間均可違法扣票以資挾其他藉故刁難更難救舉天乎虐哉何以堪命其弊六

也尤有進者彼此賦類則政府左在罰款諸事苛征義應忍受既苛復搜情實可

哀我影劇業商人計現宜稍加愛護培發稅不應藉端處處留難之中稅制既

嚴我以爲生財之計現宜稍加愛護培發稅不應藉端處處留難之中稅制既

法於未印於理未安流弊皆出頭非必要透紙本會隨時計在當局洞鑒之執則

自爲透發後生以讓不圖財政局長竟非放縱論謂與某某大戲院有關續發

表影請公然處權事在理其中個人之企圖極盡誇誇全體之能事致使各院

轉有懼如臨深淵非無激就制辦法任其及此諸害我全體商誠不知禍伊胡

底也貴會代表民衆主張公道久所仰賴用特通電呼籲 鑒茲苦允准予

提案通電請市府立即撤銷財政局統制印製票辦法以卸重卸而免紛擾不

勝迫切待命之至重慶市電影商業同業公會印(青)印

附件五

事由 爲就請轉請審閱與電影形照請開成例減低娛樂稅率爲百分之三

十用舒商由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參議院助廳：職不命前准准准財政部本年二月八日附字第六三

三號公函爲事 查 娛樂稅率 二二五八次市政會議 決議減低百分之

三十票價不限制嗣後各娛樂場所票價以一律取消限制則辦法另行研究

後定期公布並已令飭 稅務局 稅務所 於本年二月一日起實施等由查該部與

電影負捐稅率爲百分之五十實屬過重本會迭請各會員請求減低稅前

來會經議決由轉呈市府請求對於電影及電影娛樂稅亦按照制開成例減低

稅率未蒙批准深爲遺憾查該部與劇團一種藝術與劇團同爲人演而其成本

留劇亦並不較劇團爲低且話劇製價又比制高習劇演員自奉之伙食向例由

院方供給其開支益見 殊大至電影雖製較多惟其所需材料均爲舶來品必仰

給於外國不身票價既低且須與外國片商商議分賬在經營影業商之實得利益

至屬微末國家法令乃因時地而制宜自可根據事實與 並而修改舊制及電

影雖屬娛樂品而其功用關係社會教育與文化宣傳尤其甚風易俗啓愚揚善激

勵人心功效更大似不能厚於話劇而薄於電影況國家立法之原則本

視同仁始得其平倘稅率減輕則業更加亨通對於市庫之收入絕不致因此而減

少於公無損於國體特此聲明 貴會轉請市府明令減稅用舒商而昭公允

重慶市電影商業同業公會代理理事 周伯勳印(巧)印

附件六

事由 爲軍警署第二屆市防務會議次領發紗支欠回煙碼原料不足

謂不補及以種種理由使請戶倒數工人失業迫使呼請賠償予公願由

願在下市各社員會向軍警部軍署署長二儀市防務會議訂立合同承領軍布

供給戰時軍需裝載以來晨夕勤勞不遺市擔以當前方供應無缺而商民之責

証判兩極不適合約規定所發紗支全屬欠回短碼原料不敷太巨請法經請求

發有案無如迄無具體客復留保督督延延形勢既爲時久致使一般織戶

累日深致怨毒第二儀市防務會議次領發紗支欠回煙碼原料不敷等項即經

擅行訂價勒令賠償此種不合理之措施應接受各織戶窮累紗支之由來係

該兩院次欠回煙碼原料不敷等所致如無欠回煙碼原料不敷等項即經

是商紗之責在該方而不在織戶其理至明倘彼方早依織戶之請求如數補足則

八九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自無虧紗之可言月既兩虧巧卸責任不願事實配合無如廢紙藉官勢而欺民滋使百餘家織戶勢必倒歇數萬餘工人失業無依且現值抗戰勝利論功行賞各織戶雖不敢言功就實備受勞苦今反受此嚴重逼迫情不得已除將上列苦衷分呈各有關機關申訴外茲特不揣冒昧呈本社緊急呼請文一件央懇鈞長鑒核懇念商情賜予公斷罪任迫切待命之至
謹呈

重慶市參議會議長

重慶市承織軍布同業聯誼社 理事長葉子良

萬縣承織軍布業聯合辦事處 理事長褚錦魁

軍政部軍需署第二織布廠牌告 織工三十四渝字第一一九九號

榮華

軍政部(三十四)部政帶備一二八〇一號訓令開；

茲規定發織二十支紗布各廠織戶清理底紗原則如下。

甲

第二織布廠二十支紗部份；

一、由該廠向各織戶查明底紗存數，如虧欠不超過總額數百分之以下者准將虧紗部份按每件四十八萬元折價繳還，其餘以現紗繳還者，此項織戶准照原領機台數訂立合約後發十六支或十三支半紗繼續承織。

承織。

二、經查各織戶虧數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除照第一項原則分別繳還外並准按照機台數之五成訂立合約改發十六支或十三支半紗繼續承織。

承織。

三、經查各織戶虧數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除照第一項原則分別繳還外並取銷其承織資格

四、以上各項之虧紗如查明係在三月底以後所虧者其時價應按每件二百六十萬元計算，又繼續承織合約經在賠償完畢後方得訂定。

五、該廠查詢各織戶虧紗數目應將其現虧數與五月底，所報虧欠數相

五核對如發現從四月份陸續增者照第一二三四項分別飭繳外並應照由本署送請法院以盜盜軍用品法辦。
六、各織戶如有不服第一二三四項原則繳還者可由本署送請法院代為追繳。
七、該廠清理底紗限本年九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乙

本案所稱織戶以現在尚在承織者為限，其已回閉之各廠之織戶，其底紗清理辦法另行飭遵，以上各項除分令外合令仰各織戶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知各織戶知照外，合亟佈告週知。
重慶市承織軍布同業聯誼社

三十四年五月八日

重慶市軍布業為受短碼紗支損失被迫停工破產急呼
本社同業連年為勁勞軍需生產，爭取抗戰勝利，積極救濟，乃飽受違約壓迫之痛苦，今趁勝利到來，正期政府獎勵有功，積極救濟，乃軍需署第二織布廠於本月八日，突出牌告，勒令各織戶，繳回底紗，倘有虧缺，作為盜賣軍品論罪，同業等獲悉之下，無不憤慨，用特檢舉短碼虧紗有關證件，公訴於社會，明達，乞作有力之援手！

軍需署儲備司違法壓迫各織戶之鐵證

(甲)原料不足，欠回短碼之真惡實據；

(一) 將案歷三十二年，訓令軍需署，待平字一九號成交代價，第八項訓示：「以後向花紗布管制局領紗，應當場檢驗，不得接收短碼之紗支，領紗後，不得藉口紗支短碼，偷工減料」，惟該署司，於奉令之後，仍接收短碼紗支，壓迫織戶領取承織，致虧不補，其違背案座訓示，迫使織戶虧紗，罪責昭彰，不難共見。

(二) 重慶市承織軍布同業聯誼社之公開檢訂結果，每件欠碼統計有如左表

合約規定數每件紗應長六八五四〇〇碼

1, 忠孝現長, 六四七四一四四碼, 差, 三八〇二五六碼
2, 潤州現長, 六五八五一二〇碼, 差, 二九六二八〇碼
3, 德馬現長, 六六一三六八〇碼, 差, 二四〇七二〇碼
4, 維龍現長, 六三〇九六七二碼, 差, 五四四七二八碼
觀上表, 足證制紗事實之嚴重, 乃該署司, 竟不履行合約規定之紗碼, 按照比例抽發, 致使各織戶, 日陷于虧紗的泥潭之中。

(三) 第二織布廠, 三十三年, 需製字, 第一六三三三號代電內開:
「第四項, (一) 以前規碼紗支, 未便補發」。又軍需署, 三十四年, 需製字, 第五三三七號, 批示內開, 第二項: 「(一) 紗支短碼, 本署經勸各廠, 自本年三月份起, 二十支紗布, 每疋增發兩亨克, 以補短碼之不足, 以後不致再有差少」。

綜觀上文, 可見紗支短碼, 已為該署司所承認, 既以承認, 依照合同, 理當補發, 何云「未便」? 既云「未便」? 又稱「增發兩亨克, 以補短碼之不足」, 是則, 「便」? 或「未便」? 不, 「補發」? 或「增發」? 以及於「增發」之多少, 當為該署司之任意勒令, 而概不依該廠仿合約之規定, 予以適當之調整, 其欺壓織戶, 甚現合約, 可謂絕倫之至, 再者, 若按重慶特等榮業局辦公令, 檢訂之欠碼統計, 該署司兩亨克, 亦仍不能補足欠碼, 前欠不補, 後增不足, 竟使數百家織戶, 不啻紗者, 難一倖免。

(四) 軍需署, 三十四年, 需製字第五三三七號, 批示第二項: 「一、二十支半紗」係本部各廠出產迭經檢驗, 尚無不合情事, 所請補足以往欠碼短碼一節, 應勿庸議」。請看該署司所為之第二紡織廠, 其蓄意偷工減料, 造成短碼欠碼之惡件如下:

附照片一
附照片二

查該廠二年來, 以偷工減料, 紡造不合規定短碼短碼之舊紗, 三千零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五千四件中, 扣驗二百零三件, 此種餘紗, 即係剝削粗紗織戶破產傾家之收益, 壓榨勞工血汗之結晶。

(乙) 迫使織戶停工破產之廣告, 織工三十四諭字第一一七九號附注: (1) 查歷年來, 各承織戶領用短碼紗支勢必「多織多虧! 不織不虧!」廣告所謂, 對抗戰貢獻亦必小, 但處境反輕, 而少織不織者, 竟獲從輕之獎勵, 於理似有失平允。

(2) 三月以前報告, 按價四十八萬元賠償, 四月以後報告, 換價一百六十萬元賠償, 未以承織時期之先後, 每月交布, 數量之多寡為準, 定價四十八萬元及一百六十萬元, 在目前市價昂貴中, 均無此種價格之根據, 況各織戶與廠方, 處立合同, 係商業行為, 虧紗賠款, 何得由甲方獨出心裁, 置乙方權益不顧, 視國家法律, 為該署司私有, 而毫不保障民權。

(8) 所謂發現, 四月分報虧紗總增首, 送請法院, 以蓄意盜賣軍品法辦一節, 實乃聲明軍需司, 處心險惡, 陷人入罪之手段, 因四月份前, 虧派監理員, 到各織戶廠, 簽存底紗, 向持威脅態度, 設有報虧者, 立即勒令停織, 並違法拘押科員, 儼然法官! 辦公室即為法庭, 其閉室, 何為監獄, 倒廠事小, 生命為重, 各織戶無伸訴之之地, 何敢實報虧折, 至四月份內, 織戶等, 忍無可忍, 乃向社會人士, 作急聚呼籲始將欠碼短碼, 造成虧紗之惡報揭開, 方敢報稱各家虧紗數字之真象, 何謂隱瞞? 何謂審查? 種種騙術, 險惡已極, 為政之道, 如此毒辣, 可惡可憤!

我們的要求:

(一) 請軍需司, 尊重合約規定, 應補織戶紗支, 即予算清補給, 織戶所領底紗, 亦請發給清, 無誤價格之必要。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案(三)金部派汪聯玉，廳請軍署司，提供確切保障，便不致於抗...

案(四)廳年來備受艱苦，供應抗戰軍需之各承統戶，應參加復員...

案(五)廳請軍署司，撥貨復員救濟費，俾維各統戶現狀，而利穩...

案(六)廳請軍署司，撥貨復員救濟費，俾維各統戶現狀，而利穩...

案(七)廳請軍署司，撥貨復員救濟費，俾維各統戶現狀，而利穩...

案(八)廳請軍署司，撥貨復員救濟費，俾維各統戶現狀，而利穩...

案(九)廳請軍署司，撥貨復員救濟費，俾維各統戶現狀，而利穩...

案(十)廳請軍署司，撥貨復員救濟費，俾維各統戶現狀，而利穩...

案(十一)廳請軍署司，撥貨復員救濟費，俾維各統戶現狀，而利穩...

案(十二)廳請軍署司，撥貨復員救濟費，俾維各統戶現狀，而利穩...

案(十三)廳請軍署司，撥貨復員救濟費，俾維各統戶現狀，而利穩...

案(十四)廳請軍署司，撥貨復員救濟費，俾維各統戶現狀，而利穩...

案(十五)廳請軍署司，撥貨復員救濟費，俾維各統戶現狀，而利穩...

案(十六)廳請軍署司，撥貨復員救濟費，俾維各統戶現狀，而利穩...

案(十七)廳請軍署司，撥貨復員救濟費，俾維各統戶現狀，而利穩...

案(十八)廳請軍署司，撥貨復員救濟費，俾維各統戶現狀，而利穩...

案(十九)廳請軍署司，撥貨復員救濟費，俾維各統戶現狀，而利穩...

案(二十)廳請軍署司，撥貨復員救濟費，俾維各統戶現狀，而利穩...

案(二十一)廳請軍署司，撥貨復員救濟費，俾維各統戶現狀，而利穩...

案(二十二)廳請軍署司，撥貨復員救濟費，俾維各統戶現狀，而利穩...

案(二十三)廳請軍署司，撥貨復員救濟費，俾維各統戶現狀，而利穩...

案(二十四)廳請軍署司，撥貨復員救濟費，俾維各統戶現狀，而利穩...

案(二十五)廳請軍署司，撥貨復員救濟費，俾維各統戶現狀，而利穩...

案(二十六)廳請軍署司，撥貨復員救濟費，俾維各統戶現狀，而利穩...

案(二十七)廳請軍署司，撥貨復員救濟費，俾維各統戶現狀，而利穩...

案(二十八)廳請軍署司，撥貨復員救濟費，俾維各統戶現狀，而利穩...

案(二十九)廳請軍署司，撥貨復員救濟費，俾維各統戶現狀，而利穩...

案(三十)廳請軍署司，撥貨復員救濟費，俾維各統戶現狀，而利穩...

論已，其於國家何！此其罪一也。

詹氏到職以後，為求達成其罪惡目的，乃濫用私力，滿布爪牙，委其...

媿本太之弟蔣其為事務，置市民之應有權益於不顧。此其罪二也。

蔣供銷處名義向四行及合作金庫，以肥私壟。此其罪三也。

利總放於商行字號，牟取厚利，以肥私壟。此其罪四也。

蔣供銷處名義發售平價物品，如油，布，煤，糖等等，囤積射利，已...

為一莊市民所周知，其牟利法令，為害市場，可謂極大也。其罪四也。

奢侈品之沒收，固屬法有所歸，而詹氏藉勢搶奪，超越法令之限制範...

圍，已屬勿可寄望，復將沒收物品，如咖啡等，以黑市假行售賣，以圖...

大利，其罪五也。

廳中職員，不足法定之編制。空缺竟達二十餘人。每人平均以四萬...

元計，每月缺額薪津之收入，即達百萬元。其罪六也。

在發薪市公處處時，每半年應由監察委員會審查賬目及業務，公諸報...

端，以昭鄭重。自改或公理處由詹氏任經理，三年以來，從未差請審查，...

更不登報公告。此足證其弊端之多，未敢公布。其罪七也。

此次停發薪款，實屬非法。該處貨物究剩多少？盈虧如何？不說置如...

何處理？歷年之資產負債如何？均未使人知悉，由詹氏幹英等，狼狽為奸...

大囊其不償財，一手包辦，胡亂了之。其無理背理之行，豈僅為法律所...

不許。實人神所不容。此其罪八也。

國家之敗，出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賄彰也。詹氏之貪污，如不予以...

應得之處，則市民將均以法律為具文，相率而為盜矣。貴參議會為民意...

機關，當此積極整頓實施政，整頓自治之時，自應代表民意，主持正論...

，不畏強權，勿置諸而不顧，就事論事。否則，又何貴乎有一代表人民之參議...

會？參議諸公素為市民所推重，扶惡如仇，敬請將此請願案，提出大會討...

論，並組織一審查委員會，將該被目及各種貸款，嚴辦整頓行等，以極貪...

污，而正國法，藉息民情。

重慶市民陳治政 王朔一 石貴發

重慶市長李蔚副市長參議諸公公鑒 國家設官，旨在維督民困。居官在...

於民害，而汲汲於一商賈性質之經理，居心之不善昭然若揭。自損人格無...

。我人民亦非呻吟於日常用品之不足者，而實憤激於供銷之不公也。蓋詹...

。重慶為陪都所在，乃一中之樞，綏慶所繫，表率全國。政府之策劃經...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杜 同 羅 維 趙樹恩

朱德榮 劉 繼 楊紹彬

左萬表 關英榮 王鶴史

劉桂五 張 敬 王仲武

王雨之 汪心知 王時予

陳仲三 等 啟呈

住黃家壩口捍衛新村陳治武

附件八

事由 爲因匪徒告市民臨時注意火燭慎防火災所查照由

十二 市政府對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移送各案辦理情形

一、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

(一) 鄧參議員子文等提：爲建議補發市民身份證，以資保障自身權利案。(提案第一號)

辦理情形：警局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間曾舉行全市戶口總清查，特別查驗市民身份證領發情形，時市民之已領者，未領者，遺失補領者，變動換領者，因故繳銷者，職業異動者，住址異動者，悉經從詳調查，予以分別繳銷補正。

(二) 李參議員奎安等提：請成立民政局，以推進地方自治加勵國民衆，爭取最後勝利案。(提案第四號)

辦理情形：本案經市政府呈奉 行政院指復暫緩設立。

(三) 馮參議員少樞等提：請將地方自治協進會工作報告內提供意見八項，分送各政機關，及各地方團體採擇推進地方自治案。(提案第九號)

辦理情形：本案經於本年二月三日由市府檢附，本會決議函請重慶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警察局消防警察總隊公函清認四字第七三九號

竊查市街自來水消防龍頭專供救火之用竟被一般竊水之人視為權利，爲公然開啓水門竊取盜毀損壞機械溢流成渠禁法阻止茲經自來水廠已將各消防龍頭銷毀形勢極爲危險應請貴會轉告市民臨時注意火燭慎防火災共謀安全民認公誦！

此致

重慶市參議會

總隊長李 貴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 市政府對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移送各案

(四) 潘參議員振東等提：擬請市府轉請主管機關改進防空警號與設備，以重民命案。(提案第十六號)

辦理情形：本案經於本年元月十一日分別函令防至司令部及警察局，准委公河之增備，因限於經費，且我空軍實力日漸雄厚，空襲防護減少，而軍委會亦有令停止增備，故未舉辦，至關於疏散一項，仍具有關機關團體組織居民疏散委員會，並於會內設疏散總隊執行疏散事宜，並訂定辦法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分自動，督促，強迫三期疏散居民。

二、關於財政經濟建設

(一) 鄧參議員子文等提：爲建議改進測量土地手續，從速發給所有權狀，並免予追搭捐款，以輕負擔案。(提案第一號)

辦理情形：業經市府飭地政局呈復遵照辦理，至搭銷儲蓄一節，並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經令飭以三十三年度所發通知尚未繳收者為限，本年度備券並未重發。

(二) 鄧參議員子文等提：向建請市府轉請糧食部增加立約平價米數量，以利市民案。(提案第三號)

辦理情形：市府已函請糧食部統籌辦理。

(三) 周參議員均時等提：本市復興園區十萬畝高地灌溉工程，擬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核發專款，並請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示範工程處負責設案。(提案第五號)

辦理情形：本案經呈奉 行政院批交農林部，水利委員會，四聯總處及市府會同復核，業於本年三月二日由水利委員會召集有關機關商討決議，一、為增加糧食生產及紀念陸都對於抗戰偉大拱獻起見，舉辦此項工程，確有需要，二、因復興園，磁器口，大渡口三角地帶內地形複雜，灌溉系統布置十分困難，故本工程經費價值如何，仍須強加研究，擬請水利委員會派隊施測，擬具計劃，以便決定，並已由水利委員會派隊分途出發施測。

(四) 周參議員均時等提：本市南岸區給水工程，已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工程師處督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籌備興建，擬由本市發起，並請政府撥款協助，交由該兩處積極興辦，以應急需案。(提案第六號)

辦理情形：本案經已由市府令飭工務局召集有關方面協商擬計劃，呈候核辦，嗣據該局報稱，經飭重慶自來水公司發設意見，擬復以感受戰時影響，電力工料時有缺乏之虞，擴充南岸地區，實屬無力兼顧，如其他各方面審設分廠自可變通辦理，雙方協定合同，在將來公司擴充時得以收回，用詞對一等語，呈請核示前來，除指復仍照原擬提案決定辦法，召集有關方面代表洽商辦理外，並已函復本案查照。

(五) 溫參議員少鶴等提：本市已估價賦稅之土地，其增值稅率以三十二年估定之地價為計算準則案。(提案第七號)

辦理情形：案經提付市政會議決議，轉主管局處切實辦理，當分函財政部重慶市田賦管理處暨令飭地政局辦理在卷，嗣准田管處函復，以舊市區一至十二區土地，業經於三十一年七月先後分區開辦土地稅，其已遷地價賦冊者，亦於是時應征收地價稅，現在補行登記之土地，將來地價賦冊造完竣後，自應仍由三十一年起估徵歷年稅款，故無論業戶於何時辦理登記手續，其第一次所有權狀均應將該次規定地價，所有登記冊中，在系開辦土地稅前，或已開辦土地稅後，原業主尚未辦理登記手續將土地移轉由新業主運行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如其移轉地價，高於第一次規定地價，其所有權狀自應填載當時移轉地價，至關於土地增價值之征收，其規定地價之年度標準一節，依照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是本市土地自三十一年第一次規定地價後，未經轉移之土地，其計算土地增價值應以三十一年度第一次規定地價為原規定地價，據案所提計算土地增價值，應以三十二年重估地價為原規定地價之處，核與六項條例不合，欽此照辦等語，本府經即轉令地政局併案核辦。

(六) 李參議員登安等提：工廠房屋為生產而設，不能與普通市房相提並論，其房租不能全部豁免，亦應從輕征收案。(提案第十一號)

辦理情形：市府經與選用工廠聯合會，暨中國全國工業協會，重慶市國貨工廠商聯合會各理事長舉行座談會，並一再洽商，已同意決定，鋼鐵機器業照三十三年度房租額核征三成，其他各業一律核征二成，現各工廠對於應納三十三年度房租

已多數遵照繳納，其餘少數或充照繳，或已由市財政局派員洽辦，至本年度各該工廠房捐，現正會商中。

（七）李參議員奎安等提：改善管制物價方案。（提案第十二號）

辦理情形：本案關於（1）限價物品已呈請行政院分別飭辦。（2）除限價物品外，其他與限價已有密切關係及民生必需者，改爲四類護價，第一類爲浴池，旅館，理髮，洗染，製革，（以普通皮鞋及刀帶等爲限）木柴等仍由山評議會評議，報府核定施行，第二類爲園牧用品，皂燭，製革（除護價部份）百貨，醬園，印刷商品，雞鴨蛋，菜蔬，榨菜，服裝，木商，山貨，登記照相，中西餐食等由公會自行議價，報請社會局核定施行，第三類爲豬肉，牛肉，新藥，製藥，糖果，木炭，電影戲劇，茶社，牙粉，鳳梨，藥材等由公會自行議價實施，分報社會局及市商會備查，其餘各業則爲第四類其物品性屬次要，公會組織未臻健全者，仍由公會議價，報由市商會評定實施，公會議價時，應呈請有關機關派員參加，如代表以所議價格不當，得立予糾正，（3）市商會糾察隊，前已飭組織成立，專司勸導糾正任務，應檢隊已予調整，僅保留原名議及遴選少數官長隊員專負執行管制物價任務，本市經驗最近經中央撤銷，未了案件已奉 院令交由市府接辦。

（八）吳參議員人初等提：請組織本市鄉鎮造產委員會，以專責成而利公益案。（提案第十五號）

辦理情形：本市造產業務，在未裁撤留置區以前，各區均能盡可能之方法求其發展，惟因歷年遭受空襲之破壞及人口之激增，造產所必需之地皮與資金均感缺乏，雖有成效，現市府已擬訂重慶市各區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重慶市造產辦法實施細則，以爲整頓之根據，復以本市與鄰之情形不同，分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以各區造產，利弊參半，擬擬選用各種編金及資金指備集中辦理各種造產業務，并已成立案重慶市造產委員會進行辦理。

（九）浦參議員孫東等提：請市府轉洽主管機關，對於國營民營之事業，應平等待遇，同樣管制案。（提案第十八號）

辦理情形：案經分請國家總動員會議及經濟部派核施行，嗣奉 行政院令飭，關於原辦法第一項，國營民營事業同樣課稅一節，以財政作主管各稅稅法均係經過立法程序，未可輕易變更，本項意見，俟將來修正稅法時提付參考，第三四兩項國營民營事業同樣補貼第五兩項，國營民營事業同樣管制各節，政府向係如此辦理，市府並應已圍轉 水會查照。

（十）大會爲解決目前本市煤荒問題之建議案。（提案第十九號）

辦理情形：案經呈報 行政院并分電國家總動員會議暨經濟部燃料管理處核辦在卷，嗣准行政院飭書處函復，以關於原辦法第一項，四聯總處辦理工廠生產貸款，即（1）組織健全經營具有成績者，（2）出品優良，成績及產量達到一定之標準者，（3）機器設備齊全，及原料運籌補給者，凡適合上列條件，方可予以貸款，對於煤炭貸款並由主管機關探復介紹，以便集中東方更予貸助，凡此即在求簡化貸款之手續，第二項，關於解除工廠業高利貸負擔問題，業由經濟部通飭財政部等有關機關會商決定，第三項，實行分區議價，殊有客實上之困難，惟一般小廠因生產方法之不同，致成本較大廠爲高，已飭煤焦管理處遵照收購嘉陵江及乙種廠廉價辦法，在出口地以較高價格予以收購，竊資貼補，第四項已飭煤焦管理處注意辦理，第五項風炭產量有限，而市民又皆樂於購用，爲防止造成黑市起見，

始實行統購統銷辦法，第六項本年三月份款宜用煤分配基，計煤一三八五〇噸，嵐炭四〇〇〇噸，嗣後當由煤煤管處視需要情形隨時予以增配，等因，經已轉奉本會查照。

(十二) 爲重慶電車公司建築妨礙交通，及租購地皮未合法完手續，請修正各點案。(提案第二十號)

辦理情形：本案關於租購地皮部份，查該車公司租用合衆輪船公司及兩湖同鄉會地皮，業已洽訂租約，呈請有案，關於妨礙交通及追究責任部份，查下河道遺留房屋狹窄，前在大會小組會議時，實該公司將最近遺留房屋拆除一間，以免妨礙交通，當經該公司代表承認改正，嗣因遺留房屋乃裝設動力所在，當經拆除，自願償價收購左旁地皮，修造坡坎，以補足適當寬度，並拆除過橋一層，保持相當高度，本府以所請關於交通無礙擬與大會決議之精神亦不違背，即經令准照辦，至工務局長夏霖參對此項妨礙交通建築，請於取締，自有未合，經已予以相當警戒，此後當無類此情形發生。

三、關於教育文化

(一) 滙參議員少鶴等提：請增辦教育經費，期普及教育，掃除文盲案。(提案第八號)

辦理情形：(一) 關於充實設備：本項已將上年未購置之課桌共一千二百套分置第一至七區各校應用，並將本年度之設備費五百萬元，分別撥充中心校之圖書儀器一百萬元，充實第八至十八區各保校之教具與巡迴圖書四百萬元，會由市教育局擬具「本市中心國民學校充實設備少年實施計劃」三十四年度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設備暫行辦法」，暨三十四年

度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設備計劃」核准辦理，以維教育部擬設備標準之規定。

(二) 關於建設校舍：已由市教育局擬具「提倡社會扶助學校運動辦法綱要」暨「市建設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經市府二五四次市政會議通過，一俟本會查核研討認爲同意後，即會同各方着手籌劃辦理。

(三) 關於編級文書，會由市教育局擬訂「本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暫行實施辦法」，暨「本市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實施計劃」令飭六班以上之學校每期辦理民教部二班，六班以下者辦理一班並供給學生營養文具與燈油，酌給教師津貼，期於三年內掃除全市文盲。

(二) 滙參議員少鶴等提：請規定本市各區區長有學識，另組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以保障教育補助經費之獨立案。(提案第十號)

辦理情形：本案前由市府民政科擬具重慶市財賦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關於舉薦之保管，在區財賦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中已予規定，即凡區有存款，應令類保管，非經呈准不得動用，是舉之保管，自可因此項規定而得有保障，是項規程及辦事細則，經已提付市政會議議決原則通過，交市財政廳辦理，現正由本府參事呈報核定中。

(三) 席參議員文光等提：請劃撥市教育會事業基金，以利工作推展案。(提案第十五號)

辦理情形：已在本市遺產基金項下撥借二百萬元。

(四) 陳參議員銘德等提：請發一般公教人員辦理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案。(提案第十四號)

辦理情形：本市小學教師薪金生活補助各費，原照中央公務員一般發給，惟平米僅有六斗，本年度業經予以調整，除薪津生糧各費及平米比照中央規定發給外，其餘應成績優良者，並發給一級或二級支薪。

十三 本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名單

吳人初 吳茂密 傅嘉麟 周均時 仇秀致 周欽岳 溫少楫

十四 本次大會秘書處職員名單

秘書：長陳雲閣

副秘書：傅彬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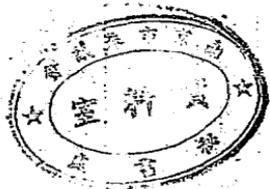
總務組主任李仲平 總務組主任周德侯

組員：周本淵 歐陽楨 陳琴先 張寶賓 張厚村

辦事員：王長華 龍心浩 朱雲鑾

職員：郭禹門 何海波 莊竟成

救濟員：廖育麟



附錄：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至第五次大會提案彙編

一、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通過之提案

壹、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

- (一) 參議員吳茂霖等提：請市政府籌措的款充實市政濟院並創設托兒所切實保護嬰孩案（提案第四號）
- (二) 參議員吳茂霖等提：本會應分區設置「民意箱」採取民隱申張民意案（提案第五號）
- (三) 參議員孫樹常等提：擬請政府舉辦保潔切結澈底禁煙以杜絕毒害案（提案第六號）
- (四) 參議員吳人初等提：注意公共衛生履行防疫補助限制中西醫診費與切實規定中西醫價格並樹立公醫制度以造福市民案（提案第八號）

- (五) 參議員傅況麟等提：中英美新約簽訂後請洋雜處應隨行法治公開審判並實行提審法案（提案第十二號）
- (六)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本市浮屠屠狗巡理委員會工應發給平俸米並由政府與地方分租棺木費案（提案第十八號）
- (七) 參議員周均時等提：擬請提高本市長壽待遇改進進長壽養老案（提案第十九號）
- (八) 參議員漆中權等提：請市政府督促實行「勞工福利金條例」舉辦福利事業並組織本市勞工福利委員會以便討論推行而資示範案（提案第二十六號）

- (九) 參議員李秀芝等提：請市政府擬速設立產科醫院以應需要案（提案第三十四號）
- (十) 參議員李秀芝等提：請市政府速在郊外建築簡易房屋若干處以利疏訪案（提案第三十六號）
- (十一)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市民醫院應增設病床並請市衛生局另闢局址以增醫院病床案（提案第三十七號）
- (十二) 參議員陳銘璽等提：擴充市民醫院以確保市民健康案（提案第四十一號）
- (十三) 參議員李秀芝等提：請設立失業婦女救濟院以增加抗戰力量案（提案第四十號）
- (十四) 參議員漆中權等提：切實推行新兵役法嚴禁各級辦理役政人員徇私舞弊等過新兵及妥籌優待抗屬辦法案（提案第四十五號）

- (十五) 市政府交議：擬根據上年成案酌量出售酒源飲食用品以重市民健康案（提案第五十六號）
- (十六) 市政府交議：擬籌募捐款一百萬元設立簡單醫院救濟貧病民衆案（提案第五十七號）

貳、關於財政經濟建設

- (一) 限價問題特種審查委員會提：本市管佃物價實施辦法應切實改進迅予調整以利民生案（提案第一號）

- (一) 參議員周懋德等提：爲本年二月十七日府令新頒所得稅法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徵稅機關竟追溯三十一年度與稅既屬成例又符法理應請政府予以修正而利稅政推行案（提案第三號）
- (二) 參議員傅況麟等提：請仍依舊法稅率並課三十一年度第一類營業利事業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以重法制而安商情案（提案第十五號）
- (三) 參議員吳人初等提：獎勵地主建築住宅解決房荒以利居住案（提案第九號）
- (四) 參議員薛汝餘等提：擬請市府府署中公共關係關於有礙抗戰之工廠購辦必須之原料或機物料結領外匯請領通函密特別予以便利俾利生產案（提案第十四號）
- (五) 參議員馮少鴻等提：開闢太平巷及增開馬路補償辦法應請政府注意各點並迅付實施案（提案第十七號）
- (六) 參議員周啟岳等提：本市應迅爲籌建大規模公共體育場以期普及市民體育而保健康案（提案第二十一號）
- (七)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加強屠業公司組織恢復豬肉供應以杜流弊而利市民案（提案第二十三號）
- (八) 參議員鄧子文等提：爲租佃糾紛權益失平特擬具改善要點請市府從速切實管理案（提案第三十號）
- (九) 參議員陳銘德等提：再請市府籌款修建北區幹路以利交通案（提案第三十二號）
- (十)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厲行消費節約以充實抗戰物資案（提案第三十三號）
- (十一) 參議員馮少鴻等提：本市雜捐應加以調整案（提案第三十八號）
- (十二) 參議員浦拯東等提：擬請市府積極組織民營公用事業以利抗戰案（提案第三十九號）
- (十三) 參議員陳銘德等提：極積發展本市交通以利民行案（提案第四十三號）
- (十四) 參議員鄧子文等提：擬請市府積極籌設市民銀行對期成立以利市政進行案（提案第四十四號）
- (十五) 參議員楊芳齡等提：請建築黃角坊修繕江山及歌樂山疏浚地區水池案（提案第四十八號）
- (十六) 參議員余際唐等提：請工務局對於行將開闢之馬路預先公佈其寬度長度與中線案（提案第四十九號）
- (十七) 參議員傅況麟等提：請依土地法對於市區特定地帶實行土地重劃整理齊整地段俾合經濟之用案（提案第五十號）
- (十八)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凡專賣或管制工業應先顧及工廠成本予以合法利潤隨時按照一般物價加以調整以資維持案（提案第五十一號）
- (十九)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擬派公使應請以公平合理爲原則案（提案第五十二號）
- (二十) 參議員陳銘德等提：請市府商請財經兩部取給本市市利息並嚴禁公司行號非法收受存款俾能消費金融以利建設案（提案第五十三號）
- (二十一) 參議員王國源等提：請政府在暗部緝私稽查方面儘量予轉遞商人手續上之方便俾貨物其流而救濟本市物資缺乏案（提案第五十三號）

提案第五十四號

- (二十四) 參議員王國源等提：請嚴禁奢侈品輸入嚴禁市場發售以重節約而審民力案（提案第五十五號）
- (二十五) 參議員席文光等提：請市府呈請中央增撥營業稅與土地稅收入百分之五十並將三十一年度本市稅收結餘撥歸市府作建校等項經費案（臨時動議案一）

參、關於教育文化

- (一) 參議員賈運常等提：擬請政府添設小學預備師範以發展國民教育而固國基案（提案第七號）
- (二) 參議員吳人初等提：請政府嚴格管制私立學校充實公立學校經費提高教員待遇俾決師範並改善學生營養以重教育案（提案第十號）
- (三) 參議員傅克麟等提：請市政府嚴禁市區內各級學校巧立名目濫令徵費以利教育而固國本案（提案第二十二號）
- (四) 參議員楊芳齡等提：請撥扶助及指導私立學校以補國家教育之不足案（提案第二十四號）
- (五) 參議員周均時等提：本市市立女子中學因經費支絀致應撥款請市府儘速撥款以利推進女子教育案（提案第二十五號）
- (六) 參議員楊芳齡等提：擬請洽商中央庚款委員會酌予分配庚款以補助本市教育經費案（提案第二十七號）
- (七) 參議員楊芳齡等提：請市府充實市立圖書館案（提案第二十八號）
- (八) 參議員李秀芝等提：請市府從速設法改進中小學教科書印刷以重學堂而維健康案（提案第三十五號）
- (九) 參議員陳銘德等提：請市政府轉教育部明令「中國之命運」一書為全國中等以上學校課外必讀書籍以培發民族思想加強人格教育及促成抗寇大業案（提案第四十二號）

肆、其他

- (一) 參議員王國源等提：提請本會組織戰後問題研究會案（提案第十一號）
- (二)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市府改定旌路路名用以紀念先烈案（提案第三十二號）
- (三) 參議員周欽岳等提：請政府明令褒卹卞吉芝先生並由本會發勸設置「吉芝先生獎學金」案（提案第四十七號）
- (四) 議長交議：重慶輪渡公司呈請轉咨市政府准予調撥編派客票以資救濟案（提案第五十八號）
- (五) 參議員溫少翰法中樞等提：本大會休會期間同人應分組觀察市政案（臨時動議案二）
- (六) 參議員朱必謙等提：大會轉區團總章應推選社會委員奉本屆參議員人數較原額已有增加則社會委員俱亦應增加其名額可否即由大會一面推選一面函請市府呈行政廳備案提請公決案（臨時動議案三）

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通過之提案

登，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

一、參議員朱必謙等提：請大會設置地方自治協會決定憲政基礎以達成建國目的案（提案第一號）

二、市政府交李參議員奎安等提：加強本市地方自治推行藉以奠定憲政基礎案（提案第二號第三十七號合併案）

三、參議員王國源等提：為本市各輪渡管理廢弛，應請由市府分別函令各主管機關，隨時派員督促改進用維安全而冀民命案（提案第五號）

四、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就娛樂場罰項項下附帶籌捐一百萬元以一半撥交重慶市浮屠路棺運埋委員會購置棺木，以一半撥交流浪兒童救養所購置兒童服裝及生產設備器材案（提案第十五號）

五、參議員傅汎麟等提：請撥款修築本市警察局拘留所增設管理員警及增加囚獄以資改善案（提案第十六號）

六、參議員王國源等提：為整頓市容以重觀瞻案（提案第十八號）

七、參議員傅汎麟等提：請市府撥款與興發榮福利華業仲員魯能安心服務案（提案第十九號）

八、參議員周均時等提：擬請市府從速處理前屠業公司新創股款澈底改善，集中屠宰辦法，認真實施衛生，以利市民案（提案第二十六號）

九、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市府切實整理市內公園以利市民健康案（提案第二十七號）

十、參議員余際唐等提：請中央明定重慶市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以符體制而利憲政案（提案第二十八號）

十一、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擬請市政府通飭所屬各機關暨本市人民團體處理公務務須切實遵守時間以利抗戰建國案（提案第三十四號）

十二、參議員傅汎麟等提：政府與人民間所有之私法行為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辦理不得遲延為處分以重法治案（提案第三十五號）

十三、參議員傅汎麟等提：請市府轉咨法院對商民違背印花稅法事件應予從輕判罰以安商情案（提案第三十六號）

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

一、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擬請市政府轉請中央增撥本市平準基金專款並飭各專管機關將囤積本市之物資日用品類交由市府統籌處理配銷案（提案第六第七兩號合併案）

二、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加多公共汽車以利交通案（提案第八號）

三、參議員李奎安等提：建議馬路臨切短時間開闢交通案（提案第九號）

四、參議員蘇汝餘等提：工廠所用房屋應徵稅捐捐稅生計會議決案促請實行案（提案第十號）

五、參議員傅汎麟等提：擬請市府撥款修築民權橋務設重慶市銀行發展市政設施增進市民福利案（提案第十一號）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 六、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擬積極籌設重慶市銀行以健全地方金融機構而利市政建設案（提案第二十二號）
- 七、參議員周懋德溫少鶴等提：請市政府轉請財政部飭征稅機關對所得稅之徵課勿擅用逕行決定擬以增加工商業過重之負擔並依法成立審查委員會案（提案第十三號）
- 八、參議員周懋德溫少鶴等提：請市政府轉請財政部飭令征收機關對營業稅之徵課勿得擅行估稅以增加工商業負擔並慎用在職參人員以杜弊端案（提案第十四號）
- 九、參議員吳人初等提：改進市政設施以利市民案（提案第十七號）
- 十、參議員周均時等提：再請市政府呈請中央增撥分租本市四稅以利市政設施案（提案第二十一號）
- 十一、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本市水電兩公司關係全市重要供應因年來暴漲器炸及用戶遺增難辦努力籌措仍有缺點擬請政府儘量予以扶助案（提案第二十一號）
- 十二、參議員劉鴻生等提：請市府切實籌備本市水電統籌及其他公用事業並扶植發展以增高效率而重民用案（提案第二十二號）
- 十三、參議員王國源等提：組織重慶市經濟建設研究所案（提案第二十四號）
- 十四、參議員溫少鶴李奎安等提：開闢太平巷補償案遷延四年時移事異特檢討原文提案意見會定辦法請政府迅予實施以符民困而昭平允案（提案第三十五號）
- 十五、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市府轉請財政部對於財產租賃出賃所得稅准予緩征以紓民困案（提案第三十二號）

參 關於教育文化者

- 一、參議員周均時等提：擬具改進市立女子中學法請由本會轉咨市府切實辦理以利教育案（提案第三號）
- 二、參議員船艇常等提：請改善小學課本以重國民教育而保兒童健康案（提案第四號）
- 三、參議員李奎安等提：建議舉充實施故委員徐白先生圖書館案（提案第二十九號）
- 四、參議員楊芳齡等提：請設立市職業學校案（提案第三十號）
- 五、參議員周懋德等提：海關關單文件仍沿用英文擬請建議政府迅予糾正一律改用本國文字以重國體案（提案第三十三號）

肆 其他

參議員席文光、王國源、浦振東、駱振常、周均時、吳茂榮等：（並經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附議）為適應本會工作需要，請市府轉呈行政院准添設研究員三人至五人視察有關資料研究實際問題並編撰各種報告普及出版物以供本會參考並應各方需要案（臨時動議案一）

本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通過之提案

壹、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

- 一、市政府交議：為擬收取清潔費以改善本市環境衛生設施確保市民健康請審議案（提案第三號）
- 二、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擬請酌除城內查准以重衛生並儘先完成已經動工之水溝案（提案第五號）
- 三、參議員吳人初等提：請市政府於各局內分別設立法規詢問處以供市民詢問並為之解釋困難而利政令推行案（提案第六號）
- 四、參議員李秀芝等提：擬請市府增撥款項充實市立產科醫院設備以保障婦孺孩案（提案第十四號）
- 五、參議員余際唐等提：逕來市民出境應辦手續繁多，其中尚有不必要者，擬請市政府轉請有關機關酌量減免，以便人民旅行案（提案第二十一號）
- 六、參議員吳晉航等提：請市府撥款購置警用電話警用車輛以加強警務案（提案第二十二號）
- 七、參議員溫少鶴陳銘得等提：為陪都地方自治應提早完成請市政府實施中共各種法令以建揚本市之民治而確立憲政之基礎案（附補充說帖）（提案第二十三號）
- 八、參議員余際唐等提：再請中央明定重慶市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以符體制而利憲政案（提案第二十八號）
- 九、參議員李奎安提議：（並經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附議）施行新兵役法，必須兼顧本市實際情形，以免從緩而利後政案（臨時動議案第一號）
- 十、議長交議：本市地方自治協進會工作尚在進行，該會仍應繼續組織，並照舊准聘原有會員為會員案（臨時動議案第四號）

貳、關於財政經濟建設

- 一、市政府交議：本市為依法實施國民義務勞動從事北區建設工程，以期逐步完成新重慶建設請審議案（案第十號）
- 二、參議員李奎安等提：為充實市日用品供銷處聯合經濟國策調濟物資發展實業以利民生案（提案第七號）
- 三、市政府交議：為擬組織重慶市房屋糾紛調解委員會以謀合理解決本市房屋糾紛問題請審議案（提案第十號）
- 四、參議員鄧子文等提：為建議建修至國馬路至驛公岩馬路復請公決以利市郊交通案（提案第十一號）
- 五、參議員薛汝餘等提：工廠需用房屋種類與普通性質不同，即應全部免租，亦應從輕估計案（提案第十二號）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 六、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停止購買或租用民田熟土佃耕陪都經濟差魚場以重農墾而利軍糧民食案（提案第十三號）
 - 七、參議員李秀芝等提：再請市政府速在重慶郊外建築房屋若干以解決房荒而利疏散案（提案第十五號）
 - 八、參議員劉鴻生等提：擬請政府對本市私有房地產權切實保障以利本市建設案（提案第十七號）
 - 九、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市政府轉請糧食部飭主管機關改進陪都民食供應案（提案第十八號）
 - 十、參議員溫少鶴等提：開闢太平巷補償費應早作合理規定並趕期辦理完結以免再贖而輒案（提案第二十號）
 - 十一、參議員溫少鶴等提：擬府捐現用土地拆火卷，殊欠合理，特提供三項意見，請擇一而從案（提案第二十四號）
 - 十二、參議員吳人初等提：請依法徵用土地拆火卷，嚴禁假藉名義，濫用職權，以蘇民困案（提案第二十四號）
 - 十三、參議員傅況階等提：請市府制定貧民地區建造貧民住宅，注重其衛生，並顧及其生命案（提案第二十六號）
 - 十四、參議員傅況階等提：成渝鐵路局所征用本市九龍坡倉家灣等地，在鐵路未復工以前准山原所有權人耕種，並對遷出畝收範圍及違反規定計劃使用，請市政府轉函有關機關加整頓，以重農民利益案（提案第二十七號）
 - 十五、參議員傅況階等提：請市府轉知本市軍憲警各機關對於本市房屋糾紛在未得法院確託執行以前不得逕為勒令搬家或強迫入屋以重法紀案（提案第二十九號）
 - 十六、陳參議員銘德等提議（並經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請政府減低本市鄉鎮公益儲蓄總額並改變強制派儲辦法以卸民困而利推行案（臨時動議案第二號）
 - 十七、參議員吳人初等提議（並經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請市政府自編鎮公益儲蓄總額內遵照規定撥出百分之十五作為鄉鎮遺產之用案（臨時動議案第三號）
 - 十八、譚參議員交議：本市經濟建設研究會應暫緩設立案（臨時動議案第五號）
- ### 參、關於文化教育
- 一、市政府交議：為發動地方力量積極展開建設運動藉以完成中央五年普及國民教育計劃而固本諸僑導進行案（提案第二號）
 - 二、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市政府撥專款增加市立女子中學各項設備案（提案第八號）
 - 三、參議員李秀芝等提：擬請在市立師範學校內添辦保育訓練班培植保育人才以充實各託兒所之保姆案（提案第十六號）
 - 四、參議員周均時等提：請市政府撥專款充實市立圖書館經費案（提案第二十五號）
 - 五、參議員傅況階等提：請市府撥員關於本市保國民小學之設施及其經費之詳細計劃與本會協同擬起「提倡社會扶助學校運動」案（提案第三十號）

肆、其他

、議長交語：大會休會期間同人應查照上次大會決議案辦法繼續觀察市政並擬具各組視察人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臨時勸助議第六號）

四、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通過之提案

壹、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

- 一、參議員鄧子文等提：為建議補發市民身份證以資保障自身福利案（提案第一號）
- 二、參議員李奎安吳人初等提：請成立民政局推選地方自治籌備員民衆爭取收復厥祀案（提案第四號）
- 三、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將地方自治籌備會工作報告內提意見八項分轉黨政機關及各地方團體採擇推進地方自治案（提案第九號）
- 四、參議員浦遜東鄧子文等提：擬請市府轉治主管機關改進防空警號與設備以重民命案（提案第十六號）

貳、關於財政經濟建設

- 一、參議員鄧子文等提：為建議改進測量土地手續從速發給所有權狀並免予追搭捐款以輕負擔案（提案第一號）
- 二、參議員鄧子文等提：為建議市府轉請糧食部增加立約平價米數量以利市民案（提案第三號）
- 三、參議員周均時等提：本市復興路以十萬畝高地灌溉工程擬：市府轉呈行政院核發專款並請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示範工程經費與地時等提：本市南岸區給水工程已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工程示範區暨經濟部工廠調撥經費備用擬由本市撥程經費與地時案（提案第五號）
- 四、參議員周均時等提：本市南岸區給水工程已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工程示範區暨經濟部工廠調撥經費備用擬由本市撥程經費與地時案（提案第五號）
- 五、參議員溫少鶴等提：本市已估價稅之土地其增值稅應以三十二年為定：地價為計算準則案（提案第七號）
- 六、參議員李奎安等提：為建議房屋全爲生商而應不能與普通市房相提並論其房租不能全部豁免亦應從嚴征收案（提案第十一號）
- 七、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改善管制物價方案（提案第十二號）
- 八、參議員吳人初等提：請組織本市鄉鎮經濟委員會以專責而利公益案（提案第十五號）
- 九、參議員浦遜東等提：請市府轉治主管機關對於國營與民營之事業應平等待遇刑罰管制案（提案第十八號）
- 十、大會為解決目前本市煤荒問題之建議案（提案第十九號）
- 十一、為推廣總務公司建築坊間交通及租購地皮未合法定手續建議改正各款案（提案第二十號）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參，關於教育文化

- 一、參議員馮少鶴等提：請增撥教育經費以期普及教育毋除文盲案（提案第八號）
- 二、參議員湘少鶴等提：請規定本市各區組辦有學產另組基金保管委員會以保障教育補助經費之獨立案（提案第十一號）
- 三、參議員席文光等提：請劃撥市教育會事業基金以利工作推進案（提案第十三號）
- 四、參議員陳銘德等提：請於一般公教人員標準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案（提案第十四號）

五，本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通過之提案

（見本紀錄目錄）



575

701000

3

PC
13.62
1/2